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G.B.M.,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呈請書

主席：提交呈請書。許智峯議員昨晚知會我，他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向本會提交他及另外 23 位議員聯署的呈請書。按照《議事規則》第 20(5)條，許智峯議員可向本會簡述呈請人數目、身份，以及呈請書的要旨，但不得再作其他發言。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主席，非常感謝你批准我今天提交呈請書。

呈請書是由我、胡志偉議員、涂謹申議員、鄭俊宇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黃碧雲議員、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葉建源議員、姚松炎議員、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劉小麗議員、羅冠聰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共同提交。

呈請書的內容如下：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先生於本年 6 月下旬被確診患上末期肝癌，正在瀋陽接受治療，不少國家、組織及多位諾貝爾獎得主已經公開呼籲或聯署，促請中央政府盡快讓劉曉波先生出國接受治療，亦有在瀋陽參與會診的德國及美國醫生的相關醫院代表，表示準備接收劉曉波先生，向其提供最佳的治療方案。

鑒於劉曉波先生的病況到了最關鍵時刻，我們促請中央政府本着人道主義的精神，盡快安排劉曉波先生可以在其妻子劉霞及親屬陪同下出國治療。

我現在與民主派的同事一同站立，表示對劉曉波先生的支持。

(呈請書內容見附件 I)

(多位議員站起來)

主席：請各位議員坐下。如果你們不坐下，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140/2017
《2017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141/2017

其他文件

- 第 116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6/17 年報
- 第 117 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16-2017 年報
- 第 118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受託人
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119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2016 年報
- 第 120 號 — 約瑟信託基金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121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122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
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7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 至 2018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4/16-17 號報告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7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多謝主席。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所涵蓋的 8 個章節中，帳委會最初決定就其中兩個涉及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召開聆訊。這兩個章節為"監察慈善籌款活動"，以及"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帳委會亦就其他 6 個章節進行研議，要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委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說明其如何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述的不足之處。經研議有關回覆後，帳委會決定邀請政府當局於本月稍後時間出席聆訊，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這個章節的回覆提供進一步資料及闡釋。至於另外 5 個章節，帳委會滿意這些回覆，並決定無須召開聆訊。

今天提交的帳委會報告書只涵蓋帳委會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這個章節的結論及建議。至於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的章節，由於證人就橫跨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所屬職權範圍的事宜所提供的資料篇幅浩繁，帳委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議，因此將會延後就此章節提交全面報告。帳委會將於立法會下一會期開始時，就此章節連同"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章節提交補充報告書。

我現在匯報有關"監察慈善籌款活動"這個章節的結論及建議。香港目前並沒有一套為監管慈善籌款活動而制定的統一法例。政府對這些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只局限於那些須向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許可證或牌照的活動。這些活動只涵蓋傳統的籌款方式，包括在公眾地方舉行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獎券活動及街頭販賣。新的籌款模式，例如網上募捐，以及當面遊說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作定期捐款等，則不受監管。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委")於 2013 年發表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就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提出了 18 項建議，其中 5 項關乎政府當局對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民政事務局負責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

主席，政府當局的內部指引規定，當局須在法改委發表報告書後 12 個月內就報告書提交詳盡的回應。帳委會對於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發表後 3 年多以來，仍在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帳委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加快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委的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

帳委會亦表示極度關注政府當局對慈善籌款活動所作的有限度監察，尤其是當局未能積極主動地回應近年來新的籌款方式急速發展的情況，亦未能訂定有效的監察措施。帳委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制訂措施，加強監察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以期相關機構就其所收捐款恪守問責及透明這兩項原則，以及保障公眾免遭不良手法所欺騙。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特別是梁繼昌議員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我們亦感謝出席帳委會各次聆訊的證人。審計署署長、其同事及立法會秘書處給予無限支持，我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主席：陳健波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 至 2018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 至 2018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財務委員會在本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合共舉行了 21 個環節的特別會議，審核 2017-2018 年度的開支預算，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要的款項。

委員就開支預算的內容向政府提出了 7 008 條問題，略少於去年的 7 199 條，當中以關於福利及婦女事務、教育、保安及民政的問題較多。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亦按照其承諾，就合共 3 300 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合乎規程的書面問題，以及委員在特別會議進行期間提出的補充問題，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立法會舉行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了相關答覆，所有問題及答覆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在特別會議上，委員就開支項目提出質詢，並就預算案內各項與發展經濟及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措施提出關注和意見。特別會議的過程已詳載於報告內。

繼《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於 5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後，財務委員會陸續審批財政司司長就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提出的撥款建議。

主席，財務委員會共用了約 31 小時 40 分完成審核開支預算的工作，過程大致順暢。就此，我衷心感謝各委員的積極參與，並多謝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

我謹此陳辭。

主席：謝偉俊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謹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2016-2017 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度報告，並簡介委員會的數項工作。

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研究了如何改善在立法會會議上口頭質詢的安排，令立法會能更有效運用議事的時間。與此同時，委員會亦應立法會主席閣下的要求，研究如何可讓議員能通過口頭質詢，就備受公眾廣泛關注但未達到性質急切條件的時事性議題，適時地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有鑒於此，委員會經過研究多個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規則及行事方式後，提出數項方案，包括縮短提出口頭質詢的預告期及要求口頭質詢內容更為簡潔明確等規定。此外，委員會亦研究修訂《議事規則》，讓行政長官可以隨其本人意願出席立法會例會，讓議員直接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委員會已於今年6月30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委員會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會就建議諮詢政府當局，然後再作跟進。

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內亦就處理"拉布"的程序進行討論，並以上屆立法會曾考慮的方案，再次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然而，由於大部分議員認為有關方案未能有效處理"拉布"問題。委員會決定需就處理"拉布"的程序再作研究。此外，就部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委員會建議就有關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的詮釋等事宜，尋求法律意見。立法會主席閣下參考過委員會的意見後，已邀請一位本地的資深大律師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已備悉有關法律意見以作將來參考。

委員會亦就維持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秩序的措施，以及立法會主席選舉的程序，進行討論。委員會稍後將就有關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在本年度，委員會亦研究一系列修改《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當中包括落實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以及對條文行文上的輕微修訂。該等修訂已獲立法會和內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委員會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本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載於報告內，我只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僱員權益保障。委員特別關注就僱員在工作期間因工受傷的補償機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確保能迅速處理工傷補償的申索個案。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加強對涉及爭議受傷個案的支援，以盡快消除僱傭雙方之間的分歧，讓受傷的僱員能早日獲得法定的補償。

工時政策為事務委員會另一主要關注事項。就政府當局提出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為每月工資 11,000 元以下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內容包括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建議，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不就標準工時立法的決定，表示極度不滿及失望。但是，亦有委員認同當局的建議，認為建議為工時政策踏出了一步。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相關立法建議的內容及法例實施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高度重視職業安全。鑒於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發生了連串致命工業意外，委員深切關注是否因為承建商為趕上工程進度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所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深入調查意外的成因，並針對不安全的作業方式，制訂預防措施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強烈促請當局加重對違反職安健法例人士的罰則，並禁止涉及致命工業意外的承建商於緊隨意外發生後 1 年內投標政府工程合約，以加強阻嚇作用。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尤其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年長人士及婦女)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因應市場需求，為這些求職人士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職業轉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美芬議員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就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政策有關的立法建議所作的簡介，並提出意見。其中包括

擬議的道歉法例及對《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作出的立法修訂，前者是藉着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協助排解爭端。後者則是藉修訂相關法例，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的法律程序，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上述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關注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獲提供的其他支援。事務委員會曾聽取了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報告，並支持其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以加強各級法院/審裁處的司法人手編制，以及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公務員職位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在年內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政府當局曾就《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諮詢委員的意見，該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擬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事務委員會支持上述擬議修訂。

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檢討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建議將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由 50,000 元調高至 75,000 元。委員歡迎有關修訂，並提出日後應定期檢討上述權限。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邵家臻議員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數個方面的工作。

委員察悉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受惠人數遠低於當局原先的估計。委員要求當局從速檢討該計劃，並採納委員就該計劃的適用範圍、申領期、工時要求及計算方法、入息限額，以及兒童津貼所提出的建議，並且簡化申請手續。委員亦會就該計劃的檢討聽取公眾意見。

委員深切關注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存在質素差劣的問題，並促請當局採納事務委員會就加強監察院舍，以及提升院舍服務質素提出的建議。委員亦要求當局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為基礎，重新規劃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多元化家舍，以及大幅增加社區及家居服務，盡力讓殘疾人士及體弱長者在社區獨立及有尊嚴地生活。

委員曾討論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以及相關支援措施。委員認為，鑒於當局對離異家庭的服務支援不足，公眾對於有關的法律改革有極大保留。委員促請當局設立贍養費管理局、加強預防離婚及支援離異家庭，以及在各區設立子女探視中心，以透過具體服務推廣父母責任。委員稍後亦會聽取公眾對有關擬議法例及支援措施的意見。

委員曾討論當局的露宿者政策，以及相關支援服務及行動措施。委員促請當局制訂無家者政策及租金管制政策、改善向露宿者提供的住宿服務、增設流動醫療車服務、定期進行無家者人口統計，以及補回在 1999 年削減的 1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委員亦要求社會福利署、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與露宿者建立溝通平台，以及在沒有向露宿者提供適切支援時，暫停驅趕露宿者。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過去一年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多謝眾多團體代表及公眾人士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

主席：胡志偉議員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胡志偉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工作重點。

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就落實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提交發展時間表和財務資助建議，並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定位、營運模式及監察管理方面表達關注及意見。在市場推廣方面，委員促請當局為在本港開發的新技術及科技產品拓展海外市場，並牽頭採用本地科技產品，以支持再工業化。當局亦應就培育創科人才制訂全面政策，擬訂長遠人力發展規劃，從而提供所需人才庫，支持創科發展。此外，委員支持當局繼續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協助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

就在港推行新專利制度，委員對當局培育法律、科學及工程專業領域人才的計劃提供意見，以配合香港"原授專利"制度運作。委員促請當局研究將 Bolar 豁免原則引入本地的專利法，以降低有需要人士和公營醫院在使用專利藥物方面的費用。

政府當局曾就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以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及商業應用。委員建議就企業的研發開支引入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積極參與有關知識產權的業務發展。

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委員促請當局加強對目標公司提供支援，以協助來港投資的目標公司解決法律和營運等多方面問題。委員亦建議當局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所帶來的新商機。

委員促請當局加快推行貿易單一窗口，以追上鄰近地區單一窗口的發展，並關注推行單一窗口後的收費水平。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本人藉此機會多謝所有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宇人議員就"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我會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工作。政府在這方面採取的短/中期措施，包括發展前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該項目完成之後，可以在 2023 年提供 9 000 多個私營及資助房屋單位，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推展這項計劃。鑒於這項計劃和安達臣道公屋發展計劃將會合共提供 2 萬多個住宅單位，供 7 萬多人入住，委員十分關注該區的道路交通系統日後能否配合居民的需要。委員就秀茂坪區的道路改善措施提出具體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作出跟進。

對於政府發展洪水橋成為一個可容 21 萬人口的新市鎮，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釋放棕地作業所佔的土地作發展新市鎮之用，但亦關注政府如何協助受影響的居民、農戶，以及棕地作業營運者。委員強調，政府必須了解受影響人士的需要，給予合理的賠償，以及幫助他們搬遷至合適的地方。

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政府發表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並就此事宜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尤其關注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的建議。就"東大嶼都會"而言，委員關心工程費用龐大，以及填海工程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問題；就新界北而言，委員關心新發展區將來的交通配套，以及原區就業機會等問題。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政府如何推展這兩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本港食水的水質。在今年 4 月，委員組成考察團，前往廣東省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了解東深供水系統如何運作，以及廣東省當局如何保護供港東江水的水質。有關報告已經提交內務委員會。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於今年 5 月，前往位於邊境禁區の木湖抽水站及於大埔的濾水廠考察，了解水務署如何淨化輸入本港的東江水。

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工作詳情，已載於報告之內。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謹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簡介今年電費檢討的結果。委員雖然歡迎兩電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盈餘回饋客戶，但憂慮在基本電費上調的情況下，日後一旦沒有特別回扣，淨電價便會上升。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承諾會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加強監管兩電的燃料價格調整。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協助被業主濫收電費的"劏房"戶。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與兩電簽署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委員認為，新的准許回報率由現行的 9.99% 下調至 8%，仍屬偏高。當局表示，現行的協議為期 10 年，並可延長多 5 年，若沒有簽訂新協議，兩電可繼續沿用現行的准許回報率直至 2023 年。在新協議下，市民可在協議生效時受惠於回報率下調。委員亦審視了新協議的年期和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措施。

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是政府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委員普遍不滿迪士尼在去年錄得虧損。委員雖認同有需要增加迪士尼的吸引力，但對其擴建計劃的財務安排深表關注。委員認為迪士尼公司每年收取的專利權費及管理費的計算機制對政府有欠公允，並通過多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檢討有關機制，然後才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繼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於去年下旬啟用期間發生連串事件，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和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的匯報。為確保系統安全可靠，事務委員會通過多項議案，促請當局盡快完成系統的優化工作和公布顧問公司與獨立專家小組的評估結果。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如果新系統到今年年底表現仍未如理想，便應更換該系統。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委員過去一年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多謝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支援。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國麟議員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重點闡述其中幾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有關醫療儀器規管架構的立法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對特定醫療儀器所建議的使用管制，並設立一個多方平台，邀請不同持份者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事務委員會亦曾經討論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的檢討結果。委員對有關人力推算模型所採用的假設及數據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以提升現時的服務水平為基礎，調整有關的人力供求推算。

為了有效管理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委員促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辦事處，確保各醫院適時呈報及盡快公布有關事件。而當局在擬議的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下，應要求私家醫院制訂一套全面的醫療風險警示的管理系統，並訂明有關的管理措施和罰則，以遏止私家醫院不遵從相關規定的行為。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跟進加強精神健康服務這項議題。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政務司司長轄下成立一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以制訂一套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和有關的服務計劃，並監察其推行情況。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從未界定罕見病的定義，亦未有制訂任何具體政策，為罕見疾病患者提供支援。他們促請當局立法制訂有關政策、成立一個跨部門罕見疾病中央管理委員會，以及設立一項為數 5 億元的基金，為罕見疾病患者提供藥物援助。

事務委員會亦曾經討論有關規管私營醫療機構、中藥安全令，以及控煙和控酒的立法建議；多項醫管局的服務及工務工程；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撥款建議；及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進展等議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馬逢國議員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首先，在地區行政方面，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委員察悉 18 區民政事務處由 2016 年 4 月起推展了多個項目，包括加強滅蚊、打擊店鋪阻街，以及打擊單車違例停泊等，以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作出資源配合及政策支援，以處理與地區管理有關的各項問題。

委員歡迎當局打算動用 200 億元在未來 5 年展開 26 個康體設施項目，以及為另外 15 個康體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委員認為這些項目是地區居民期待已久，可以大幅增加和改善體育設施及休憩用地。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啟德體育園項目"主要工程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體育園的措施能夠面向公眾，並確保公眾和學界能夠以相宜的價錢租用體育園區內的運動設施，以達致體育發展普及化的目標。

在文化及藝術方面，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訂定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並就代表作名錄的草擬名單提出多項意見。有委員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承至為重要，並建議政府當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成立文化邨，以長遠方式展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當局就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進一步立法建議及相關行政措施。委員察悉立法建議涵蓋廣泛的事宜，例如委任代表文書、"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及相關事宜，以及有關妥善保存和傳閱紀錄的規定等。就此，事務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多個團體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跟進當局的立法建議，以完善條例中有關法團會議、採購安排，以及委任代表的規定及相關條文。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展、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項目及相關重置工程，以及多項文娛及康樂設施的撥款建議。

我要在此感謝秘書處在過去一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和服務。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麥美娟議員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匯報數項重點工作。

在公共房屋供應方面，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下，將未來 10 年公屋的供應目標定為 20 萬個單位，但公屋輪候冊上現有接近 30 萬名申請人。委員擔心，若未能物色足夠土地，當局將難以達到公屋的供應目標。委員促請當局積極物色更多合適用地，以及加快相關的地區諮詢工作。

鑒於一般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遠較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平均 3 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為長，而目前公屋建屋進度未如理想，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善用現有的中轉或過渡性房屋，以協助有需要的基層家庭，亦有委員促請當局加快重建高樓齡屋邨，以增加公屋的供應量。

委員關注現時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售價高昂及資助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豐富資助出售單位的形式，以滿足"夾心階層"家庭的置業需要。

委員關注到，當局在去年 11 月為應對住宅物業市場過熱所實施的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後，物業價格繼續攀升。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引入額外措施，使物業價格回落至市民可負擔水平。

委員普遍認同解決房屋問題的關鍵在於增加供應，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增加《長遠房屋策略》下公營房屋比例。然而，當局表示，此舉會令私人樓宇單位的供應減少，樓價或會進一步飆升。

委員一直關注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進展。因此，委員歡迎房屋署支持團體在天水圍天耀邨設立墟市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當局應積極支持更多設立墟市的建議，使居民購買日常用品有更多選擇。

委員認為房委會採用整體承租街市方式出租部分街市，會令街市店鋪租金上升，而成本最終會轉嫁至居民身上。部分委員建議房委會取消出租街市安排，直接管理轄下街市。

主席，最後我感謝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各委員，特別是秘書處同事在過去 1 年的支持。多謝。

主席：蔣麗芸議員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詳細載述在書面報告中，以下我只會作出重點介紹。

在學前教育方面，委員很高興政府當局由 2017-20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委員亦提出多項關注，包括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資助額、幼稚園教師薪酬制度及專業階梯的問題、幼稚園家課政策、幼稚園雜費、幼稚園用地的規劃、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在中小學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討論多個議題，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的安排、通識教育科作為核心科目的推行情況、學生自殺問題、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中學畢業生的出路、加強家長教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教育制度、取消系統性評估、消除操練文化、檢討家課政策、減少考試對學生造成的壓力，並為每位學生提供生涯規劃輔導，使學生能夠配合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作出升學或就業的選擇。有委員認為，沉重的學債限制了學生畢業後的發展，政府當局應該尋找有效的措施協助學生升學。

就初中中國歷史獨立成科的最新發展及目標方向，委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亦有委員關注中史科課程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課程檢討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說明課程內容的詳情，並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修訂初中中國歷史及歷史課程專責委員會考慮。

委員亦非常重視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支援。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撥出更多資源，為這些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適切支援，好讓他們能夠融入社會，發揮所長。

最後，我藉此機會感謝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積極參與。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梁繼昌議員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報告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概述數項重點工作。

就香港宏觀經濟事宜，委員關注到香港經濟面對的風險，包括美國和歐洲在政策及政治方面的不確定性，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情緒可能升溫等。委員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吸引外來投資，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及扶助產業。在樓市方面，委員深切關注到，雖然政府推出了多項應付物業市場過熱的措施，但物業價格仍然持續攀升；而買家借入二按貸款亦有上升趨勢。委員促請政府採取預防措施，以應對物業市道可能出現急挫的情況，以確保金融穩定。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方面，委員要求金管局正視客戶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的情況，並督促銀行作出改善。部分委員亦促請金管局採取措施，確保銀行為弱勢社群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在發展香港的金融科技方面，委員促請政府檢討現時的相關政策及監管制度，以積極配合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和業界的運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16 年就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公眾諮詢。部分委員對建議設立上市監管委員會表示保留，擔心會拖慢上市申請審批程序，以及不當地擴大證監會在上市監管方面的權力。部分委員則支持成立上市政策委員會，為證監會、港交所及持份者之間就商議重要上市政策，提供一個合適的平台。

政府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申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香港加入亞投行，以助香港把握"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委員促請政府更積極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工作。

最後，我感謝各委員過去一年積極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1. 涂謹申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根據該法自行管理的事務。行政長官在參選行政長官期間及當選後上任前均表示，香港事務由特區政府處理，而獲本會批准才可推行的政策應由各司局長以至特首推動。她亦表示不同意、不認同及不會主動要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協助特區政府爭取本會議員支持政府政策(俗稱"箍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明確命令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中聯辦，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它們不得干預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如何執行行政長官在當選後上任前所許下，不會主動要求中聯辦協助政府籤票的承諾；及
- (三) 鑒於行政長官在當選後上任前表示，不能否認特區政府過去在推動政策時，中聯辦曾經協助政府籤票，政府有否評估中聯辦此舉是否構成干預香港事務，因而嚴重違反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的原則；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涂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同時，《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均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遵守《基本法》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在此前提下，質詢所針對的向立法會議員遊說或俗稱"籤票"的工作，尤其是當牽涉的政策建議是由司、局長向立法會提出的，就應該屬於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責任。

質詢特別提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功能角色。中聯辦在其官方網頁列明，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聯繫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教

育、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以及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等。行政長官剛於7月5日到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時，亦清楚表示，中央駐港機構的工作由中央決定。中聯辦的職能包括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故此，中聯辦與立法會議員按工作需要進行聯絡溝通，實屬正常。

事實上，行政長官於上周行政長官答問會的開場發言中，主動提出十分重視改善行政立法關係；誠懇地重申行政和立法機關需要建立長期和積極溝通的新關係；亦誠意邀請各黨派議員，在不同議題上與政府共同努力化解分歧，建立互信，建設香港。行政長官已清楚要求所有政治委任官員要多與立法會議員互動，多認真聽議員的意見，遊說的工作要親力親為，不能夠假手於人。

主席，本屆政府期待在與立法會積極建立互信的基礎上，能夠與議員有更緊密的溝通互動，解釋政府的施政理念，爭取議員支持政府政策，亦期望得到議員的正面回應，共同建設香港。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顯然迴避了我提出的核心問題。我的問題是，政府，尤其是行政長官，會否清楚要求中央政府下令各駐港部門，不得干預香港事務，尤其是中聯辦。最近十年八年，香港人確實飽受"西環治港"，無論是選舉立法會主席，還是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人選協調，或地區事務等，西環均插手干預。*

主席，局長表示中聯辦的工作由中央決定。因此，請政府告知本會，行政長官會否向中央最高領導人表示，請駐港部門，尤其是中聯辦，不要再指手劃腳，說三道四，不要"西環治港"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中央政府特別是領導人在不同場合多次清楚表示，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均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履行職務。中央駐港機構亦按照其所屬職務的範圍及按照我剛才所述的原則依法辦事。因此，我相信，有關原則和實際上應如何處事是十分清楚的。同時，我亦相信中央政府很了解香港的情況，包括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的意思是否說行政長官不會向中央反映.....

主席：涂議員，你已指出局長未有答覆的部分，請不要另作提問。局長，你有否補充？

尹兆堅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中聯辦現時的角色顯然已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訂定的指示及職能。主體答覆提到中聯辦與立法會議員溝通屬正常合理的需要，這方面我們明白。但是，我的補充質詢是：在日後，如果政府知悉，中聯辦在與立法會議員溝通時，乘勢遊說議員支持政府某些法案，特區政府或行政長官會否想方法制止，或勸諭中聯辦，或向中央政府指出，中聯辦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中聯辦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的機構，定的職能在其官方網頁清楚列明，亦按照中央政府的指示來決定其工作。中聯辦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所以，聯繫社會各界人士是很正常的工作需要。我相信我們每天也會遇到很多不同朋友或不同職位的人士，他們會表達很多不同的意見，而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最重要是我們能夠多聽不同意見，我亦相信包括立法會議員能夠獨立判斷，並作出決定。

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亦很清楚提到，推動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和措施是政治委任官員的責任，我們會親力親為與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緊密溝通。以我為例，在過去 1 星期，我主動聯繫多位立法會議員，主動提出希望就相關政策範疇事宜，大家多作了解和溝通。只要大家有時間，我也非常樂意與大家傾談。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尹兆堅議員：主席，局長是在偷換概念。我不是問溝通。我是問，當中聯辦影響立法會議員的投票意向時，政府會否制止？

主席：尹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經答覆了議員的補充質詢。議員面對每項決定時，他們都會聽取很多不同意見，然後再獨立作出決定。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對很多事都視而不見。他在主體答覆表示交流是正常，但我現在透過主席告訴局長，在過去 10 年，中聯辦的所謂"聯絡"是極不正常的，事事插手，干預香港。如果局長認為這做法不正常，他會否盡責任，告訴中聯辦或現任主任張曉明先生，請他不要再使用以往的所謂聯絡方法，因為那並不受香港人歡迎，而是要劃清界線，"特區事務特區管"，局長會否這樣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中聯辦的職能很清楚，包括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現屆政府亦很清楚表明，本屆政府在推動政府政策及措施方面的相關遊說、解說工作，我們會親力親為去做。對於在未來的日子要如何工作，我相信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沒有要求他回答會否親力親為，我是問他會否向中聯辦指出，請不要使用不受香港人歡迎的聯繫方法。

主席：郭議員，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中央政府和我們的領導人多次清晰指出，會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及《基本法》的規定，讓香港處理本身的相關工作。中聯辦是中央政府駐香港的機

構，向中央政府負責，亦會按照其清楚列明的職能，履行工作。所以，我覺得，對於某些具體事項，以及任何批評或評論，我在此不適宜評論。但是，我可以說得很清楚，在推行有關政策措施的時候，我們會怎樣做。

林健鋒議員：主席，中聯辦顧名思義是中央與香港各界聯絡的機構，與議員聯絡亦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有些議員經常說要與中央溝通，反映意見，又說香港特區政府有時候不能夠全面反映他們的意見，但他們又拒絕接觸中聯辦及中央機構，亦不與他們溝通。我想問局長，有甚麼途徑可以讓他們向中央反映意見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有任何需要，希望能夠透過我們與中央政府溝通，我們是非常樂意去做及促成的。事實上，我相信加強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及立法會議員之間的了解，對於我們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以及香港未來的發展非常有幫助。

另一方面，中聯辦的其中一項工作，是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的交流及合作，而中聯辦在這方面的工作，事實上可以幫助香港在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發展。例如我們安排青少年朋友了解內地相關省市的情況或作出一些相關的安排，中聯辦在這方面亦有角色。此外，在體育、文化推廣有關活動方面，只要是牽涉到內地的，中聯辦亦會協助。所以，這應該正當地發揮其相關的角色。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局長答非所問。林健鋒議員的問題關乎幫助議員，局長卻在談論中聯辦的青少年工作。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但是，這樣回答實在太失體統了。

主席：梁議員，你站起來胡亂發言，才是有失體統，請坐下。局長已表示作答完畢，請劉國勳議員提問。

劉國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說，為加強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會定期來到立法會，並增加出席答問會的次數，進行更多溝通及交流，以增加認識，避免誤會。大家也知道，中聯辦在香港具備與各界溝通的角色，但反對派同事可能不願意承認，或對這些不了解，亦有民主派同事過去因為私人接觸中聯辦，被形容為檯底交易，所以又害怕起來。

我想問局長，有否辦法協助統籌一些較官方的方法，協助立法會議員定期與中聯辦見面，大家增加交流、認識，讓我們的同事了解中聯辦在香港的工作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林健鋒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直接回答了有關問題。不過，我補充了關於中聯辦在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各個領域交流合作方面的資料，以供議員參考。劉議員剛才提到，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加強與中央政府或各省市政府溝通，特區政府是非常樂意促成的。所以，大家若透過立法會主席，提出這種意願及要求，我們會十分樂意，看看如何協助和促成。

許智峯議員：政府當局剛才回答，中聯辦可與各界交流合作，但最弔詭的是，何謂“交流合作”。我接獲消息，中聯辦曾經主動邀請不同法定機構，包括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會面，並獲所有法定機構的主席接見和到現場視察，中聯辦官員對那數位主席說：“我充分肯定你們的表現，讚賞你們的工作。”只有老闆才會對員工說這些話。我想問政府，對於這些情況，應該稱為干預，還是交流合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按一般理解來……我剛才所說的是，中聯辦的職能是，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在眾多環節、領域上的交流和合作。同時，中聯辦的另一個職能是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以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所以，現時所說的其實是兩回事。

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會十分同意，在了解一個地方，或了解一件事情時，我們除了看文件外，亦需要親身了解、交流和傾談，正如我現在與各位議員面對面溝通了解一般。我認為這是很有效的方法。至於在溝通後，我則認為大家可有不同的觀感和感覺。所以，我認為難以一概認定溝通是基於何種關係和意圖，因為各人也可有不同的觀感。我相信我只能夠這樣回應許議員的補充質詢。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許智峯議員示意其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局長沒有正面回答我，中聯辦對法定機構作出讚賞和肯定，究竟是交流，還是干預？

主席：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真有點擔心，新任局長會否是新的“人肉錄音機”。局長表示中聯辦有聯絡溝通的功能等，這是否包括在選舉當中，為所謂“西環契仔、契女”拉票呢？這些已經是公開的秘密。

我的補充質詢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退休大法官胡國興曾經大力倡議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當時很多人支持他，認為如果

有進一步的立法保障的話，便對香港人的公眾利益有利。為甚麼現屆政府認為沒有需要立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回答質詢時，一定會嘗試向各位議員如實解釋清楚有關質詢牽涉的背景、核心，包括《基本法》相關條文或香港的體制。當然，我明白不同議員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可能同樣的觀點都會不斷地重複，但我亦會按照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盡能力詳細解釋。我希望各位能夠明白。

對於毛議員剛才所問，我相信《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條文已訂明有關規定。就特區政府來說，特區政府並沒有計劃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

主席：第二項質詢。

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上網電價計劃

2. 梁繼昌議員：主席，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裝置，政府自 2008 年起藉着把涉及環保裝置的指明資本開支的攤分年期由一般的 25 年減為 5 年，向購置該等裝置的公司提供加快利得稅扣除的稅務優惠。合資格的環保裝置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另一方面，政府於今年 4 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將於 2018 年後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引入了上網電價計劃，讓私人機構投資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並接駁至公共電網，而電力公司則會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購買該等裝置生產的電力(下稱"環保電力")，以鼓勵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08 年至今，工商界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總數和分類數目；該等裝置每年生產的電量，以及政府就該等裝置給予的稅務扣除總額；政府如何宣傳該項稅務優惠措施及其成效為何；
- (二) 政府和電力公司將會如何訂定環保電力的上網電價；政府會否規定電力公司須與售電者簽訂若干年期的購電合約，並向售電者提供資助；若會，詳情(包括現時與電力公司的商討進展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行法例有否就環保電力的上網事宜(包括發電及輸電的技術及安全標準)作出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何時立法；政府及電力公司會否向售電者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公共電網的安全和穩定性不會因環保電力上網而受影響？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提供的資料，2008 年至今，由工商界(包括電力公司)安裝並接駁港燈及中電電網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共有 50 個，詳情列於附表一。

政府自 2008-2009 課稅年度為環保裝置提供加快的利得稅稅務扣除。由購置環保裝置(包括可再生能源裝置)年度起的連續 5 年，每年可扣除為建造有關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 20%。

稅務局並沒有就不同種類的環保裝置扣稅的分類統計數字。自 2008-2009 課稅年度起，就環保裝置申請扣稅的個案統計數字列於附表二。

在有關環保裝置資本開支利得稅扣稅的法例通過後，稅務局已宣傳有關安排，相關資料亦已刊登於其網頁及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 號》。另一方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舉辦簡介會推廣可再生能源時，亦會介紹稅務優惠的安排。

- (二) 政府於 2017 年 4 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 2018 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推廣可再生能源將會是新《協議》的重點之一。有關措施包括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引入上網電價，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藉此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以支付他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電力公司亦會協助和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的安排。

我們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上網電價計劃的細節，包括上網電價的價格及年期，以期當新《協議》生效後盡快推出該計劃。就釐定上網電價而言，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投資及發電成本、有關電價在提供足夠誘因以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吸引力，以及對電費的影響。我們計劃於 2018 年當上網電價計劃的細節擬備妥當後，就有關細節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及會向立法會匯報。

- (三)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於發電設施，所以系統擁有人應確保裝置符合《電力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當中有關電力裝置安全的法定規定。除此之外，系統亦須符合電力公司的《供電則例》就可靠性及供電質量的實務指示和電力公司就個別個案所釐定的詳細技術要求等。

根據我們理解，電力公司會為有意安裝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客戶就電網接駁的技術事宜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電力公司的網頁。此外，為了讓公眾更了解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與電網接駁的技術事宜，機電署已印製《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指引》")，提供接駁電網及供電質量的守則及國際標準。《指引》已上載至機電署網頁。

附表一

2008 年至今由工商界(包括電力公司)安裝並接駁港燈及中電電網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港燈供電範圍的項目數量	中電供電範圍的項目數量
太陽能光伏板	28	18 ^註
風力	3	1
總額	31	19

註：

包括 16 個太陽能光伏板發電裝置及兩個太陽能光伏板加風力發電裝置。

以上數字並不包括沒有接駁上電網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電力公司亦沒有可再生能源裝置每年生產電量的數字。

附表二

就環保裝置申請扣稅的個案統計數字

課稅年度	申請扣除的個案數目	扣除總額(百萬元)
2015-2016	9	25.1
2014-2015	12	21.7
2013-2014	17	21.3
2012-2013	23	78.5
2011-2012	22	37.7
2010-2011	20	38.9
2009-2010	20	40.8
2008-2009	20	40.8

梁繼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附表一，列出了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自 2008 年至今已 9 年，但裝置的數量非常少，例如港燈有 31 個項目，中電也只有 19 個項目，即每年只有兩三個項目。現時政府欲實行上網電價計劃，但現在可再生能源電力裝置數目卻這麼少。局長，究竟現時有何實際措施，以鼓勵商業用戶或私人住戶增加可再生能源裝置？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要指出，附表一所載的項目，只是已接駁至電力公司電網的項目。但除此之外，還有不少項目是無需接駁電網的，儘管數量未必很大。因此我們今次提到的數字，其實未必能夠反映全香港的整體數字，因為當中亦有不少項目是無需接駁電網的。

然而，我相信大家也同意，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必須加大支持的力度——包括政府以至社區及民間——透過政府與兩電的新《協議》，多以分布式潔淨能源來發電。根據世界不同地方的經驗，上網電價及“綠電”驗證等也是一些相對有力的做法。所以，我相信我們的社會現時應集中精神，趁着未來一年多的時間，與電力公司及相關持份者一起商討上網電價細節，以便措施出台後，能有效並盡快擴闊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道，在再生能源方面，政府與兩電對私營機構購買電力的金額已訂下方案；而就上網電價水平而言，政府亦與電力公司達成協議。我想知道，是否有此事？雖然政府當局預計於2018年公布細節，但究竟是在2018年年初、年中還是年底公布呢？此外，協助及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的安排情況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先回答後者。我相信我們均希望更多社區能支持以潔淨能源發電，所以在技術安排及入門門檻方面，我們會推動電力公司盡量協助民間社區，以便較易實行及接駁上電網，這是我們會持續進行的工作。

至於有關整體上網電價的細節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了，由於新《協議》距今尚有約一年半時間才生效，我們要善用現時約有一年的時間。政府內部會思考，亦會推動兩電思考和商討。我們的目的是，當上網電價出台時，會提供更大、合適及足夠誘因讓不同項目，包括利用社區上低矮建築物的屋頂，善用這個機遇。

此外，例如現時每度電1元的誘因可能不大，因為回報率可能需數十年，但如果能提供比較優惠的上網電價和適當年期，便可以提高大家的經濟意欲來進行這事。所以，我相信這個細節需歷時約一年的商討過程，讓政府、兩電及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一起商討。由於過程需時，我們暫時未有定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經民聯一直也很支持多使用可再生能源，但亦知道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條件與很多地方不同。當然，金錢是其中一個因素，但也有其他因素，包括安裝太陽能板要佔用大量的空間，而且香港有很多高樓大廈，亦要考慮日照等因素。此外，也要考慮涉及建築物和電力的條例的限制。

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要依靠電力公司提供意見，這其實是很被動的做法。政府會否考慮在政策上提供更具體的支援，例如更新法規，甚至主動接觸私人物業業主，看看他們是否願意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們的政策會是多管齊下的。一方面，我們會透過與兩電的新《管制協議》，從技術上和經濟誘因上，令大家更投入這方面的工作。當然，我亦同意林議員所說，客觀上，香港相對地受到較大的空間限制。所以，說到香港在這方面能達到多大的比例，我們與一些地大物博的地區比較，相對的困難或挑戰是顯而易見的。

但是，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為了配合《巴黎協定》，我們也要在這方面加強力度。所以，政府一方面推廣兩電這樣做，而另一方面，各政府部門包括機電署，均會在適當時提供配合和相關的支持，特別是技術支援方面或推廣方面的工作。

整體而言，又或是據外地的經驗，經濟誘因始終都是關鍵。如果我們以一般電價優惠提供予採用太陽能發電的用戶，他們的回報期可能會很長，所以上網電價正正是突破瓶頸的關鍵所在，也是我們的重點。

謝偉俊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特別是附表一顯示，只是指那些接上電網的裝置才會計算在內，而它們項目的數量分別是 31 及 19。言下之意，其他沒有接上電網的只能節省電力，而不會讓電力接上原本的電網。在這情況下，以往的 31 及 19 個項目下的用戶，那些與電網有來有往的，其歸還電網的電力是否一直也沒有被計算在內，以致他們其實不能獲得應有的經濟效益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在現時仍未推出上網電價時，他們自行產生的電力可能只會被自己用掉。換言之，是以其電錶上所顯示的用電量，減去自行產生的電力。這即是說，其效益未必很大。例如自己產生 1 度電，總用了 10 度電，那麼電錶便只會記錄 9 度電力的電費。

但是，大家要明白，生產這類社區潔淨能源電力，其成本是很昂貴的，這亦解釋了外地為何會鼓勵上網電價的做法。原因是，現時生產 1 度這類潔淨能源電力，電價會增加數倍，但透過智能電錶記錄其

所產生的電力，則變成其電力度數不是 1 比 1，因而能產生較優惠的電價，令人節省電費，造成更大誘因，達致更好的經濟成本效益。

然而，如要這樣做便要先建立制度，而在現時而言，未必能提供最大的經濟誘因。但是，將來新的《協議》生效後，可結合智能電錶，建立上網電價系統，以期取得最大的經濟動力，擴大太陽能發電等社區設施。

梁繼昌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電力公司會為有意安裝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客戶，就電網接駁的技術提供意見。但是，據我的親身經驗，很多時候用家不知道到哪裏尋找承辦商，又或取得相關資料。

第一，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不足；第二，我想問一問，既然政府現時已引入上網電價計劃，它會否委託機電署發出公開名單，列出合資格的電網接駁技術承辦商或技術顧問呢？政府會否這樣做？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跟進質詢。

我們會積極思考議員提出的建議。現時市場對這方面的需求未必很大，一般只在大型項目採用。但是，在上網電價計劃落實後，不同規模的機構或人士，都可能會提出這樣的訴求。所以，我們會積極研究，看看如何能夠如梁議員所說般，發出特別具有這方面經驗的承辦商名單，以方便市民一站式地查看。我們會研究可透過哪種方式來推行，究竟由政府進行，還是由兩電進行，以達致類似成效。在這方面，我們持開放的態度。

朱凱迪議員：新界的豁免管制樓宇，可能會是一個發展太陽能裝置的重點。我看到目前屋宇署設有一項關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的安排，當中包括小型太陽能發熱器或太陽能設備。我想問局長，在討論上網電價時，會否就新界樓宇豁免的條例作具體修

訂，從而考慮清楚，例如若我想在新界一間面積為 700 呎的村屋中全面使用太陽能裝置的可行性，政府會否有相關政策和法例配合？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朱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根據現時屋宇署的政策，不單新界的村屋和丁屋，市區一些小型工程，包括社區太陽能板等，也有類似指引給予相關人士參考。所以，並非只是新界丁屋獲照顧，香港整體也是有此支持的。

當然，我們明白，位於新界並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獲得豁免，可以繼續保留這些設施，或在日後隨時進行建築工程，加建符合相關條件的小型環保和適意設施，包括太陽能發熱器及太陽能發電等設施，無須經由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批准的。為了加深市民對可再生能源技術的認識和應用，機電署在其網站亦有提供相關資訊。

此外，朱議員問到我們會否藉此機會，檢視現行做法是否能夠再進一步改善。政府設有一個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視相關政策，看看如何能夠支持在政府及民間的建築物上，推行更多環保項目，我們是會就此作出適時檢討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開宗明義支持 2008 年的扣稅優惠及 2018 年的新《協議》，但我想就局長的主體答覆弄清楚一點。一直以來，對於那些單向性，有來無往，自行產生而不會接駁兩電電網的電力，政府是否沒有提供任何優惠，即除了減省用電度數便沒有好處？可是，以往那些有來有往，自行產生電力而可以接駁到網上的，雖然以往一直有此雙向情況出現，但政府也沒有提供任何額外優惠，而只會在新《協議》中，由於這情況才再進一步向他們提供優惠，是否這樣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簡單的答覆是，現時的優惠是每產生一度電，就節省一度電，就是那麼簡單。這項優惠對於其他大城市而言，它們認為是未足夠支持大規模的社區可再生能源發電，所以上網電價便是一項具體的優惠改變。我答覆議員，現時的回報只是很基本的，在未來我們應該會加大誘因，使社區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能夠更廣泛地被善用。

主席：第三項質詢。

關於兩幅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的研究

3. 陳淑莊議員：政府於本年 5 月 17 日宣布，已邀請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就兩幅分別位於大欖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進行技術及生態研究，包括發展公營房屋及老人院的潛力。當局於 6 月 28 日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政府並無參與推展該等研究的具體工作，因此並未掌握研究選址的確實位置和範圍，以及與選址有關的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進行上述研究，以及選取上述兩幅土地作為研究試點的兩項決定，是由政府抑或房協作出；政府能否公開該等研究由構思到落實的整個過程，以及政府與房協之間的相關文書往來和其他文件；如不能公開，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鑒於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表示，她會成立專責小組，以全面、宏觀的態度去檢視香港的土地供應來源，政府成立該小組的最新進度及工作時間表是甚麼；政府會否因應該小組即將展開工作，要求房協暫緩甚至取消進行上述研究；如不會，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行政長官在她的政綱所述，要解決眾多香港人面對的居住問題，必須開拓土地。事實上，除了住屋，我們的政府及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和公共空間等，亦必須有足夠的土地承載。在香港，特別是大規模的土地規劃和發展，往往需時 10 多年。在開拓土地供應的工作上，我們沒有只挑單一方案的餘地，而必須多管齊下，敢於探索不同的可能性。過去的經驗亦告訴我們，土地規劃和發展的工作必須持之以恆，而且需要有前瞻性的思維和開放的態度，一起為未來需要作好準備。

就陳淑莊議員質詢的兩部分，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上任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117 段中提出，在增加生態保育及郊野公園土地總面積、提升康樂及教育價值的同時，也應該思考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用作公營房屋、非牟利的安老院舍等非地產用途。為了跟進這提議，上屆政府於今年 5 月邀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進行有關郊野公

園邊陲地帶土地的生態及技術研究。有關的邀請說明了研究旨在提供客觀分析，讓社會可進行理性討論，並且表明研究將會由房協運用其資源進行。是項邀請亦說明，研究範圍包括分別位於大欖郊野公園範圍邊陲地帶的大欖，以及馬鞍山郊野公園範圍邊陲地帶的水泉澳這兩個地點。

房協的研究將主要探討兩個地點的生態、景觀與美觀價值、康樂潛力、發展潛力，以及發展公營房屋和其他公共設施的主要技術因素和實際限制。在發出邀請的同時，政府亦表明相關的法律條文，包括在郊野公園、城市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各方面，仍然適用。此外，如政府日後決定發展有關土地，會與房協進一步商討房協在當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房協一直是政府在房屋發展上的重要夥伴，在發展資助房屋及長者住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過往亦有就實驗性質的房屋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的倡議進行研究。就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的研究方面，雙方經討論後同意就上述兩個地點進行研究，主要是考慮到有關土地均具備基本的交通網絡和基建配套，而鄰近地區亦有不同類型的房屋發展。由於研究由房協運用自己的資源進行，政府現時並無參與房協為推展研究而進行的具體工作。

- (二) 在開拓土地方面，我們相信社會需要集思廣益，當中亦難免涉及妥協和取捨，以達成共識，找出一個最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方案。我們正積極籌備成立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建議的專責小組，希望以全面、宏觀的態度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

專責小組主席會由非官方人士出任，其組成會以專業人士為主，包括規劃、工程、建築、環保及地區等界別代表，發展局將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目前，我們正在密鑼緊鼓地籌備成立專責小組的種種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社會報告這方面的進展。

對於房協將會進行的研究，本屆政府樂見其成，畢竟兩個研究選址的範圍加起來大概只有約 40 公頃，比例上不足全港 4 萬多公頃郊野公園的千分之一，而環境局局長亦正在推展把更多生態價值高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我們相信有

關研究可與專責小組的工作相輔相成，亦有助社會更全面、理性地討論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是否可作為未來土地供應策略的其中一個選項。換言之，目前我們看不到有需要暫緩或擱置房協的研究工作。

主席，土地不足問題近年一直困擾香港，我深切盼望各界可以放下成見，以包容開放態度考慮各種為香港開拓土地來源的可能性，讓我們可以一起共建一個更美好的香港。

陳淑莊議員：主席，若有聆聽我的提問及政府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所作的答覆，當可知道局長顯然是完全沒有作出回應，因為我說明要求就整個過程作出解釋，但他只是指出雙方經商討後同意就這兩個地點進行研究。

不過，我今天要追問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程序問題，希望新任局長可以回答。根據文件及政府於5月17日發出的一份公告，有一位不知身份的政府發言人在5月17日下午5時15分發出公告，當中提及的數件事項已足可組成一份採購合約。它們包括第一，一項要約；第二，一個答應，亦即房協答應政府的要約；第三，有一個非常清晰的意向，很可能會在完成該報告後，與房協商討其下一步擔當的角色；第四，還有很重要的是英文所說的"consideration".....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不用談論那份公告。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不是在談論那份公告。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主席，你不知道公告的內容，便不應指我在說那份公告。我現在正在提出補充質詢，其間需要鋪陳，公道地告訴局長我所說的是包括了採購合約的哪數個成分。

關於剛才所說的"consideration"，亦即代價，按公告的說法，局長今天並沒有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代價是政府樂意向房協提供相關技

術數據及其他資料。這部分相當敏感，因為當中很可能涉及一些相當有價值的資料。相信大家也記得之前涉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的個案，事情可能涉及一些 *restricted information* (限制發放的資料)。以上就是我所說的採購合約組成部分。

根據政府的採購指引(*Guide to Procurement*)，這有機會涉及單一形式的採購工作，因為事情已直接交給房協負責，而指引亦有列出須符合某些特別要求，才可採取這種方式委託一個承辦商、一位代表或一個單位進行相關研究。我想問局長，你能否確認今次安排絕對符合政府及 WTO(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採購指引的要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對政府來說，這並非一項採購，因我們已很清楚表明，政府向房協作出一項邀請，而房協回應政府的邀請，表示會使用本身的資源進行研究，政府只需提供一些資料上的協助。其實，政府透過邀請，讓其他團體進行某些研究，本身並非甚麼新事物。

舉例而言，政府早前亦邀請貿易發展局就灣仔運動場土地的其他可能用途進行研究，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亦想向陳議員解釋清楚，就是整件事其實是 "no strings attached" (沒有任何附加條件) 的。主體答覆的意思是，如果將來因應研究結果，例如發現可行，可以再向前多走一步，那麼政府有否答應房協其一定可在當中扮演一個角色呢？並沒有。所以，如果將來發現事情有繼續進行的可行性，便要在有需要時再作商討。所以，對政府來說，這並非一項採購。

姚思榮議員：主席，香港的住屋、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明顯不足，可說是一個事實，而且迫在眉睫，政府有責任設法開拓土地以解決問題。我想問局長，過去多年來，政府曾否研究甚至利用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興建房屋或安老院舍？如果有，大約佔用了多少土地？政府未來會否繼續進行相關研究？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的提問。據我所知，在今次提出之前，政府過往不曾正式提出研究利用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興建公營房屋或長者住屋。

第一次正式提出研究，正是在今年 5 月，政府發出新聞公告，表示由房協進行相關研究。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今次研究所涉土地面積共約 40 公頃，相對於全港超過 4 萬公頃的郊野公園用地，面積大約不足千分之一。至於問及在今次之前有否先例，答案是沒有的。

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發言。

(姚思榮議員示意其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政府在未來會否繼續進行相關研究？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未來的情況實在難以估計。就今次研究而言，房協就這兩個地點所作的研究，估計可能需時兩年才可完成。我亦已很清楚說明，在完成研究後，即使取得正面的結果，若要進一步開發這兩個地點以興建公營房屋或長者房屋，也要完成所需的所有法定程序，包括城規程序、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及一些與處理郊野公園土地相關的程序，相信也要年多以至兩年時間才可完成。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在努力尋求合理而符合香港大部分人利益的土地開拓方案時，所需時間極多。若要預計在完成這兩個地點的研究程序後，還會否進行其他研究，我認為是言之過早。

石禮謙議員：主席，香港現時每年有數千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身故，更有 29 萬個住戶正在輪候入住公屋。所以，在這情況下，我支持政府盡責覓地安置他們，使用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亦是考慮的方案。

我想問政府，既然有這麼好的提議，交由房協進行有關研究，當局是否訂有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及預備如何落實該建議？會否在這兩個地點的附近興建更多房屋？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石議員剛才對我們的工作方向表示認同。關於具體時間表，正如我剛才回答姚思榮議員提問時所指出，相信房協可能需時約 1 年半至 2 年時間，才可完成有關這兩個地點的研究。假設研究取得正面結果，而政府經考慮後亦決定推進，也要先完成種種程序如城規、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郊野公園的程序，我想在這方面還需要再多兩三年的時間。在完成這些程序後，例如經過更改城市規劃的程序後，若要真正發展這兩幅土地，則由於土地雖已存在，但因完全未經平整，也未有直接交通基建配套，政府還要向立法會尋求相關的批准和撥款。

所以，單以發展這兩幅土地而言，到了能看到一些眉目時，可能已是 4、5 以至 6 年後的事情，這是香港開拓土地的一個難關，也是一種現況。因此，若要現在揣測還會否有更多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可供使用，委實是言之過早。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發言。

(石禮謙議員示意其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答覆。但是，當每年也有數千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身故，若要花上 10 年時間，便會有 4 萬長者在身故前也沒有機會入住老人宿舍，我希望局長能特事特辦.....

主席：石議員，請指出你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請盡快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石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石議員的關心和憂慮，政府絕對有同感。由於面對香港土地不足的嚴峻情況，很多福利設施、長者設施均無法提供，我們對此深感難過。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推進這方面的工作時，我們願意考慮不同方法，但有一些基本原則亦必須持守，例如在開發土地時，必須依照現有程序，包括城規程序、環評程序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發展項目不論在規劃上和對環境的影響方面，均能達標並合乎香港社會的要求，這是我們必須持守的原則。

所以，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局將會成立專責小組，由專責小組進行討論，並必定會邀請社會大眾提供意見，冀能在討論過程中得出更具創意、更新穎的構想，令香港可更加快速地滿足對土地的需要，就土地來源給予更多答案。但是，我必須指出，在尋求答案的過程中，對於本港有關環境保護和城市規劃等各個方面的價值，我們仍然需要持守。

劉國勳議員：主席，對於發展局提出研究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我表示理解。坦白說，大家都可看到，現時的房屋問題真的非常嚴峻，連政府也要興建"人道劏房"，可見香港真的急需進行房屋發展。當然，在郊野公園發展房屋確實存在爭議，面對環保與房屋之間的兩難，我認為政府應公開所有數據和研究，讓社會大眾一起討論該如何取捨。

不過，我想指出在 2011 年，當特首仍然擔任發展局局長時，她亦曾主導進行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大型公眾諮詢活動，並臚列了各個土地供應方案的優劣，令社會可作出抉擇。現在，政府又建議成立專責小組，就類似議題進行同類研究和諮詢。我想問局長就有關的研究和諮詢，將來開展的工作與 2011 年進行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公眾諮詢有何分別？政府諮詢完後又再進行諮詢，會否予人議而不決之感，以致香港的房屋供應至今仍未能真正解決市民的需求？希望局長可就此作出回應。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2011 年距今已有 6 年，我相信香港社會在 2011 年雖然看到香港土地存在不足的問題，但這問題在 6 年後的今天應更加明顯。社會的輿論和共識亦要不停醞釀，不能在 2017 年時仍依靠 2011 年的討論作為基礎。

至於專責小組的具體職權範圍、各項工作措施等，我今天只能很簡單地交代專責小組的組成，但不希望如"擠牙膏"般發放相關資料。待專責小組組成後，工作安排較為完備時，我們才向社會作出綜合匯報。

主席：劉國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國勳議員：我想問有關的專責小組是否只是政府內部的一個小組？

主席：劉議員，這問題與你的補充質詢無關。

劉國勳議員：我想問的是，今次的專責小組與上次有何分別？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專責小組主席會由非官方人士出任，其組成亦會包括很多專業界別人士的參與，包括規劃、環保、建造、工程及地區人士。所以，專責小組的主要組成並非官方人士，而是非官方人士。我相信在專責小組的工作過程中，並不會透過自行討論得出很多建議，而是會適當地讓整個社會參與其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部分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的反競爭行為

4. 謝偉俊議員：主席，上月底，歐盟裁定谷歌公司操控互聯網搜尋結果，將旗下購物價格比較服務列於最優先位置，濫用其在互聯網搜尋引擎市場主導地位，違反歐盟反壟斷法。谷歌公司須於 90 天內終止該行為，並須支付 24.2 億歐羅罰款。另一方面，有調查結果顯示，谷歌公司去年在本港互聯網搜尋服務的市佔率近八成，處主導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有否參考上述案例，調查谷歌公司在香港有否作出同類反競爭行為，以及有否違反《競爭條例》；如有調查，詳情和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因應歐盟上述裁決，當局有否研究採取措施，確保本港互聯網使用者在使用互聯網搜尋服務時，不會被經操控的搜索結果誤導；及
- (三) 鑒於商業機構可透過繳付巨額廣告費使其廣告列於互聯網搜尋結果較前位置，有關廣告的顯示方式往往與搜尋結果十分相似以致互聯網使用者難以區分，以及現時沒有法例要求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就廣告提供清晰標示，有不少互聯網使用者因而誤以為有關產品或服務排在較前位置顯示其"較好"或"較受歡迎"，政府會否要求競委會研究需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搜索結果不會誤導本地消費者，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多謝謝議員提出的質詢。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是《競爭條例》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該條例。

《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企業訂立其目的或效果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的做法。合謀行為，包括與競爭對手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或限制產量，在《競爭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根據《競爭條例》的"第二行為守則"，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不得濫用該權勢以損害競爭。可能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掠奪性定價和反競爭的捆綁式銷售及搭售等。

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曾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方可進行調查。競委會根據其《調查指引》及《執法政策》，決定是否處理某個案。為使競委會能有效地進行調查及保障有關各方

的利益，競委會對於是否正在調查或會否調查個別個案，一般不會公開評論。

另一方面，競委會一直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保持聯繫和交流。對於谷歌公司(Google)的個案，競委會表示知悉歐盟執行委員會最近對個案的決定及谷歌公司的回應，以及相關議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競委會會密切留意有關事態發展，與此同時，競委會亦會繼續監察香港的情況，以促進競爭及保障社會的長遠利益。

- (二) 就谷歌公司是否不當地操控其搜尋結果，不同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看法。我們留意到谷歌公司已表明不認同歐盟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將考慮提出上訴。我們亦留意到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經過全面調查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谷歌公司操控搜尋結果，而對其他競爭者造成不利或違反相關法例，因此決定結束對谷歌公司的反競爭調查。然而，近來亦有聲音要求該委員會重新審視與谷歌公司相關的個案。

由此可見，有關個案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未有一致的看法。正如我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所作的答覆，競委會作為負責執行《競爭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會繼續與其他競爭事務當局保持聯繫，密切留意谷歌公司個案的事態發展，並繼續監察香港的情況。

- (三) 互聯網搜尋器顯示結果的先後次序，是根據不同搜尋器背後演算法的邏輯來排列，例如通往某網站的連結多寡等。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搜尋結果時同時顯示廣告，本身並不同誤導。根據網上顯示的情況，現時主要互聯網搜尋器顯示結果的時候，會把付費廣告的連結顯示為廣告。

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為消費者提供消費及相關資訊，並以調停人的身份，協助商戶及消費者排解糾紛。消委會一直向消費者宣傳精明消費的重要性，包括推廣在使用互聯網消費時應小心留意服務條款等資訊。《選擇》月刊近年刊登多篇有關網上購買不同產品的

文章，提醒消費者應注意的事項。同時，消委會亦給予企業建議，鼓勵商戶嚴守法規、增加良好作業模式並加強顧客服務。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甚麼是演算法邏輯，而我的簡單邏輯是，若處理滲水的公司因經常賣廣告，便可永遠於互聯網搜尋結果位列最前，消費者可能會被誤導。

主席，有公司因在電視節目中播放植入式廣告而被罰款，而報章刊登廣告也須明示這是廣告或內容由供應商提供，這樣最低限度能警惕讀者這是一則廣告而非資訊，但網上世界卻完全“無皇管”，這是有案例支持的。局長身為這方面的專家，他是否需要作出預防工作？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結束調查 Google，而歐盟相信誰，相信大家都知道。香港可否中立一點，未雨綢繆進行相關工作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隨着通訊科技、互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網絡支付，以至其他流動裝置的廣泛應用，很多商業活動已轉至網上進行。現時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包括《商品說明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均同樣適用於網上和實體商戶。所以，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網上商業活動的發展，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

廖長江議員：主席，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在方便市民日常生活的同時，也存在科技企業濫用市場佔有率和市場力量的潛在風險。根據科技業界的分析，亞馬遜的 Alexa、Apple 的 Siri 及 Google 的 Google Assistant 等語音助手最終會取代搜索引擎，而歐盟的競爭委員會也正部署就語音助手服務進行研究和調查。我想問政府，香港在推動科技創新的進程中，如何與時並進地對新興科技服務進行監管，在保障廣大消費者的權益(包括私隱權益)與發展科技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很難確定網上活動的發展速度和範圍，這是一項頗具挑戰性的議題。最近有一項議案辯論提及某些條例可能需要修改，才能有效地在創新

與監管之間達致平衡。這項工作是我們必須做的，亦會影響將來智慧城市(smart city)的發展。就這方面，我們只可以說，大家要互相包容，盡量提供相關資訊，而競委會是其中一個會密切留意這件事的法定機構，在適當時候作出處理。但是，我認為在進行監管前，先要把資訊流通，令消費者知道他們的選擇和保障，以及要小心地方，所以消委會在這方面發揮很重要的功能。因此，就這項補充質詢，我不能很簡單、"一刀切"地回答議員，我只能說，我們會聆聽議員在多方面提出的意見，並與其他政策局商討，並在不同層次和不同範疇作出不同的平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以為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作答，不過，看見是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作答更好。首先，我要讚揚政府的主體答覆很中肯，首先向議員解釋香港的《競爭條例》包括甚麼、針對何種行為，然後指出就此個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確有不同的看法。

事實上，有關反競爭和反壟斷的法例應該針對圍標和壟斷等個案，而不應針對本身做得好、有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變成保護主義的措施。很多學者也指出，美國的反競爭措施主要保護消費者，歐洲的工業政策同樣是保護主義，針對外國的產品和服務。

我要指出的是，歐盟是次裁決其實是針對網上購物，而非互聯網搜尋結果。議員在主體質詢指出，谷歌公司在香港的互聯網搜尋服務的市佔率高，但這並不代表香港在網上購物方面出現任何競爭問題，因此不能因為歐盟作出懲罰，我們也作出懲罰。

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的網上購物市場有否被壟斷？即使谷歌公司在網上搜尋服務方面的市場佔有率較大，局長、政府甚至競委會有否因而留意到本地網上購物市場出現了壟斷的情況，導致競委會要展開調查呢？我們不應將互聯網搜尋結果和網上購物混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莫議員的澄清十分有幫助。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很多消費者也很聰明，就網上購物而言，我們的選擇除了 Google——我也認為 Google 並非最大——我們還有淘寶、京東，甚至選擇外出用膳地點的 OpenRice，這些搜索器的選擇十分多。就網上購物而言，我現時只能說香港應該沒有出現壟斷的

情況，因為香港是十分集中的地方，人口密集，所以消息傳遞十分迅速，而且我們有很多選擇，除了網上購物，還可以到很多實體店購物。所以，我個人暫時看不到有壟斷的情況。

謝偉俊議員：主席，雖然我並非莫乃光議員所屬的專業範疇，但我也很清楚兩者的分別，一個是互聯網搜尋引擎，一個是網上購物平台，雖然兩者相關，但其實是不同的議題。但是，即使大家好像我這麼“白癡”，但打開搜尋引擎都會看見很多 Google 在網上推介自家產品的廣告，這正正是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歐盟針對這問題而作出的決定，而另一個相關問題才關於網上購物。我擔心消費者如像我般“白癡”的話，打開網頁便會誤以為那些是資訊，其實是推介 Google 或 Yahoo 自家產品的廣告，而且兩者的市場佔有率分別有 80%多和 10%多，幾乎全由它們操控。在這情況下，我想問局長，是否有需要就歐盟的裁決和網上購物這兩個相關但不一樣的議題，採取預防措施，以幫助香港的消費者理解有關問題，以及作出適當的調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競委會會收集市民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對於這個議題，我們絕對持開放態度。如果競委會認為投訴合理，並調查到存在這種行為，它會作出處理。這方面我對競委會很有信心，我們要尊重其獨立性，所以我相信競委會是會處理的。

另一方面，我剛才亦提到，消委會的最終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它有針對網上消費，我不是單指購物，而是所有網上消費，作出不同的宣傳，鼓勵市民在網上消費時要查看所有資訊及小心服務條款。如果有需要，可以向消委會求助，我相信消委會處理這方面的數字亦不少。我認為香港現時有足夠的法例及方式處理這些事情，我亦要強調，《競爭條例》已在 2015 年全面實施，所以現時只是實施的初期，我們會小心留意進度，希望長遠可以作出合適的改進。

莫乃光議員：主席，今次很幸運，可以有機會與謝偉俊議員分享經驗。在歐盟的個案裏，以我理解，谷歌的搜尋結果最多是連結至亞馬遜，這其實是它的對手，而不是發售谷歌本身產品的網站。所以，很多人覺得歐盟的裁決是針對美國企業多於真正保護消費者。

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們經常說如果香港要發展創新科技，便要拆牆鬆綁。如果香港仿效歐盟這種規管精神，即保護主義的話，很多學者，尤其英國的學者都認為這樣一定做不好。事實上，歐洲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增長較美國及中國慢，有些人更說英國因此而要脫歐。局長，你認為香港競爭法的規管理念應該學習哪種模式呢？是否應該學習歐洲的保護主義模式？這種模式是為了保護甚麼人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想香港應當有本身的管理模式，因為香港與別不同，不但教育程度高，而且市場開放。我們都知道香港多年來在全球競爭力都排名第一，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不需要學習哪個國家，但我們要留意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處理方式，希望我們不會誤把不適用於香港的方式在香港使用，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莫議員說得對，我們尋求拆牆鬆綁或修改法例時，要很小心平衡本港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作出適當的平衡，才可以做到。在這方面，我們現時盡力在做，我們從近來的 motion debate 亦學習到很多東西，希望在這方面可以更進取。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管莫乃光議員所說的保護主義，是指美國還是歐洲的情況，但都是保護業界某些利益，而我所說的保護主義，是指保護香港的消費者權益。在這方面，香港本身有一套體制，但正如我剛才提及，本地報章及電視明顯有提醒消費者這些是廣告，但網上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或畫面卻沒有這樣做，這方面才是我的關注，我是保護香港的消費者。局長，請你再回應有甚麼措施可以做？不要把責任推卸給競委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在保護網上消費方面有很多條例，我剛才已經指出數項條例，除了競委會之外，還有消委會。如果議員認為不足夠，我相信我們要想想還有甚麼更好的方式。謝議員說最主要的是要保護本港的消費者，我對此十分認同，這是十分重要的。首要的職責是在消委會身上，我們會與消委會商討，看看有否更好的方式，使消費者在香港網上消費得到應有的保護。

主席：第五項質詢。

擬於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醫院

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上任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已預留一幅在將軍澳的土地以供發展中醫醫院。該醫院將以自負盈虧形式，並以中西醫協作模式運作。他於本年《施政報告》中進一步表示，政府決定出資興建該醫院，並邀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推展和營運該醫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訂定中醫醫院所採用的中西醫協作模式的細節；如已訂定，詳情(包括中醫和西醫的具體分工，以及各自的職能和權限)為何；如未訂定，政府計劃何時公布該等細節；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將會以甚麼條件甄選非牟利團體營運中醫醫院；政府及醫管局日後會否向中標的非牟利團體提供協助，以推展和營運中醫醫院；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為配合中醫醫院的長遠發展，政府會否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專責規劃、統籌、推動和監督中醫醫院的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香港的中醫藥發展，並於 2013 年設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以探討中醫藥界別的長遠發展需要，促進中醫藥在公眾健康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當中，政府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已宣布，決定預留一幅在將軍澳原本作發展私家醫院的土地，用作發展中醫醫院。同年，政府亦邀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為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中醫醫院探索可行的臨床框架及汲取經驗，並一直與委員會探討切合香港情況的中醫醫院發展模式。

作為本港第一所中醫醫院，政府認為需要預留足夠彈性及空間予醫院將來發展，故此政府認同委員會的建議，中醫醫院將為一所非公營醫院，由非牟利團體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提供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並會支援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包括 3 所大學的中醫藥學院/中醫學院作教學、臨床培訓及科研用途。

政府亦於 2016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就興建和營運中醫醫院邀請非牟利團體提交非約束性的意向書。當中，應邀的非牟利團體普遍認為

政府必須提供財政支持，否則它們難以承擔巨額資金興建中醫醫院。經詳細研究後，政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決定出資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廣和營運。

由於中醫醫院服務是嶄新的服務，在籌劃中醫醫院時需詳細和審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以下的挑戰：

- (1) 中醫醫院的實際運作架構體系和經驗；
- (2) 中醫中藥業的發展需要；
- (3) 有效落實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
- (4) 可持續的財務安排；
- (5) 有效的營運合約管理；及
- (6) 中醫醫院與教育、培訓及科研機構的合作。

藉今天的機會，我想向大家報告發展中醫醫院的最新進展。

- (一) 由於香港並沒有籌劃中醫醫院的經驗，而本地的醫療體系與內地及海外的法律和制度有所不同，故此並沒有完全相同的模式可作藍本。雖然醫管局已累積中西醫協作模式提供住院服務的經驗，唯獨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模式在臨床上的實行仍有多方面需要審視，包括中醫和西醫的合作、臨床路徑的設計、臨床上的醫療權責、檢討和監察機制、病人的安全及權益，以及如何在中西醫協助下處理病人在不同療理階段的評估、治療和跟進等，各方面均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保險問題，需時仔細研究和磋商。而中醫醫院如何推行循證醫學的方式對整個計劃亦是重大考驗。
- (二) 為能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提供合適的營運條件，醫管局已委託國際顧問公司於今年 4 月展開本地持份者及海外專家諮詢工作，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於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完成後，我們會與醫管局及相關單位進一步規劃中醫醫院的發展方向和設定一套合乎中醫業界的營運考慮和實際可行的要求，才展開公開招標的程序。

- (三) 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表示會在食物及衛生局設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並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局方現正積極跟進，包括按既定機制安排人手和增設的專責組別將會負責發展香港的中醫藥業，包括確立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並按此規劃香港首間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政府亦會配合中醫醫院的啟用時間按步推展上述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公布中醫醫院的發展情況。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政府終於明白，找非政府機構以非牟利的營運方式來營運一間中醫醫院是不可行的，因為營運一間醫院費用很高昂。局長也知道，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不斷虧蝕，由於需要很多人手來管理，政府不介入幫忙，根本無法辦到。我留意到，政府發展任何新設施，無論是郵輪碼頭、啟德體育園或中醫醫院均要聘請顧問，這是無可厚非的。我亦留意到，政府興建郵輪碼頭時，由於是嶄新設施，故開設了首長級職位，而非編外職位，該職位更延長5年，以策劃設施和航線，可見沒有人手是無法成事的。中醫界向我投訴，食物及衛生局素來沒有專責官員推動中醫業發展。局長可否答應我們，盡早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增加必要的首長級人手？因為局長提到會設立一個組別，這個組別包括一些甚麼人，以及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因為沒有人手工作，實在不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現在已積極籌劃這個專責組別。當然，我們會根據既定機制，爭取資源，盡快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爭取開設這個小組。這個小組的工作其實也會很繁重，一方面與業界緊密溝通，另外亦會就中醫醫院的發展、定位及運作模式方面有大量工作需要展開。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時，並沒有作出清楚解釋，因為葉劉淑儀議員所提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是問及這個中醫醫院將來會採用哪種運作模式，是否中西醫協作或其他。局長提供的答案是，中醫醫院會由醫管局協助管理。我認為這個答案比較模糊且令人擔心，這是一間中醫醫院，即使如局長所說會開設一個專責組別來管理，但是會否以西醫的模式來運作一間採用中西醫協作模式的中醫醫院，這方面實在令人擔心。主席，局長可否承諾，首先，這間中醫醫院會以中醫主導及中西醫協作模式運作，除中醫外，當中亦需包括例如是中醫護士及中藥師，因為醫院需要用藥及中醫護理。政府作出

承諾後，會有甚麼政策保證投放足夠資源和人才，令這間中醫醫院會以中醫主導及中西醫協作模式運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正籌劃的中醫醫院希望是以中醫主導及中西醫協作模式運作。就這個運作模式，這是香港首間中醫醫院，而且在海外，即使是內地，由於醫療體系及法制與香港不同，因此亦不會有一個模式完全可供我們參考。所以，我們現時一方面與醫管局進行諮詢，另一方面，我們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亦一直在進行大量工作，並提供意見。由於中醫組大部分成員為中醫，所以會以中醫主導及中西醫協作模式運作。至於李議員所說的人手事宜，其實也很重要，這亦曾在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中醫組討論。究竟將來要如何培訓，以及培訓多少人員才足夠；除中醫外，中醫護理或其他需要醫護人手的部分，亦需作出培訓和規劃。所以，我相信未來的工作，一方面我們要繼續在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進行討論，另外，醫管局委託海外顧問進行的諮詢將於年底完成，待分析報告後，亦希望繼續探討接着應推行甚麼政策。

陳沛然議員：主席，多謝葉太的口頭質詢。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追問有關中西醫協作的問題。其實我同意政府的答覆，落實以中醫為中心或為主的住院服務。但是，我又要回應李國麟議員剛才的提問，其實我們不大同意中西醫協作的模式。為甚麼呢？其實曾分別有中醫和西醫向我投訴，指現時一些正在運作的小規模中西醫協作模式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我要追問，政府有沒有實質的數字，就將來中醫醫院，預算每年增撥多少資源及病床數目的實質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先說病床數目，我們初步預留這幅土地時，預算會有 400 至 500 張病床。至於中西醫協作的模式，現時正在醫管局轄下的一些公營醫院進行一些先導計劃。其實這些先導計劃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現時已是第二階段，我們亦會進行評估。我亦明白陳議員剛才所說，現時可能在中醫和西醫方面均出現了一些問

題。我們正正希望能透過這些先導計劃汲取經驗，希望能夠解決所遇到的問題，以便將來設立中醫醫院時，可以汲取這些經驗。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就中醫或中西醫結合治療而言，全世界只有內地才累積到數十年的經驗，以及有數以百計這些醫院。他們已累積了優良經驗，以及摸索到一套較成熟的經驗。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較多強調我們與他們的不同，而不考慮我們如何多採納和吸收其優良經驗。雙方最主要的分別可能是法制上的不同，又或有其他方面的不同，但我想主要的治療效果是很明顯的。所以我想問政府打算如何制訂良好的機制，把內地成熟及成功的經驗引進香港準備建立的中醫醫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雖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醫療體系模式有所不同，但我們亦覺得內地確有值得借鏡的地方。內地的醫療體系、法制和專業培訓等方面，均與香港不同，所以未必能在香港的醫療體系內完全直接套用內地的中醫醫院發展模式。但是，這亦不等於我們不參考內地可借鏡的地方。所以，我們仍會研究內地發展中醫醫院的模式及其值得借鏡的地方，以在我們籌備本港的中醫醫院時參考。

我們現正進行一份顧問報告，我相信當中亦可讓我們看到香港的中醫、業界和市民，對香港中醫住院服務的需求和看法。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對的，全世界除了大陸，便沒有其他地方有中醫醫院。不過，大陸很多中醫醫院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例如中醫醫院內有換髖手術、激光美容，甚至換腎手術。實際上，其運作並沒有中醫或西醫的監管，但這是國內的事情，我們管不了。但是，如果將來在香港的中醫醫院內發生醫療事故，例如一個癌症病人因為得不到適合的治療，沒有接受手術或服藥，只是一直服用一些無效的中藥，而導致發生不幸事件。將來的中醫醫院可能越來越多這樣的情況。政府有沒有考慮，又或設法防止這些悲劇發生？因為如果在這方面沒有足夠的監管，其實對一些患重病的病人，只會有害無益，政府打算怎樣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在中醫主導、中西醫協作的大框架下，我們理解病人在不同的階段可能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又或要跟進一些突發事件。這些其實涉及複雜的法律或保險問題。其實我們在現階段已知悉有這些問題，但我們需要時間釐清及研究未來出現這些情況時的做法。這些都會包括在營運模式及管理內。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問局長將來可如何透過管理制度，確保這些有機會的悲劇不會發生，她並沒有答覆。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了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是明白的。一如郭議員所說，這正正是一個管理問題。當完成顧問報告後，我們需要時間研究複雜的問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保險問題，從而制訂將來的營運模式。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在將軍澳發展的醫院是香港第一間中醫醫院，規模遠遠大於現時的中醫診所，需要很多中醫和輔助的專業醫護人員，包括護士。局長剛才提到中醫護士的概念，我想了解更多。中醫護士是向現時的西醫護士提供附加訓練，抑或是涉及全新的專業培訓呢？而醫院會否承擔一部分培訓功能，一如以往在醫院中設立護士學校的做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當我們籌劃這間中醫醫院時，醫護人手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當中包含醫護人手的培訓、數目和專業範疇。根據我們參考一些外國或內地經驗，中醫護理是包含現時的護理需要的，即並非完全只是中醫。只是在中醫護理中，是會包括一些中醫程序和措施，護理人員包括護士是需要認識的。我留意到香港現時也有一些中醫護理課程，一般是讓已在香港受訓的註冊護士，再修讀

一個中醫護理課程。我認為在我們決定服務內容、模式和情況時，同時亦要顧及將來醫護人員的能力和專業範疇，這便是我們需要探討的。

陳恒鑌議員：代理主席，目前輪候西醫專科的人大排長龍，而中醫服務雖然在多個範疇有傑出表現，但政府卻基本上把所有中醫服務全數推給非政府機構("NGO")負責。香港有 18 間中醫診療中心已交給 NGO 營運，現時連中醫醫院也要交給 NGO 營運。政府對中醫服務是沒有任何承擔的。這間中醫醫院還要肩負起臨床、教學和科研用途，但這些應該是公營醫療的服務，卻要由 NGO 提供。我想問局長，長遠而言，政府會否把各項中醫服務，包括門診和中醫醫院，納入公營醫療體系入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現階段是需要確立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當我們要規劃首間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時，我們是需要更多的資料。一方面，我們當然會吸納現時一些營運中醫診所的三方合作經驗，但亦正如陳議員指出，有些人認為這種模式未必最好，亦有可能會有其他的模式。因此，醫管局在 4 月開展了一個由本地持份者和海外專家進行的諮詢工作，審視當中的定位和發展方向。希望在顧問報告完成後，我們可以慢慢確立有關營運的考慮及實際可行的中醫醫院發展計劃。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亦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現時初步認為應交由非政府團隊營運的做法，正正也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建議。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禁止分裂國家的行為

6.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上月本會 3 位議員在台灣出席當地政治組織"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下稱"台港連線")的成立儀式，並與該組織簽訂合作文件。據報，台港連線是由部分鼓吹"台獨"人士創立、受台灣政府資助，並從事分裂中國

的活動。報道又指出，台港連線的成立宗旨，是向香港提供民主運動經驗、對香港重大政治事件發表聲明，並會致力推動台灣立法院修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讓港澳人士在台灣有正式的政治庇護渠道。有評論指出，上述 3 位議員的行為有勾結分裂國家勢力之嫌，因此違反了《基本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防止有人故意或在不了解《基本法》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分裂國家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政府會否推出政策及指引，加強.....

(朱凱迪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稍停。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39(b)條，希望梁美芬議員澄清，她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提到"為防止有人故意"，是否指她在前言提到的 3 位議員，包括本人呢？如果是，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41(5)條提出，梁美芬議員不得意指我有不正當動機。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我想指出，如果你要求正在發言的議員澄清其發言某部分內容的意思，你須待該議員發言完畢後，再由我請有關議員決定是否因應你的要求作出澄清。

梁美芬議員，請繼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的"插言"，是指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我想引用第 39(b)條，"除非要求澄清正在發言的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出的某項事宜"。我也希望梁美芬議員澄清，她在發言部分指上月本會 3 位議員在台灣出席當地政治組織台港連線的成立儀式，並與該組織簽訂合作文件，我也有份出席該儀式，但我並沒有簽訂合作文件。我想請她澄清，她憑甚麼事實說這番話，是否她手上能夠提出這份合作文件？否則，請她收回。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主席已認為梁美芬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合乎規程，而你提出了澄清要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先請梁美芬議員繼續發言，待她發言完畢後，她可以選擇是否作出澄清。請你坐下。

梁美芬議員，請繼續。

梁美芬議員：好，代理主席，我想問題本身已經十分清楚，並已有廣泛的報道。我繼續提出我的質詢。

- (一) 為防止有人故意或在不了解《基本法》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分裂國家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政府會否推出政策及指引，加強各政府部門及市民對國家體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特區《基本法》的認識，以防止有人在香港特區進行分裂國家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
- (二) 鑒於有市民指出，目前部分港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薄弱，政府會否考慮對症下藥，加強針對社會各界的溝通、教育及推廣工作，令港人明白自己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從而營造氣氛促進香港特區就保障國家安全立法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代理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已經發言完畢，我現在可否要求她作出澄清。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不要打斷會議程序，剛才我已很清楚指出，議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作出澄清。陳議員，我也留意到你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你可以在發言時加以說明。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並不是這樣子的，如果我稍後輪候得到可以發言，我會提問，但按照剛才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事規則》

第 41(5)條，議員發言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這是代理主席需要澄清的。

我是根據第 39(b)條，問她是否持有簽訂的合作文件？如果她沒有證據，她便應收回言論，或是承認她沒有證據，她只是聽聞，她繼續提出……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澄清的內容。第一，主席已確認有關的質詢合乎規程；第二，被要求澄清的議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作出澄清。這是我作出的裁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但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1(5)條，主席須處理這項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坐下。請局長先回答主體質詢。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1(5)條，你現在須要處理有關的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請返回座位。陳志全議員，就你剛才提出的要求，我已經說明了我的裁決。梁美芬議員的質詢內容，符合《議事規則》第 25 條(1)款(a)至(i)段的規定。現在並非她發言的時間，她只是

按照《議事規則》的要求，在本會宣讀質詢內容。請大家不要再濫用規程問題，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你指現在並非梁美芬議員發言的時間，而主席已裁定其質詢內容合乎規程。這是否表示她稍後再發言時，我便可以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在梁美芬議員或其他議員發言時，議員如有規程問題，屆時可以提出。然而，剛才梁美芬議員只是向本會陳述質詢內容，而質詢內容亦已按照《議事規則》得到主席批准，符合《議事規則》第 25 條(1)款(a)至(i)段的規定。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然而，梁美芬議員這項質詢的內容，的確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5)條，即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已就我對《議事規則》的理解及你要求我裁決的內容作出說明。梁美芬議員的質詢內容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第 25 條(1)款(a)至(i)段的規定，當中條文並沒有列明不容許議員引述評論的事情，請你留意。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她指出我們簽訂合作文件，這並非引述評論，而是事實陳述。我要求她澄清是否有關乎該份合作文件的證據。我認為我的要求合情合理。*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已一再向你說明，《議事規則》規定，如議員擬要求正在發言的另一位議員澄清其發言內容，第一，他不得打斷該位議員的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沒有打斷她的發言……

代理主席：……而須在該議員發言完畢後，待主席叫喚其名字，他方可提出澄清要求。第二，有關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澄清。陳議員，你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如你要求澄清，稍後輪到你發言時，你可加以說明。請坐下。

陳志全議員：我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是為了質詢局長，並不是為了質詢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已站立很久了。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坐下。黃國健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主席在大會的裁決是最後的裁決，是不容辯論的，為甚麼你要與陳志全議員辯論這麼久？代理主席，你這樣做是浪費了一些大會的會議時間，希望你能執行得好一點。

代理主席：我剛才只是再次說明我的裁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經常會向議員解釋他所作的裁決……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坐下。請你不要濫用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黃國健議員沒有開會的能力，他聽不懂你正在向陳志全議員解釋，我全力支持你剛才就裁決作出解釋.....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仍然在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下發言，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

(朱凱迪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你澄清一下，因為剛才我和陳志全議員討論的是兩部分，我那部分是有關梁美芬議員在質詢第(一)部分的第一句，我覺得這已涉及直接猜測我的動機，所以，這與《議事規則》第 41(5)條是相關的。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請坐下。我剛才已清楚說明，質詢的內容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25 條(1)款(a)至(i)段的規定。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不得不提出，即使質詢內容已獲主席批准，我仍可引用《議事規則》第 41(5)條要求梁美芬議員澄清，她的發言是否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代理主席：朱議員，你所說的問題關乎質詢內容，你已濫用規程問題，請坐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梁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序言明確指出："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亦是國家的全國性法律，香港市民應該對《基本法》有全面、準確的認識。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基本法》推廣的整體策略計劃及協調政府部門和社會上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工作。督導委員會下設 5 個工作小組，包括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公務員工作小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針對不同的目標組群進行《基本法》推廣工作。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其負責的界別積極推廣《基本法》。

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形式廣泛，以有效地接觸不同界別的目標組群，活動包括主題研討會、問答及辯論比賽、巡迴展覽、特刊製作、網上遊戲及講座或研討會等。不同界別的組群能按其需要概括或深入地了解《基本法》。我們亦利用不同的媒介，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問答節目、流動資源中心、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等，向市民大眾宣傳《基本法》。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及民間機構，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從而接觸更多香港市民。未來 5 年，本屆政府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已表示，期盼香港未來的青年人，成為有國家觀念、有香港情懷、有世界視野的新一代。

就防止分裂國家及危害國家安全這個問題而言，《基本法》第一條已開宗明義清楚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由此可見，《基本法》已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並有責任根據《基本法》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我亦相信香港市民不會認同任何分裂國家的言行。事實上，在保障國家安全立法方面，行政長官已經在她的競選政綱裏清楚表明，這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加上世界形勢複雜多變，為國家安全進行本地立法更形重要。但行政長官亦同時指出，過去經驗顯示這個議題極容易引起社會爭議和動盪。因此，本屆政府須權衡輕重、謹慎行事，並嘗試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讓香港社會可以正面地處理這個富爭議性的議題。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提出以管治新風格，重建和諧社會，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恢復市民大眾對政府的信任。我們希望在不同議題可以有更多積極和正面的溝通和互動，為社會環境營造良好氣氛。我們相信當市民對政府恢復信任、當不同市民間的互信有所提高，香港社會可以回復團結、和諧和包容，能夠容納不同意見。屆時，我們將具備條件，就保障國家安全立法及其他富爭議性的議題展開理性討論，凝聚社會共識，達致成果。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要澄清的人並非本人，而是陳志全議員，他應自行向公眾澄清，他亦可以利用我今天提供的平台和機會來作出澄清。傳媒已廣泛報道有關事件，而社會亦已公開討論有關他們的行為。所以，他才需要澄清。

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見，其實我的主體質詢非常溫和，我沒有問局長會在何時立法，而是問當局能否實施一些措施，能否制訂一些政策和指引，是很實質的提問。但是，局長的主體答覆只是回應了我主體質詢中的第(二)部分，有關第(一)部分卻完全沒有答覆。這是否表示政府完全沒有政策和指引呢？如是，當政府各部門遇到這些問題時，它們要如何處理呢？是否把這些問題全部交給前線人員處理，而可能令他們無所適從，或變成處理手法"時鬆時緊"？

因此，局長，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政府高層是不可以"做鴛鴦"的，他們應該頒布清晰的指引和政策，讓政府各部門和公營部門，在執行前線工作時知道應如何處理。局長的主體答覆中表示，這是由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推廣。其實，當局不能夠把責任推卸給該委員會，它並非負責制定政策，而政府高層則有責任，給予指引和政策，讓前線公務員和各公營部門在面對這些問題時，知道應如何處理。所以，我再給局長一次機會，就近日發生那麼多事情，而為了避

免類似事情再發生，當局會否提出清晰的政策和指引予政府各部門，讓它們清楚知道如何處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基本法》有清楚的規定，特區政府亦會堅決反對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提到本地立法的情況。梁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會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工作，但另一方面，我想核心問題是，我們必須認識清楚國家的完整，以及反對分裂國家的行為，亦要忠實地貫徹"一國兩制"的原則。所以，我剛才提及的是其中一方面，便是我們透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從機制上推廣《基本法》，一個重點當然是推廣《基本法》，這亦不止是政府的工作，社會各界也應該有責任這樣做。

第二，我們要加强各方面的溝通，以致社會人士更能了解國家的觀念，以及"一國兩制"的體制的內容，我相信這是最根本我們需要做的事。任何能夠幫助我們達到政策目標的方式，我們都持開放的態度，亦會根據法律的規定來做。所以，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亦歡迎其他建議，例如在各方面就推廣《基本法》的交流上，我們都樂意進行討論。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聽到前線公務員……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前線公務員向我們反映，希望政府高層制訂政策，讓他們有所依循。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只須簡單指出你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蔣麗芸議員站起來)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梁美芬議員的口頭質詢並非針對某一個人，而是希望政府純粹以法律觀點來解答，因為現時假如有立法會議員違反就職宣誓的誓言，便可能會被政府取消資格。假如有立法會議員參與"台獨"組織的活動，現行法例可如何作出處理呢？另外，現時有法例禁止與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我想了解是否有法例禁止"台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行為呢？若有，是哪項法例？而該法例是否適用禁止任何香港人或團體引入"台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行為呢？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有議員胡亂提問。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是在濫用規程問題，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她提出補充質詢時指出，現時有法律禁止與台灣的組織聯繫，這是一項錯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如你繼續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發言，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想問蔣麗芸議員.....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違反了《議事規則》，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她可以說謊，但不能說與事實不符的事。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蔣麗芸議員剛才已提出她的補充質詢。

(朱凱迪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蔣麗芸議員清晰地澄清，因為按照《議事規則》第 39 條，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到，現時已有法例禁止香港人與台灣的組織聯繫，我想她澄清究竟是哪項法例？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規程問題。代理主席，我不想大家花太多時間討論，亦不想代理主席蒙受不必要的壓力。《議事規則》第 26(5)條訂明："議員不得就質詢向立法會陳詞，亦不得以質詢作為辯論的藉口。"英文版本更清楚："A Member shall not address the Council on a question and a question shall not be made a pretext for a debate."剛才提出的質詢或規程問題均屬這種性質，我希望代理主席引用這項條文以便解決剛才的情況。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剛才要求蔣麗芸議員澄清，根據《議事規則》，蔣議員可以選擇是否作出澄清。蔣麗芸議員，你有否補充？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朱凱迪議員混淆了，因為所謂澄清，是當有議員在發言時誤會了另一位議員的意思，該另一位議員才需要站立澄清。

代理主席：蔣議員，如果你無意澄清，請坐下。

蔣麗芸議員：是的，所以，現在並非我要澄清，他有需要便請他自行澄清。

代理主席：蔣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蔣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兩個問題：第一，有關立法會議員履行的職責，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六十六條，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亦規定，立法會議員如果"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這是《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

至於第二個問題，根據現時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香港的政治團體如果跟外國政治組織或台灣政治組織有聯繫，可以被拒絕註冊、取消註冊，甚至禁止運作。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所謂"台港連線"，其實只是"台港獨連線"，想將"台獨"運動當中一些激進行為引入香港，台灣如果有太陽花，香港便有佔中，這些行為都會動搖香港的穩定。

代理主席，我想問政府，經過今次事件，特區政府會否跟中央政府作恰當溝通，並且透過恰當的公開渠道，提醒台灣方面的組織不應該從事分裂國家的行為，介入香港事務，特別提醒這些組織或台灣地區，不應該邀請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參與他們這些分裂國家的行為？

(羅冠聰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羅冠聰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羅冠聰議員：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5(1)(b)條，質詢內容"不得包含提出質詢的議員所不擬提供根據的陳述"，但我看到主體質詢

的一項陳述是"並與該組織簽訂合作文件"，我是當中的涉事人，我並沒有簽署任何合作文件.....

代理主席：羅冠聰議員，我再次提醒你，現在不是辯論的時間，你剛剛提出的.....

羅冠聰議員：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無法提供證據，支持她作出的陳述，這是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請問代理主席會否就此作出裁決？

代理主席：羅冠聰議員，梁美芬議員的質詢內容符合《議事規則》第25條(1)款(a)至(i)段的規定。主席已裁決這項質詢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根據《議事規則》，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如議員對主席的裁決有任何疑問，也不應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他的裁決。請你坐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的立場十分清楚，第一，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統一，反對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並有責任根據《基本法》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我亦相信香港市民不會認同任何分裂國家的言行，我要強調，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行也是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

第二，特區政府反對其他政治組織或政府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不談質詢中的失實情況，她願意澄清便澄清，不澄清便作罷。

梁美芬議員聲色俱厲地教訓局長要好好把關，周浩鼎議員又不知說到哪裏去，叫我們處理台灣的問題，請他學習一下《基本法》，這個兩岸統一的問題，香港政府管得了嗎？

我不說了，我舉兩個例子，希望局長回答一下，他的姓氏有"3隻耳朵"，三耳兼聽，但他充耳不聞。我想問兩個問題，請局長評論一下.....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其實問題是連在一起的。2008 年，民建聯組成 9 人台灣訪問團，約見當時的民進黨新主席蔡英文和國民黨前主席吳伯雄；2016 年 1 月，台灣選舉，工聯會前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參加時代力量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昶佐的造勢晚會，這兩件事是否引起國家分裂的行為？你們有否評論這兩個例子？

(蔣麗芸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蔣麗芸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1(1)條，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所以，梁國雄議員現時是違反了這項《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都不知道她在說甚麼。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說明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如何與主體質詢有關。

梁國雄議員：究竟現在由你擔任主席，還是由她擔任主席？我要向她報告，還是向你報告？蔣麗芸"主席"！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你停止叫囂。

梁國雄議員：李慧琼"議員"，你任由蔣麗芸"主席"如此放肆，即使你們同屬一個政黨也不應該這樣。

代理主席：梁議員，蔣麗芸議員提出了規程問題，我必須處理。

梁國雄議員：好的，請你慢慢處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我會清楚說出特區政府的立場……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不評論個別個案，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第三次在未經主席叫喚下發言。如果你再違反《議事規則》，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局長，請繼續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處理台灣的問題，國務院前副總理錢其琛在 1995 年宣布，香港特區處理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這是香港回歸祖國後，香港和台灣之間交流和接觸的基石。香港和台灣的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香港會按照一個中國的原則，以務實態度處理香港和台灣的关系。可是，特區政府亦要再次強調，我們的立場一向是堅決反對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他說不評論。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局長示意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提問。

梁國雄議員，你的提問時間已過，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局長不回答問題，就代表已經作答了嗎？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表示沒有補充。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規程問題，並不是想衍生一項辯論，我只想清楚指出，在梁美芬議員的主體質詢中，提到我們與台灣簽署了合作文件，是並無其事的，我是想清楚指出這一點，以及我們亦沒有任何動機分裂國家或危害國家安全。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就梁美芬議員的整項主體質詢，其實主體質詢的上半部分與主題是沒有太大關係的，局長也可以照樣答覆她質詢的兩部分問題，但由於她詢問了，局長亦聽到了，那麼，請問局長是否同意梁美芬議員在主體質詢中的指控，以及有否研究它是否屬實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單看梁議員的主體質詢，我認為她兩部分的問題是很清楚的。第一，她詢問我們會做些甚麼……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問局長關於梁美芬議員在主體質詢中的一段引言。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不要打斷局長的答覆。局長，請繼續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第(一)部分的問題是，政府會以甚麼措施加強政府部門和市民對國家體制、對憲法和對《基本法》的認識，就此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有回答。第(二)部分，就是提到有關推廣工作如何可以令香港市民更有國家安全意識，從而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憲政責任，就國家安全自行作出立法工作。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並無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相當清晰，他是否同意梁美芬議員在其主體質詢中對於立法會 3 位議員的指控，他有否研究過是否屬實？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的實施情況

7. 譚文豪議員：主席，根據原先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任何人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均須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為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政府藉修訂該規例引入新規管制度。經修訂的規例稱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新規例")，並由今年3月20日起實施。除了保留上述的申領牌照規定外，新規例規定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必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單次許可證。此外，任何人如要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或要約出售用途，則必須領取繁育狗隻牌照，即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關於新規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新規例實施至今，當局接獲、批准及拒絕的(i)動物售賣商牌照、(ii)甲類牌照、(iii)乙類牌照和(iv)單次許可證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二) 就第(一)項所述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而言，分別涉及售賣下表所列的禽鳥/動物的申請數目，以及當中獲得批准和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禽鳥/動物 種類	申請數目	獲得批准的 申請數目	不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觀賞鳥類			
山雞(食用)			
石雞(食用)			
珍珠雞(食用)			
蜥蜴(玩賞)			

禽鳥/動物 種類	申請數目	獲得批准的 申請數目	不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蛇(玩賞)			
龜(玩賞)			
蜥蜴(食用)			
蛇(食用)			
龜(食用)			
貓			
狗			
家兔			
倉鼠			
天竺鼠			
毛絲鼠			
小沙鼠			
白老鼠			
小白鼠			

- (三) 現時已發出的甲類牌照涉及多少頭已登記為繁育狗隻而飼養的雌性狗隻；正待審批的甲類牌照申請涉及多少頭為繁育狗隻而飼養的雌性狗隻；
- (四) 現時已發出的乙類牌照涉及多少頭已登記為繁育狗隻而飼養的雌性狗隻；正待審批的乙類牌照申請涉及多少頭為繁育狗隻而飼養的雌性狗隻；及
- (五) 自新規例開始實施至今，漁農自然護理署每月分別巡查 (i) 領有及(ii) 未領有相關牌照的繁育狗隻處所的次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於本年 3 月 20 日實施經修訂後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新規例")，透過發牌制度及巡查，以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的繁育及售賣。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自本年 3 月 20 日實施新規例至本年 6 月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動物售賣商牌照及繁育狗隻牌照的申請詳情如下：

牌照/許可證	申請宗數	獲得批准宗數	處理中的申請宗數
動物售賣商牌照	153	111	42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12	3	8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	21	3	18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申請當中暫有一宗不獲批准。漁護署尚未接獲任何單次許可證的申請。

- (二) 自本年 3 月 20 日實施新規例至本年 6 月底，有關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申請詳情如下：

涉及動物種類	申請宗數	獲得批准宗數	處理中的申請宗數
觀賞鳥類	16	13	3
食用禽鳥(山雞、石雞、珍珠雞)	13	7	6
玩賞爬蟲類(包括蜥蜴、蛇、龜)	42	34	8
食用爬蟲類(包括蜥蜴、蛇、龜)	38	29	9
貓隻	44	28	16
狗隻	30	17	13
小型哺乳類動物(包括家兔、倉鼠、天竺鼠、毛絲鼠、小沙鼠、白老鼠、小白鼠)	25	18	7

部分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涉及多於一項動物種類。目前，並沒有不獲批准的申請。

- (三)及(四)

自本年 3 月 20 日實施新規例至 6 月底，在已發出的 3 個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當中，登記作繁育而飼養的雌性狗隻總數為 7 隻；而在已發出的 3 個乙類繁育狗隻牌照當中，登記作繁育而飼養的雌性狗隻總數為 48 隻。

繁育狗隻牌照的申請是以處所為單位，而有關處所最終可飼養為繁育狗隻作販賣用途的雌性狗隻數目上限，會視乎個別處所的實際情況而定，包括可用面積、內部房間/通道布局、狗隻休息及活動範圍設計等，並須經漁護署審批。因此，有關申請可飼養為繁育狗隻作販賣用途的雌性狗隻數目須待漁護署審批後才能提供。

- (五) 自本年 3 月 20 日實施新規例至 6 月底，漁護署巡查領有及已申請而有待審批的繁育狗隻牌照處所的每月次數為：

2017 年	巡查次數	
	領有繁育狗隻牌照	已申請而有待審批的繁育狗隻牌照
3月20日至31日	3	10
4月	13	9
5月	13	11
6月	18	15

單車泊位

8. 容海恩議員：主席，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繼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建設單車友善環境，營造綠色社區。然而，有新界東居民反映，現時區內公眾單車泊位供不應求，亦有部分泊位長期被廢棄單車佔用，造成嚴重的違泊單車問題。此外，有不少市民指出，現時各區的單車配套設施不足，使他們難以使用單車作為旅程的首程或尾程的接駁交通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眾單車泊位(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有否計劃在未來 3 年內增設單車泊位；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進行多少次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以及在行動中檢取了多少部單車(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當局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不合法佔用批租土地)，在停泊於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單車上張貼飭令車主停止佔用有關土地的通知，並在限期屆滿後沒收仍未移走的違泊單車，有否檢討以該方法處理違泊單車問題的成效(包括有否阻嚇力)；如有，結果為何及當局如何處理行動中沒收的單車；如否，會否作出檢討；
- (四) 鑒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地下單車停泊系統先導計劃的勘查研究，該項研究的進展及完成日期為何；有否其他措施，應用創新科技增設公眾單車停泊設施；及
- (五) 會否根據各區的人口、單車徑的設置情況和單車的普及程度，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停泊設施的規劃標準；如會，有關的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可行情況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特別是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以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連接公共交通服務的"首程"及"尾程"，並減少市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的需要。

在"單車友善"政策下，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均在其工作範疇下推展配合措施。例如，發展局就新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進行全面規劃，以及推動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工程項目；而運輸及房屋局則積極推動單車在新市鎮作為短途代步工具。除了發展單車徑網絡外，政府近年亦致力改善單車配套設施。就容海恩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全港公眾單車泊位共約 57 700 個，當中約 37 000 個由運輸署管理，其餘則由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各區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車泊位數目詳列於附件一。

運輸署透過顧問研究，建議在 9 個新市鎮 290 個地點增加共約 7 000 個單車泊位，預計當中約 1 000 個可於 2018 年年前陸續完成。至於餘下的泊位，由於設計和施工程序較複雜，運輸署正委託路政署負責工程的規劃、設計和施工等工作，推行時間表仍有待確定。建議的單車停泊位數目詳列於附件二。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 3 年，政府就違例停泊單車採取清理行動的數目，以及沒收了的單車數目詳列於附件三。
- (三) 現時各相關部門包括分區民政事務處、地政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食環署等，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行動中如發現有違例停泊單車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分區地政處人員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所賦予的權力，於違例停泊的單車上張貼通知，飭令有關人士須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否則，地政處將會依法接管及移走違泊的單車。按照該條例，被接管的任何財產，即成為政府的財產而不再受任何人在該財產中的任何權益所規限。因此，地政處不會安排將已被接管的財產退回有關人士。現時聯合行動對違法停泊單車有一定阻嚇作用，各相關部門會繼續按實際情況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政府在現階段無意改變有關安排。
- (四)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地下單車停泊系統先導計劃的研究，預計於今年年底有初部研究結果。運輸署亦已更新《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除了傳統的單車泊位外，新式單車泊架，例如"雙層單車泊架"和"一上一下式泊架"等設計，亦列為標準設計，並會就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在適合的地點設置這些新式單車泊架，增加可停泊單車的數目。
- (五) 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有闡述在新發展項目中加設單車設施配套，原則上是如果所關設的單車徑是供居民短途往返區內各處之用，則單車徑所在的地區便應提供單車停放設施。一般來說，單車停放設施應設於主要住宅發展、活動中心、街市、公共運輸交匯處、鐵路站和有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運輸署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視乎地區的實際需要，建議合適的單車泊位數量。如該區需求殷切，運輸署會建議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高的單車泊位數量，例如位於白石角及馬鞍山的個別住宅項目，採用了每 10 個單位提供 1 個單車泊位的標準，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5 至 30 個單位提供 1 個單車泊位為多。運輸署會繼續按各地區的實際情況，彈性地處理增加單車泊位的需求。

附件一

各區的單車泊位數目

區議會 分區	單車泊位數目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食環署	房屋署	總數
中西區	0	0	40	0	40
灣仔	0	0	8	0	8
東區	0	0	44	0	44
南區	0	2	0	11	13
九龍城	0	0	75	0	75
深水埗	60	0	0	0	60
觀塘	0	0	0	0	0
葵青	0	0	20	0	20
油尖旺	51	0	57	0	108
黃大仙	0	0	0	0	0
離島	4 619	28	0	1 370	6 017
北區	4 172	33	167	1 857	6 229
西貢	4 986	184	11	480	5 661
沙田	6 044	152	30	5 778	12 004
大埔	3 686	26	182	2 868	6 762
荃灣	74	0	36	0	110
屯門	4 593	18	0	1 267	5 878
元朗	8 757	113	0	5 833	14 703
總數	37 042	556	670	19 464	57 732

附件二

建議於各新市鎮新增的單車停泊位數目

新市鎮	2018年前完成	2018年後完成	總數
1. 天水圍	80	360	440
2. 元朗	100	340	440
3. 屯門	150	460	610
4. 荃灣	10	60	70
5. 東涌	20	200	220
6. 將軍澳	60	240	300

新市鎮	2018年前完成	2018年後完成	總數
7. 沙田/馬鞍山	90	1 300	1 390
8. 大埔	260	500	760
9. 粉嶺/上水	180	2 500	2 680
總數	950	5 960	6 910

附件三

各區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次數及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時沒收的單車數目

區議會分區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行動次數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時 沒收的單車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西區	17	33	39	3	12	19
灣仔	9	12	9	4	6	3
東區	23	19	33	25	63	26
南區	4	1	3	1	1	5
九龍城	17	24	34	72	93	130
深水埗	12	16	17	162	268	218
觀塘	10	11	37	85	181	204
葵青	12	7	97	275	123	118
油尖旺	19	20	32	112	56	87
黃大仙	9	14	21	38	67	75
離島	20	14	19	339	320	454
北區	26	32	30	895	959	1 812
西貢	29	40	26	1 554	959	704
沙田	47	49	32	2 060	1 415	1 846
大埔	18	12	19	419	436	900
荃灣	9	9	102	106	128	72
屯門	13	15	22	1 028	975	1 049
元朗	34	52	51	1 106	1 315	1 165
總數	328	380	623	8 284	7 377	8 887

註：

因張貼通知後，部分單車車主已移走違法停泊的單車，所以在某些清理單車行動中並沒有單車被沒收。

大陸居民來港升學、工作和定居的政策和統計數字

9. 毛孟靜議員：主席，據悉，自 1997 年以來，有接近 150 萬名大陸居民來港定居，亦有不少大陸居民來港升學和工作。關於該等人士的政策和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7 年以來，每年憑《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人數，以及他們當中其後因被法庭裁定透過非法途徑取得單程證而遭遣返大陸的人數；
- (二) 去年分別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i)申請及(ii)獲准來港/留港的人士數目分別為何；根據該等計劃/安排早年獲准來港/留港並於去年憑藉在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中大陸居民的人數及百分比；
- (三) 是否知悉自 2003 年以來，每年大陸學生來港分別修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課程及自資專上課程的人數(及該等數目分別佔當年學生人數和非本地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並按(i)院校名稱、(ii)修課程度(例如副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以及(iii)修讀年期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每年大陸學生修讀該等課程所招致的公帑開支；
- (四) 是否知悉自 2003 年以來，每年大陸學生來港修讀其他專上課程的人數(及該數目分別佔當年學生人數和非本地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並按(i)專上院校名稱、(ii)修課程度，以及(iii)修讀年期列出分項數字；
- (五) 自 1997 年以來，每年輸入勞工的人數，以及當中大陸居民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
- (六) 是否知悉自 1997 年以來，每年 1997 年後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每年移居外地的人數及其佔移居外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總數的百分比；
- (七) 自 1997 年以來，每年 1997 年後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申請放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數及其佔有關申請人總數的百分比；

- (八) 是否知悉自 1997 年以來，每年大陸單非孕婦(即配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孕婦)和雙非孕婦(即配偶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孕婦)在本港公立及私家醫院所生的活產嬰兒的數目分別為何；
- (九) 自 2003 年以來，每年單非及雙非子女在港就讀(i)幼稚園、(ii)小學、(iii)中學、(iv)專上學院及(v)大學的人數及其佔該等級別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十) 當局會否與大陸有關部門協商由港方全權負責審批單程證的申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每年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來港的人數如下：

年份	持單程證來港 人數	年份	持單程證來港 人數
1997 (7 月 1 日起)	29 395	2007	33 865
1998	56 039	2008	41 610
1999	54 625	2009	48 587
2000	57 530	2010	42 624
2001	53 655	2011	43 379
2002	45 234	2012	54 646
2003	53 507	2013	45 031
2004	38 072	2014	40 496
2005	55 106	2015	38 338
2006	54 170	2016	57 387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二) 質詢涉及的各项統計數字詳見附件一。

(三)及(四)

由 2003-2004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按大學及修課程度劃分，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內地學生人數；及內地學生佔總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的比例載於附件二。教育局沒有相關內地學生的平均來港就讀年數。

根據相關院校提供的資料，由 2010-2011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修讀全日制經評審非教資會資助的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人數；及內地學生佔總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的比例載於附件三。教育局沒有相關內地學生的平均來港就讀年數。

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助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以整筆補助金形式發放，無法從整筆撥款中指出用於內地學生的具體款額。

值得注意的是，由 2016-2017 學年起，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所有非本地新生均須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的 20%。院校可超額收生，但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換言之，超額取錄非本地學生並不會涉及額外資源。

另一方面，內地學生如入讀由職業訓練局開辦的資助高級文憑課程，需要繳交相當於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

(五) 質詢涉及的各项統計數字詳見附件四。

(六) 香港居民離境外遊時不需向特區政府申報外遊目的。特區政府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統計數字。

(七) 入境處根據《入境條例》核實有關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根據法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經核實，若有關人士仍然符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條件，便不會改變。入境處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統計數字。

- (八) 為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優先和優質的產科服務，政府已實施了多項措施，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於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當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零分娩配額"政策後，所有公立醫院已不接受非本地孕婦的分娩預約，而私家醫院亦已一致同意自 2013 年起不接受其丈夫並不是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孕婦(包括內地孕婦)的分娩預約。至於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希望在港分娩，而社會普遍有共識，政府應盡可能為她們提供協助。通過特別安排，她們在提交指定的證明文件後，可在本港的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1997 年至 2016 年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及其配偶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列載於附件五。另外，政府統計處亦只備存由 2007 年起內地女性於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分娩的比例。

- (九) 教育局沒有就學生父母的居民身份蒐集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按父母居民身份劃分的學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例的相關數字。
- (十)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的解釋，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因此，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會協助內地當局調查涉及以不法手段行為取得單程證的個案。特區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和理據要求內地當局考慮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和審批工作。

附件一

表 1：各項入境計劃/安排接獲及獲批申請的統計數字⁽¹⁾

入境計劃/安排		2016 年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接獲申請	1 575 (750) [47.6%]
	獲分配名額	273 (237) [86.8%]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²⁾	接獲申請	0 (0)
	獲批申請	2 667 (2 575) [96.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³⁾	接獲申請	(12 251)
	獲批申請	(10 40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 就業安排	接獲申請	9 376 (8 680) [92.6%]
	獲批申請	9 289 (8 611) [92.7%]

註：

- () 內數字為內地申請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方面，數字包括中國籍並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申請人。
- [] 內數字為內地申請人佔總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 (1) 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 (2)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然而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 (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表 2：根據各項入境計劃/安排來港人士取得居留權的統計數字

入境計劃/安排	2016年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221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72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699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1 979

註：

數目按申請人申請居留權時的居港身份劃分。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取得居留權人士的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二

2003-2004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按大學及修課程度劃分的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內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 佔總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內地學生 佔所有非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副學 位課 程	學士學 位課程	研究院 修課 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2003-2004	城大	-	123	2	43	114	1.8%	89.0%
	浸大	-	56	-	21	55	2.5%	95.0%
	嶺大	-	43	-	8	8	2.6%	100.0%
	中大	-	238	31	131	342	5.7%	94.4%
	教大	-	23	-	-	-	0.3%	71.9%
	理大	2	89	10	31	135	1.6%	85.0%
	科大	-	122	43	61	384	8.5%	93.1%
	港大	-	148	51	131	404	5.6%	81.4%
2004-2005	城大	-	197	5	54	158	2.9%	93.2%
	浸大	-	83	-	28	68	3.3%	95.2%
	嶺大	-	36	-	8	8	2.3%	100.0%
	中大	-	426	14	117	360	7.2%	94.8%
	教大	-	24	3	-	-	0.3%	79.4%

學年	大學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 佔總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內地學生 佔所有非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副學 位課 程	學士學 位課程	研究院 修課 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2005-2006	理大	4	127	5	26	126	1.8%	83.5%
	科大	-	176	19	84	401	9.9%	94.6%
	港大	-	215	25	110	456	6.3%	82.1%
	城大	-	212	8	88	165	3.7%	93.5%
	浸大	-	139	-	34	56	4.1%	97.4%
	嶺大	-	46	-	13	4	2.7%	100.0%
	中大	-	630	2	155	418	9.6%	94.4%
	教大	-	37	6	-	-	0.6%	97.7%
	理大	-	246	3	20	164	2.8%	88.4%
2006-2007	科大	-	298	16	106	414	12.2%	94.8%
	港大	-	399	21	122	548	8.7%	85.3%
	城大	-	350	10	94	199	6.1%	94.9%
	浸大	-	244	-	41	63	6.5%	98.6%
	嶺大	-	65	-	18	4	3.7%	92.6%
	中大	-	815	4	165	551	11.6%	93.3%
	教大	-	68	9	-	-	1.2%	100.0%
	理大	-	408	3	35	194	4.3%	91.6%
	科大	-	411	14	131	451	14.7%	94.7%
2007-2008	港大	-	612	19	187	589	11.1%	88.1%
	城大	-	473	1	90	229	8.1%	95.1%
	浸大	-	333	1	39	70	8.1%	98.4%
	嶺大	-	105	-	16	4	5.3%	88.7%
	中大	-	727	4	210	623	11.8%	92.1%
	教大	-	156	26	-	-	3.1%	100.0%
	理大	1	574	1	48	236	6.1%	93.5%
	科大	-	489	6	155	470	16.3%	93.2%
2008-2009	港大	-	801	17	218	627	12.6%	89.2%
	城大	-	607	3	104	232	9.6%	94.0%
	浸大	-	399	-	38	93	9.5%	98.9%
	嶺大	-	153	-	17	4	7.3%	87.0%

學年	大學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 佔總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內地學生 佔所有非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副學 位課 程	學士學 位課程	研究院 修課 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中大	-	797	9	227	670	12.7%	91.9%
	教大	-	192	11	-	-	3.2%	100.0%
	理大	2	748	-	60	264	7.6%	92.8%
	科大	-	559	-	165	539	18.1%	90.9%
	港大	-	893	16	209	702	13.7%	88.9%
2009-2010	城大	-	636	3	51	369	10.5%	93.2%
	浸大	-	428	2	56	93	10.4%	98.5%
	嶺大	-	180	-	21	6	8.6%	90.4%
	中大	-	848	4	239	758	13.5%	91.5%
	教大	-	227	9	-	-	3.6%	100.0%
	理大	2	818	-	79	313	8.2%	91.8%
	科大	-	517	-	178	576	18.0%	87.4%
	港大	-	908	17	255	837	15.0%	85.8%
2010-2011	城大	-	624	2	2	496	11.0%	89.9%
	浸大	-	437	3	52	101	10.7%	96.1%
	嶺大	-	191	-	19	5	9.4%	90.0%
	中大	-	852	8	207	846	13.7%	90.4%
	教大	-	242	8	-	6	3.7%	98.5%
	理大	2	848	-	62	321	8.4%	89.4%
	科大	-	497	-	167	629	17.9%	80.9%
	港大	-	947	22	254	873	15.4%	80.3%
2011-2012	城大	-	590	6	2	522	10.7%	87.4%
	浸大	-	450	3	27	121	10.8%	95.7%
	嶺大	-	169	-	21	5	8.8%	86.3%
	中大	-	911	9	172	937	14.1%	88.2%
	教大	-	211	10	1	17	3.3%	96.0%
	理大	-	801	-	64	326	8.2%	85.2%
	科大	-	474	-	170	732	18.2%	75.8%
	港大	-	977	27	218	963	15.9%	76.1%

學年	大學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 佔總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內地學生 佔所有非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副學 位課 程	學士學 位課程	研究院 修課 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2012-2013	城大	-	794	3	1	520	10.3%	82.3%
	浸大	-	648	1	16	134	11.4%	95.1%
	嶺大	-	158	-	24	5	7.0%	81.3%
	中大	-	1 317	13	168	1 040	13.9%	86.6%
	教大	-	218	6	2	20	3.1%	95.0%
	理大	-	1 059	-	62	345	8.5%	83.5%
	科大	-	668	-	207	753	16.5%	72.1%
	港大	-	1 453	39	224	1 065	15.9%	73.4%
2013-2014	城大	-	810	4	1	479	10.0%	75.5%
	浸大	-	692	-	15	145	12.1%	95.2%
	嶺大	-	147	-	26	7	6.8%	81.4%
	中大	-	1 374	13	168	1 081	14.1%	84.5%
	教大	-	235	4	2	18	3.3%	93.8%
	理大	-	1 104	-	57	391	9.0%	82.1%
	科大	-	694	-	221	823	17.1%	70.7%
	港大	-	1 465	65	223	1 110	16.0%	72.7%
2014-2015	城大	-	814	4	1	536	9.9%	71.7%
	浸大	-	705	-	17	145	12.1%	94.5%
	嶺大	-	138	-	26	9	6.6%	82.0%
	中大	-	1 443	6	138	1 185	14.4%	83.5%
	教大	-	258	3	1	12	3.4%	93.2%
	理大	2	1 139	-	47	409	9.2%	79.3%
	科大	-	668	-	226	802	16.6%	68.0%
	港大	-	1 465	56	175	1 180	15.5%	71.6%
2015-2016	城大	-	838	-	1	574	10.0%	71.0%
	浸大	-	727	1	11	155	12.1%	94.2%
	嶺大	-	155	-	22	12	7.2%	84.0%
	中大	-	1 445	4	150	1 278	14.7%	81.9%
	教大	-	285	6	4	17	3.8%	92.9%
	理大	1	1 167	-	44	435	9.5%	77.8%

學年	大學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 佔總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內地學生 佔所有非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副學 位課 程	學士學 位課程	研究院 修課 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科大	-	652	-	197	841	16.3%	66.0%
	港大	-	1 457	41	159	1 213	15.2%	71.2%
2016-2017 (臨時數字)	城大	-	841	-	1	663	10.5%	70.1%
	浸大	-	740	1	12	158	12.4%	93.3%
	嶺大	-	123	-	15	12	5.6%	79.8%
	中大	-	1 488	4	148	1 274	14.8%	79.3%
	教大	-	340	5	9	28	4.6%	92.5%
	理大	-	1 200	-	60	417	9.5%	73.0%
	科大	-	670	-	183	831	15.8%	63.1%
	港大	-	1 450	44	168	1 152	14.7%	68.5%

註：

-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 (2)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 (3)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大學在 2012-2013 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4) ^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 (5) "-"代表零數值。
- (6)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三

2010-2011 學年就讀全日制經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按院校及修業程度區分)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明愛白英奇專 業學校	-	-	-	-	-
明愛專上學院	3	-	-	0.4%	100.0%
珠海學院	-	67	-	4.9%	100.0%
香港城市大學	31	-	819	6.6%	91.2%
恒生管理學院	3	5	-	0.7%	100.0%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何鴻燊社區 書院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2	-	-	1.8%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171	37	661	12.8%	97.4%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3	-	-	8.1%	100.0%
香港科技專上 書院	1	-	-	0.1%	100.0%
香港樹仁大學	16	-	-	1.6%	88.9%
嶺南大學	-	216	-	4.5%	100.0%
薩凡納藝術設 計(香港)大學 有限公司	55	13	112	6.3%	96.8%
香港中文大學	13	-	1 278	11.3%	87.3%
香港教育大學	84	-	-	5.2%	95.5%
香港演藝學院	9	11	186	12.2%	97.6%
香港理工大學	2	25	31	10.0%	65.2%
香港科技大學	30	44	1 120	6.8%	93.4%
香港公開大學	-	-	712	30.1%	61.7%
香港大學	-	92	18	1.7%	88.7%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東華學院	68	-	748	5.9%	77.3%
職業訓練局	1	-	-	<0.1%	50.0%
耀中社區書院	-	-	-	-	-

註：

[^]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授課式研究院課程，以及全日制研究式研究院課程。

[#] 院校的整體學生指的是所有就讀該院校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

2011-2012 學年就讀全日制經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按院校及修業程度區分)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明愛白英奇專 業學校	3	-	-	0.6%	60.0%
明愛專上學院	-	-	-	-	-
珠海學院	-	47	-	3.7%	100.0%
香港城市大學	21	4	1 248	10.2%	94.0%
恒生管理學院	2	6	-	0.5%	100.0%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何鴻燊社區 書院	1	-	-	<0.1%	50.0%
香港藝術學院	-	-	-	-	-
香港浸會大學	193	50	905	15.5%	95.9%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2	-	-	0.2%	100.0%
香港科技專上 書院	20	-	-	1.9%	95.2%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香港樹仁大學	-	216	-	4.5%	100.0%
嶺南大學	64	11	132	5.8%	98.6%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15	-	1 725	14.3%	89.0%
香港教育大學	11	21	264	13.1%	96.7%
香港演藝學院	-	23	37	9.6%	61.2%
香港理工大學	25	90	1 469	8.5%	93.2%
香港科技大學	-	-	855	35.8%	64.9%
香港公開大學	-	83	24	1.6%	89.9%
香港大學	84	-	921	7.4%	72.7%
東華學院	-	7	-	2.1%	87.5%
職業訓練局	3	-	-	<0.1%	60.0%
耀中社區書院	1	-	-	5.9%	25.0%

註：

[^]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授課式研究院課程，以及全日制研究式研究院課程。

[#] 院校的整體學生指的是所有就讀該院校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

2012-2013 學年就讀全日制經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按院校及修業程度區分)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	-	-	0.8%	80.0%
明愛專上學院	-	7	-	1.0%	100.0%
明德學院	-	-	-	-	-
珠海學院	-	41	-	2.3%	100.0%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香港城市大學	12	-	1 720	13.0%	94.8%
恒生管理學院	3	10	-	0.4%	100.0%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何鴻燊社區 書院	1	-	-	<0.1%	25.0%
香港藝術學院	-	-	-	-	-
香港浸會大學	206	60	1 312	17.3%	97.4%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5	-	-	0.6%	100.0%
香港科技專上 書院	19	7	-	1.8%	89.7%
香港樹仁大學	-	201	-	4.1%	100.0%
嶺南大學	150	-	161	5.5%	98.4%
薩凡納藝術設 計(香港)大學 有限公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11	-	2 304	17.9%	92.3%
香港教育大學	4	23	329	14.2%	98.1%
香港演藝學院	-	47	46	12.1%	67.9%
香港理工大學	21	181	1 767	10.2%	94.2%
香港科技大學	-	-	1 079	42.9%	70.6%
香港公開大學	-	112	36	2.1%	94.3%
香港大學	132	3	1 275	8.7%	77.3%
東華學院	5	33	-	3.3%	100.0%
職業訓練局	40	-	-	0.1%	85.1%
耀中社區書院	3	-	-	4.3%	23.1%
青年會專業書 院	-	-	-	-	-

註：

[^]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授課式研究院課程，以及全日制研究式研究院課程。

[#] 院校的整體學生指的是所有就讀該院校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

2013-2014 學年就讀全日制經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按院校及修業程度區分)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明愛白英奇專 業學校	26	-	-	6.6%	96.3%
明愛專上學院	4	43	-	6.1%	100.0%
明德學院	-	21	-	4.5%	100.0%
珠海學院	-	46	-	2.8%	83.6%
香港城市大學	31	-	2 114	15.1%	94.7%
恒生管理學院	3	7	-	0.3%	100.0%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何鴻燊社區 書院	4	-	-	0.1%	50.0%
香港藝術學院	1	-	-	0.4%	25.0%
香港浸會大學	270	69	1 763	23.4%	98.5%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7	-	-	0.8%	100.0%
香港科技專上 書院	25	-	-	1.8%	86.2%
香港能仁專上 學院	1	-	-	3.4%	100.0%
香港樹仁大學	-	208	11	4.2%	99.5%
嶺南大學	105	-	131	4.8%	97.5%
薩凡納藝術設 計(香港)大學 有限公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16	-	3 304	25.2%	94.6%
香港教育大學	-	39	485	18.9%	98.9%
香港演藝學院	-	54	48	13.2%	74.5%
香港理工大學	11	246	2 022	12.1%	94.7%
香港科技大學	-	-	1 149	43.1%	78.9%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香港公開大學	-	130	8	1.8%	93.9%
香港大學	108	5	1 488	10.2%	80.9%
東華學院	6	41	-	2.8%	100.0%
職業訓練局	77	5	-	0.3%	79.6%
耀中社區書院	8	-	-	8.7%	44.4%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註：

[^]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授課式研究院課程，以及全日制研究式研究院課程。

[#] 院校的整體學生指的是所有就讀該院校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

2014-2015 學年就讀全日制經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按院校及修業程度區分)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明愛白英奇專 業學校	64	-	-	17.2%	100.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明愛專上學院	10	124	-	12.9%	100.0%
明德學院	-	68	-	11.2%	98.6%
珠海學院	-	69	-	4.1%	98.6%
香港城市大學	79	-	2 329	17.8%	95.4%
恒生管理學院	3	23	-	0.6%	100.0%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何鴻燊社區 書院	10	-	-	0.4%	83.3%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香港藝術學院	3	-	-	1.2%	60.0%
香港浸會大學	341	60	1 888	27.2%	97.6%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15	-	-	2.4%	100.0%
香港科技專上 書院	28	-	-	2.4%	90.3%
香港能仁專上 學院	3	-	-	7.0%	100.0%
香港樹仁大學	-	207	5	4.1%	100.0%
嶺南大學	99	-	229	15.6%	95.9%
薩凡納藝術設 計(香港)大學 有限公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36	-	3 029	25.6%	94.6%
香港教育大學	-	55	483	19.4%	98.2%
香港演藝學院	-	50	54	13.1%	78.8%
香港理工大學	16	242	2 080	12.7%	95.2%
香港科技大學	-	-	1 300	47.5%	78.5%
香港公開大學	-	181	90	2.9%	95.8%
香港大學	123	2	1 514	11.3%	82.3%
東華學院	4	52	-	3.0%	100.0%
職業訓練局	54	21	-	0.2%	78.1%
耀中社區書院	6	-	-	5.8%	54.5%
青年會專業書 院	-	-	-	-	-

註：

[^]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授課式研究院課程，以及全日制研究式研究院課程。

[#] 院校的整體學生指的是所有就讀該院校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

2015-2016 學年就讀全日制經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按院校及修業程度區分)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明愛白英奇專 業學校	80	-	-	24.8%	98.8%
明愛社區書院	3	-	-	2.7%	100.0%
明愛專上學院	22	182	-	15.9%	99.5%
明德學院	-	87	-	14.0%	94.6%
珠海學院	-	70	4	4.8%	81.3%
香港城市大學	130	-	2 355	19.9%	96.3%
宏恩基督教學 院	-	-	-	-	-
恒生管理學院	-	36	-	0.7%	100.0%
港專學院	-	-	-	-	-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何鴻燊社區 書院	9	-	-	0.4%	90.0%
香港藝術學院	3	-	-	1.4%	75.0%
香港浸會大學	319	67	1 664	24.3%	97.6%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10	-	-	2.0%	100.0%
香港科技專上 書院	27	-	-	3.5%	87.1%
香港能仁專上 學院	3	14	-	22.4%	100.0%
香港樹仁大學	-	186	29	4.1%	100.0%
嶺南大學	81	-	210	19.5%	94.5%
薩凡納藝術設 計(香港)大學 有限公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35	-	2 544	23.6%	95.0%
香港教育大學	-	67	448	17.3%	96.4%
香港演藝學院	-	40	54	12.1%	74.0%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香港理工大學	15	226	1 832	11.3%	93.8%
香港科技大學	-	2	1 368	48.1%	78.4%
香港公開大學	1	239	149	3.5%	90.7%
香港大學	132	-	1 615	11.5%	83.3%
東華學院	4	55	-	2.9%	100.0%
職業訓練局	35	39	-	0.2%	84.1%
耀中社區書院	2	-	-	1.1%	28.6%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註：

[^]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授課式研究院課程，以及全日制研究式研究院課程。

[#] 院校的整體學生指的是所有就讀該院校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

2016-2017 學年就讀全日制經評審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按院校及修業程度區分)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明愛白英奇專 業學校	62	-	-	21.8%	98.4%
明愛社區書院	2	-	-	1.3%	100.0%
明愛專上學院	14	167	-	12.8%	98.3%
明德學院	-	63	-	17.0%	91.2%
珠海學院	-	111	23	13.2%	98.5%
香港城市大學	170	-	2 195	19.3%	96.3%
宏恩基督教學 院	-	-	-	-	-
恒生管理學院	-	33	-	0.7%	100.0%
港專學院	-	-	-	-	-

院校	內地學生人數			內地學生佔 整體 學生比例 [#]	內地學生 佔整體非 本地學生 比例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包括銜 接學位)	研究院 [^]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何鴻燊社區 書院	16	-	-	0.7%	80.0%
香港藝術學院	1	-	-	0.6%	50.0%
香港浸會大學	269	104	1 397	21.7%	97.0%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28	-	-	6.7%	100.0%
香港科技專上 書院	24	-	-	3.0%	88.9%
香港能仁專上 學院	2	7	-	14.5%	98.7%
香港樹仁大學	-	198	21	4.8%	100.0%
嶺南大學	41	-	243	21.0%	93.1%
薩凡納藝術設 計(香港)大學 有限公司	-	13	-	2.3%	5.5%
香港中文大學	18	-	2 402	23.2%	94.5%
香港教育大學	-	71	486	19.7%	96.2%
香港演藝學院	-	27	54	9.6%	71.1%
香港理工大學	11	198	1 675	10.4%	93.4%
香港科技大學	-	7	1 389	48.7%	78.3%
香港公開大學	1	354	172	4.5%	94.4%
香港大學	238	-	1 660	12.9%	84.9%
東華學院	1	32	-	1.4%	94.2%
職業訓練局	19	33	-	0.2%	76.5%
耀中社區書院	1	-	-	0.5%	14.3%
青年會專業書 院	-	-	-	-	-

註：

[^]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授課式研究院課程，以及全日制研究式研究院課程。

[#] 院校的整體學生指的是所有就讀該院校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

附件四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就業的輸入勞工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
的獲批申請的統計數字

年份	總獲批申請數目	內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獲批數目
2002	817	784 [96.0%]
2003	758	720 [95.0%]
2004	713	694 [97.3%]
2005	839	757 [90.2%]
2006	959	798 [83.2%]
2007	833	762 [91.5%]
2008	1 322	1 259 [95.2%]
2009	1 106	1 010 [91.3%]
2010	1 567	1 544 [98.5%]
2011	1 602	1 586 [99.0%]
2012	2 159	2 133 [98.8%]
2013	2 582	2 453 [95.0%]
2014	2 543	2 488 [97.8%]
2015	3 852	3 628 [94.2%]
2016	3 545	3 452 [97.4%]

註：

- (1) []內數字為內地申請人佔總獲批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 (2)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 2002 年前獲批申請的統計數字。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登記數目

年份	其配偶為 香港永久性 居民	其配偶 不是 香港 永久性 居民 ⁽¹⁾	其他 ⁽²⁾	總計	公立醫院 所佔的 比例	私立醫院 所佔的 比例
1997	-	-	-	5 830	-	-
1998	5 651	458	-	6 109	-	-
1999	6 621	559	-	7 180	-	-
2000	7 464	709	-	8 173	-	-
2001	7 190	620	-	7 810	-	-
2002	7 256	1 250	-	8 506	-	-
2003	7 962	2 070	96	10 128	-	-
2004	8 896	4 102	211	13 209	-	-
2005	9 879	9 273	386	19 538	-	-
2006	9 438	16 044	650	26 132	-	-
2007	7 989	18 816	769	27 574	33%	67%
2008	7 228	25 269	1 068	33 565	32%	68%
2009	6 213	29 766	1 274	37 253	28%	72%
2010	6 169	32 653	1 826	40 648	26%	74%
2011	6 110	35 736	2 136	43 982	24%	76%
2012	4 698	26 715	1 786	33 199	10%	90%
2013	4 670	790	37	5 497	7%	93%
2014	5 179	823	22	6 024	6%	94%
2015	4 775	775	16	5 566	5%	95%
2016	4 370	606	3	4 979	*	*

註：

(1) 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港少於 7 年的內地人士包括在這類別)及非香港居民。

(2)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份的資料。

- 並沒有該年份的統計資料。

* 暫時沒有數字。

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

10. 邵家輝議員：主席，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內地活雞自 2014 年 1 月以來多次間歇暫停或減少供港，而由 2016 年 2 月至今更一直沒有供港，當局自 2014 年以來曾採取甚麼行動以協助受影響的家禽業人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否考慮前往內地，與內地相關部門(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磋商，盡快恢復活雞供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於上月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商務部和內地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有就內地活雞供港的事宜溝通，自 2014 年至今，每次溝通的日期、方式、參與部門和成果為何；
- (三) 鑒於據悉數月前已再沒有雜禽(包括鴿子、竹絲雞、雉雞和石雞)從內地進口香港，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雜禽何時可恢復供港；
- (四) 鑒於政府認為顧問建議的家禽接種 H7N9 禽流感疫苗以加強生物安全的措施可取，而據報內地農場正為雞隻接種該種疫苗以抵抗禽流感，政府會否加快與內地當局商討恢復活雞供港；
- (五) 會否考慮放寬活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的牌照轉讓規定，令該等牌照更易傳承；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政府表示，會就零售點加強人雞分隔的措施和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邀請業界參與研究不同可行方案，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至(三)

在 2014 年 1 月底發生的禽流感事件後，政府跟進研究在進口活家禽中驗出 H7 禽流感病毒的情況下，有何實際安排可避免對香港活禽業界的運作帶來衝擊及影響活家禽供應。由於制訂和實行合適安排需時，即使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批發市場")在 2014 年 2 月已恢復運作，政府在當時決定繼續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約 4 個月。考慮到進口批發商、跨境活禽運輸商及只賣活鴿的零售商的運作受暫停進口所影響，政府在評估後曾向上述持份者例外地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及寬免租金，作為紓緩他們在暫停進口活禽期間所承受的經濟困難。

據了解，自 2014 年 12 月底的禽流感事件後，內地有關當局在審視禽流感當時在內地和鄰近地區的情況，以及相關風險後，對內地註冊供港澳活家禽養殖場制訂了較嚴厲的管理措施。特區政府就內地活家禽供應事宜上一直持開放態度，並尊重內地有關部門強化其境內防控禽流感所採取的措施。雖然本港並無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自 2016 年 2 月中至今，內地註冊供港活家禽養殖場基於商業決定，並無向本港供應活雞。

食物及衛生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國家商務部，以及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現行的溝通機制上，多次於不同場合及渠道，就內地食品供港及保障食品安全等事宜保持密切聯繫，當中亦有就內地活家禽供港的事宜溝通。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會適時到內地拜訪，就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流。

- (四) 漁護署就 H7 禽流感疫苗的事宜一直與國家農業部及質檢總局保持溝通。據了解，農業部正籌備進行 H7 禽流感疫苗生產的工作。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展，包括疫苗會否應用於內地供應本港的註冊場。

(五) 漁護署與經營活家禽批發商簽訂家禽批發市場的檔位租約，並規定承租人不可轉讓租約。惟在特殊情況下，租約可以轉讓予承租人的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或子女)；若承租人為一家公司，承租人不得在租約期內轉讓超過 49%的股份，而轉讓對象不能是以往曾參與自願退還租約計劃⁽¹⁾結業及獲取特惠金津貼的人士。在零售商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容許活家禽零售點的牌照/租約轉讓予持牌人/承租人的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或子女，以維持活家禽供應鏈的整個營運局面。現時，政府沒有計劃改變上述的政策。

(六) 經考慮早前完成的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顧問研究及公眾諮詢結果，政府會繼續維持活家禽業的現狀(即保留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及無須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並且積極落實顧問建議的一系列生物安全的改善措施，包括研究在本地養雞場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加強農場銷售前的禽流感測試，以及縮短批發市場內雜禽存留日數，更全面地防範禽流感風險。由於在零售點加強人雞分隔和搬遷家禽批發市場，公眾提交的意見有所分歧。政府正在研究不同方案，並將會適時邀請業界參與，令所制訂的方案實際可行。

- (1) 為減少人類接觸活家禽的機會，以更有效地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政府分別在 2004-2005 年度及 2008 年向家禽農戶和從事活家禽供應鏈相關業務的人士推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及退還牌照/租約安排。

救生員的人力情況

11. 何啟明議員：主席，有受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救生員向本人反映，該署的救生員人手長期不足，而該情況不但加重現職救生員的工作量及引致該等人員加快流失，亦危害泳客的安全。就救生員的人力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月康文署(i)臨時關閉公眾泳池場館內游泳設施及(ii)暫停在公眾泳灘提供救生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並按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兩年，每年(i)公務員救生員的編制及實際員額為何，按他們所達教育程度(即小學、中學、大專或以上，以及其他)及所屬年齡組別(即 18 至 22 歲、23 至 30 歲、31 至 40 歲、41 至 50 歲、51 至 60 歲，以及 61 歲或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有多少名公務員救生員轉職至另一職系或其他政府部門(並按職系及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i)每年私人屋苑的泳池數目及(ii)每月在該等泳池當值的救生員人數(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參與香港拯溺總會推行的義務救生員獎勵計劃的人數，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即 18 至 22 歲、23 至 30 歲、31 至 40 歲、41 至 50 歲、51 至 60 歲，以及 61 歲或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管理全港共 43 個公眾游泳池、41 個刊憲公眾泳灘(當中 38 個公眾泳灘有提供救生員服務)及 5 個水上活動中心。一直以來，該署在安排救生員人手時，均以泳客安全為首要考慮。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會因應突發情況，例如惡劣天氣、泳池/泳灘水質受污染、緊急維修、紅潮、油污、或救生員臨時缺勤等事故，考慮關閉整個泳池場館或暫停泳灘救生服務。過去 3 年，因上述原因而導致整個泳池場館關閉或泳灘救生服務暫停的詳情，請參閱附表一。
- (二) 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為止，康文署共有 2 044 名救生員，當中包括屬提供長期服務的 1 162 名公務員救生員和 67 名前市政局合約救生員；其餘 815 名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是按季節聘用，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

公務員救生員人手維持穩定增長，人數由 2011 年的 893 名增加至 2016 年的 1 162 名，增幅為 30%。署方亦於 2016-2017 年度開設 49 個公務員救生員職位。公務員救生員並沒有招聘困難，而辭職比率亦一直低於整體公務員的平均辭職比率，顯示該職系亦無挽留人才方面的困難。至

於季節性救生員，由於工作是屬於短期性質，故員工的流動性自然相比公務員救生員為高。除加強宣傳和招聘外，康文署亦適度調高薪金及約滿酬金等，以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投考季節性救生員職位。康文署亦會繼續招聘合資格的退休公務員救生員出任季節性救生員一職。署方亦推行多項措施包括不同訓練計劃及見習員計劃，結合培訓、實習及聘用，以增加救生員的整體人力供應。

入職條件方面，公務員救生員必須擁有指定的資歷、學歷和具備良好視力及通過康文署的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等，證明申請人能有效執行救生及相關工作，才可獲該署考慮聘用，當中的資歷包括持有香港拯溺總會("拯總")頒發的有效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或以上級別證書，以及持有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的有效急救證書。康文署聘用的所有公務員救生員均具備上述資歷，而署方並無備存救生員學歷程度分布的統計數字。

過去兩年，每年公務員救生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年齡分布及轉職至另一職系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料，請參閱附表二。

- (三) 根據《泳池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CA 章)，凡屬人工建造作游泳之用而公眾又可進入(不論是否須繳付費用)的水池(只供為數不多於 20 個住宅單位使用而公眾不得進入的泳池除外)，或任何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所經營的人工建造作游泳之用的水池，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泳池牌照。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持牌私人泳池數目，請參閱附表三。

根據《泳池規例》，泳池的持牌人須在泳池向泳客開放的時間，安排不少於 2 名持有有效相關救生及急救合資格證明書的救生員在場當值。食環署並無備存每月在私人泳池當值救生員的人數。

- (四) 每年游泳旺季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拯總及其轄下駐場拯溺會的義務救生員，均會為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及泳

灘提供救生服務。為鼓勵更多人士參與義務救生服務，拯總於 1999 年起推行義務救生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凡在同一年度服務滿 5 更次或以上，並服務紀錄良好及經屬會提名，便會獲得獎勵。過去 3 年，義務救生員在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及泳灘提供服務的總更次，以及獎勵計劃的得獎人數如下：

年份	提供義務救生服務 更次數目 (4小時為1更次)	參與義務救生員獎勵計劃 的得獎人數
2014	4 518	249
2015	3 729	217
2016	3 947	253

註：

拯總表示沒有得獎者的年齡分類資料分析。

附表一

2014 年至 2016 年康文署轄下公眾泳灘及公眾游泳池關閉日數

2014 年

泳灘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紅潮	-	-	-	27	47	88	-	-	4	-	31	-	197
水質受污染	-	2	-	11	12	16	-	44	-	-	-	-	85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2	13	-	-	-	15
救生員臨時缺勤	-	-	-	-	-	2	-	-	1	1	-	-	4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	-	-	-	-	3	53	10	101	-	-	-	167
總數	0	2	0	38	59	109	53	56	119	1	31	0	468

泳池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水質受污染	-	-	-	-	1	4	5	4	2	1	3	1	21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2	12	-	-	-	14
救生員臨時缺勤	-	-	1	2	-	-	1	-	-	-	-	2	6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3	-	4	1	4	-	6	-	40	-	1	1	60
總數	3	0	5	3	5	4	12	6	54	1	4	4	101

2015年

泳灘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紅潮	9	-	23	29	25	-	-	-	-	-	3	-	89
油污	-	-	-	-	3	14	17	12	3	-	-	-	49
水質受污染	-	-	-	-	13	7	10	2	2	6	-	-	40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	-	-	-	-	0
救生員臨時缺勤	-	-	-	-	3	-	-	-	-	-	-	-	3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	-	-	-	33	4	69	4	12	36	-	-	158
總數	9	0	23	29	77	25	96	18	17	42	3	0	339

泳池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水質受污染	2	1	-	1	-	2	3	4	2	-	3	5	23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	-	-	-	-	0
救生員臨時缺勤	1	2	-	2	-	1	-	-	-	-	2	3	11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	-	-	1	7	1	54	2	-	-	-	1	66
總數	3	3	0	4	7	4	57	6	2	0	5	9	100

2016年

泳灘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紅潮	-	-	100	204	53	-	-	-	-	-	-	-	357
油污	-	-	-	-	32	-	-	-	-	-	-	-	32
水質受污染	-	2	-	7	2	10	9	10	2	-	2	-	44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3	4	-	-	-	-	-	7
救生員臨時缺勤	-	-	-	-	-	-	1	-	-	-	-	-	1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	-	-	-	3	2	-	85	-	73	-	-	163
總數	0	2	100	211	90	15	14	95	2	73	2	0	604

泳池

關閉原因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水質受污染	4	2	1	3	-	2	2	4	-	4	4	6	32
救生員工業行動	-	-	-	-	-	-	-	-	-	-	-	-	0
救生員臨時缺勤	1	2	1	2	1	-	3	1	1	-	1	-	13
其他(例如：天氣惡劣、緊急維修等)	-	-	2	-	2	1	3	86	-	56	-	2	152
總數	5	4	4	5	3	3	8	91	1	60	5	8	197

附表二

公務員救生員編制

(a) 公務員救生員編制及人手

截至8月1日	2015年		2016年	
	編制	人手	編制	人手
公務員救生員 (包括高級救生員及救生員)	1 181	1 166	1 197	1 162

(b) 公務員救生員年齡分布

截至8月1日		2015年	2016年
年齡組別	18至22歲	4	1
	23至30歲	188	168
	31至40歲	458	469
	41至50歲	292	285
	51至60歲	223	238
	61歲或以上	1	1
總數		1 166	1 162

(c) 公務員救生員內部轉職到康文署其他職系或其他政府部門職系(包括以試任條款轉職)

政府部門	職系	人數	
		2014年8月 至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至 2016年8月
康文署	高級技工 (泳灘/泳池)	11	10
	技工(泳灘/泳池)	1	1
	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2	0
	技工(濾水機房)	3	14
	三級康樂助理員	1	6
	小計	18	31
懲教署	二級懲教助理	0	2
消防處	消防員	5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管工	0	1
香港郵政	郵差	0	2
海事處	二級海事督察	1	0
水務署	食水樣本檢驗員	1	0
總數		25	36
		61	

附表三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持牌私人泳池數目

分區 \ 年份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149	152	155
灣仔區	89	91	101
東區	71	73	64
南區	97	97	96
離島區	30	30	33
油尖旺區	67	71	72
深水埗區	31	32	35
九龍城區	85	92	95
黃大仙區	16	16	16
觀塘區	22	23	23
葵青區	29	29	30
荃灣區	58	60	61
屯門區	74	74	74
元朗區	75	76	80
北區	42	44	44
大埔區	52	52	55
沙田區	110	110	111
西貢區	56	56	60
總數	1 153	1 178	1 205

專營巴士發生故障的情況

12. 陳恒鑌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經常目擊有專營巴士在服務途中發生故障甚至起火的情況。關於專營巴士發生故障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巴士公司")(即 (i)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ii)城巴有限公司、(iii)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iv)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v)新

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旗下車隊分別的巴士數目，以及該等巴士在服務途中發生故障甚至起火的事務數目為何，並按巴士的服務年期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年份：_____

巴士公司	巴士數目	按巴士的服務年期劃分的 事故數目				事故數目
		5年或以下	6-10年	11-15年	16年或以上	
(i)						
(ii)						
(iii)						
(iv)						
(v)						

- (二) 是否知悉，各巴士公司定期保養和維修巴士的工作詳情，包括各部件的檢查頻率及程序為何；運輸署有否(i)就巴士是否適宜於道路上行駛制訂守則或指引，以及(ii)設立機制監察各巴士公司有否遵從該等守則或指引；若有設立機制，過去5年，有否發現違反守則或指引的個案；
- (三) 現時有否規定巴士公司須就巴士故障事故向運輸署匯報；若有，運輸署有否加強監察事故發生率較高的巴士公司在保養和維修巴士方面的工作；及
- (四) 是否知悉，各巴士公司有否制訂其巴士退役的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各巴士公司更換巴士的最新進度，以及未來5年擬更換的巴士數目；最新型號的巴士與舊型號巴士在安全標準方面有何區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專營巴士公司須妥善保養旗下巴士，確保巴士運作安全及狀況良好。運輸署擔當監管角色，並按需要與專營巴士公司就車隊的保養及維修事宜作出跟進。就陳恒鎮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各專營權旗下巴士在過去 5 年(2012 年至 2016 年)平均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故障宗數載於附件。故障指因載客巴士機件無法正常運作以致乘客須下車而無法再乘搭同一輛巴士抵達目的地的事務(交通意外除外)。這些資料匯編自專營巴士公司向運輸署每月提交的故障宗數報告，當中並無個別車輛的具體資料，故運輸署未能按服役年期提供分項數字。這些故障事故當中，只有約 0.07% 導致火警。

(二)至(四)

截至 2016 年年底，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共有 5 916 輛專營巴士。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所有現役專營巴士須通過由運輸署進行的年度檢驗(俗稱"年檢")，以確保巴士運作安全及適合在路上行駛，方可獲續牌。運輸署的年檢檢測項目包括制動系統效能、轉向系統、懸掛系統、燈光、座椅、玻璃、壓縮氣系統、太平門及黑煙排放等，以確保巴士適宜載客營運。除上述年度檢驗外，專營巴士公司亦會為每輛現役專營巴士每月進行例行檢查(俗稱"月檢")。月檢的檢查項目包括制動系統、轉向系統、引擎、輪軸、懸掛系統、電器及電力系統及空調系統等。運輸署亦已就個別系統主要零部件(如制動系統及輪軸)訂下具體要求(如更換頻率及性能水平)，專營巴士公司須據此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專營巴士公司亦須每月向運輸署就巴士故障宗數提交報告，以供監察營運狀況。如有需要，運輸署會索取進一步紀錄，或指示專營巴士公司就個別故障事故作詳細調查，以便作出適當跟進。

此外，為監察巴士的保養維修質素，運輸署會突擊檢查現役專營巴士和相關的維修紀錄。運輸署現時每個工作天平均抽查約 14 輛專營巴士(即每年抽查約 3 400 輛巴士)。運輸署會因應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規模、故障數目、過往突擊檢查的表現等因素，調節對個別專營巴士公司的突擊檢查數目。若抽查過程中發現個別巴士有問題，運輸署會要求所屬專營巴士公司即時跟進，妥善維修巴士後才可重新投入服務。如在突擊檢查中發現巴士有嚴重機件問題，運

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作出檢控，違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 萬元或監禁 6 個月。根據紀錄，過去 5 年(2012 年至 2016 年)共有 12 宗同類成功檢控個案，涉及制動系統不良、輪胎不良及懸掛系統故障等問題。

與此同時，運輸署會在與專營巴士公司定期舉行的會議中，檢視巴士檢驗的結果和維修保養質素，並作出適當跟進，以加強巴士安全。整體而言，運輸署滿意各專營巴士公司目前對車隊的保養及維修工作。

就巴士退役安排而言，現時專營巴士車齡屆滿 18 年之前便須退役。近年(即 2014 年至 2017 年間)，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進入更換須退役巴士的高峰期，合共更換超過 2 650 輛。當中，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兩個專營權正對車隊作出大規模更新，合共更換旗下車隊約三成及約七成半的巴士。在未來 5 年(即 2018 年至 2022 年間)，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分別計劃更換 1 225 輛、19 輛、118 輛、3 輛及 35 輛巴士。

至於專營巴士的安全標準方面，所有專營巴士必須經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程序，確保其設計和構造均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及通過登記前檢驗，方可在道路上行駛，以確保營運安全。一般而言，現時新購置的巴士將均配備多項安全設備，如行車記錄儀(俗稱"黑盒")、限速器、可供擊碎車窗玻璃的錘子、引擎倉的隔火裝置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等，以及在車廂部件(如座椅)採用耐燃物料。在合適情況下，專營巴士公司亦擬逐步引入自動火警抑壓系統，以撲滅引擎室內的細微火種或延緩火勢蔓延速度，進一步提升營運安全。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專營巴士營辦商一直與時並進，提升安全設施的同時，巴士車廂設施及環保表現亦一直在提升。舉例而言，隨着各營辦商逐步更新車隊，所有歐盟 I 期

巴士已經於去年退役，而歐盟 II 期巴士則預期會在 2019 年全面退役。與此同時，除嶼巴礙於行走路線的地型所限，所有專營巴士的車隊在本年年底將全數為低地台巴士，方便行動不便及使用輪椅乘客使用。個別營辦商近年購置的新巴士亦增設了流動電子裝置充電設施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為乘客提供更佳服務。

附件

各專營權旗下巴士在過去 5 年的故障宗數數目

專營權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專營巴士 數目	平均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故障宗數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九巴	3 916	21.1	22.4	22.3	21.2	17.4
城巴 (專營權一)	767	44.2	43.9	41.3	37.1	31.6
城巴 (專營權二)	179	21.9	23.2	19.9	18.9	21.3
新巴	691	57.0	58.4	59.1	55.2	52.6
龍運	242	17.7	18.4	21.4	19.7	20.8
嶼巴	121	11.1	9.1	10.1	8.2	12.6

註：

故障指因載客巴士機件無法正常運作以致乘客須下車而無法再乘搭同一輛巴士抵達目的地的事務(交通意外除外)。各專營權的營運範圍及路線均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若營運路線路況較崎嶇或較多上下坡路程，巴士的整體表現會受影響。

九巴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一)	—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二)	—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新巴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嶼巴	—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就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

13.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6 年 5 月修訂了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合約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的指引。根據該指引，部門如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一般須在技術因素方面考慮投標者所建議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工時。然而，有意見認為，技術因素評分在整體評分所佔比重只有 30%至 40%，因此"工資"和"工時"對投標結果的影響甚微。目前，政府 4 個主要的服務合約採購部門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每個部門現時採用的評分制度中，技術評分和價格評分在整體評分分別所佔比重，以及技術評分中"工資"和"工時"及其他準則(請註明)的評分在整體評分所佔比重分別為何(以下表列出該等資料)；及

政府部門	技術評分(%)				價格評分(%)
	工資	工時	其他準則	總計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屋署					

- (二) 上述每個部門分別就"工資"和"工時"兩項準則(i)採用的評分換算表，以及(ii)訂定中標者須取得的最低分數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16 年 5 月修訂了涉及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合約而採用評分制度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部門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時，除非得到相關投標委員會同意另作安排，否則須按預設在技術評審方面加入有關非技術員工的建議工資和工時的評審準則。

由於採購部門需按運作需要及實際情況進行採購，因此，一如原有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不會為個別評審準則訂立固定的比重，以便讓部門按實際需要靈活進行採購。

根據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不同採購項目所採用的評分制度或有不同。綜合而言，上述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就涉及僱用以非技術員工為主的合約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中，技術評分各項準則最高分數的中點數，以及技術與價格的評分比重表列如下：

政府部門	技術評分(以100分為滿分)			技術/價格 評分比重 (%)
	工資 評分	工時 評分	其他 準則 評分 ^註	
食物環境衛生署	7.5	4.5	88	30:70
政府產業署	12	6	82	40: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	3	87	30:70
房屋署	10.6	10	80	45:55至 30:70

註：

其他準則由採購部門按其運作需要釐定，一般包括投標者的往績、運作/管理計劃、應變計劃等。

現行的採購制度具有彈性。採購部門可按運作需要制訂技術評分的各項準則及其最高分數，供相關的投標委員會審批，亦可向投標委員會建議超過四成的整體技術評分比重。另一方面，部門亦不時檢討其採用的評分制度，以適切反映市場的狀況及實際運作需要。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審視其相關性質合約的評分制度，並計劃逐步調整工資評分的比重，以鼓勵投標者為非技術員工提供較佳的待遇。

- (二)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主要採購部門評分制度內有關工資和工時的評審準則資料撮要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食環署以法定最低工資額加有薪休息日的工資額為工資評分的最低要求，中標的承辦商必需支付非技術員工不低於有關水平的工資。在評審標書時，建議與最低要求相同的投標者，其標書將不會在工資評分一項取得分數。建議最高工資額的標書將獲得工資評分的滿分，其餘標書將按其建議工資額按比例取得分數。

食環署並無就非技術員工的工時訂立最低要求或及格分數。倘投標者建議的工時相等於標書訂明的工時，就能取得滿分；若建議的工時多於招標文件訂明的工時，則不會取得分數。如投標者在技術評審的總分數未能及格，其標書將不被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康文署在評審標書時，會就建議工資和工時訂立以具體數字為基準的分數線，達標者取得相應分數。概括而言，投標者的建議工資若能達到較高水平，其標書便可在該技術評審項目獲得較高分數。若投標者的建議工時能達到招標文件要求的水平，亦能在該技術評審項目獲得分數。

康文署會要求投標者須建議最少符合法定最低工資額加有薪休息日的工資額及招標文件內訂明的工時要求。如投標者的建議工資未能達到最低標準，其標書將不被考慮。如投標者的建議工時未能符合有關水平，其標書在該技術評審項目便無法取得分數。如投標者在技術評審的總分數未能及格，其標書將不被考慮。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

產業署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需支付非技術員工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金(外加有薪休息日)。此外，合約訂明非技術員工每天工作時數及保安員值班時間。如標書符合相關必要的要求，建議向非技術員工支付較高每月工資水平，以及建議清潔工人每天最高工

時較低者，在此兩項評審準則所得分數會較高。以上兩項評審項目均無設定及格分數。如投標者在技術評審的總分數未能及格，其標書將不被考慮。

房屋署

房屋署採用評分制度評審物業服務/潔淨服務/護衛服務合約的標書。在有關的招標文件中，房署會以法定最低工資額(外加有薪休息日)為工資評分的最低要求，以及就清潔員工訂立每天最高工時。在進行評分時，在這兩方面表現最佳的投標者可獲相關項目的最高評分，其餘投標者則按表現獲取較低相應分數。所有投標者必須符合招標文件中的有關工資及工時方面的最低要求，未符最低要求的標書將不被考慮。

另外，部分房署的物業服務合約，會有為清潔/保安員工的工資項目訂立以具體數字為基準的分數線，達標者取得相應分數。所有投標者必須符合招標文件中有關工資及工時方面的最低要求，未符最低要求的標書將不被考慮。

建立保險索償數據庫以協助打擊保險索償詐騙行為

14.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經參考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的有關做法後，決定建立保險索償數據庫，收集和分析索償數據，以期及早識別保險索償詐騙行為。聯會在首階段會集中收集汽車、醫療及意外 3 類保險的索償數據，並將於本年下半年展開數據收集工作。此外，聯會有意採用最新資訊科技建立高效率和**高**保密程度的數據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接獲懷疑保險索償詐騙的舉報宗數，以及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並按所涉保險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會否協助保險業採用最新資訊科技(例如區塊鏈技術)建立上述數據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法定職能包括促進保險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保險業在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當局是否知悉保監局將會如何協助香港保險業打擊保險索償詐騙行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 (二) 政府一直推動業界發展及應用金融科技。我們理解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將建立有關保險詐騙資料的中央索償資料庫，以收集數據，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分析及檢測該些數據，以助業界掌握有關罪案趨勢，並及早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聯會已就資料庫的技術完成"概念驗證"，並正敲定推行細節，以期盡快開始運作。有關資料庫將有助打擊保險詐騙活動，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政府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對此表示歡迎，並會與聯會及保險業界保持溝通，密切留意有關建立資料庫的情況，並提供適當的協助和支援。
- (三) 任何詐騙行為均屬刑事罪行。保險詐騙行為令保險公司承擔不必要的承保虧損，從而令保費上升，最終影響消費者，亦有礙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打擊保險詐騙活動有賴業界把關，透過內部監控機制和對中介人的管理，保險公司可及早識別及舉報保險詐騙個案。

保監局已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接手前保險業監理處的規管職能。保監局會繼續和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通力合作，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進一步掌握與保險業有關的罪案趨勢，及早採取相應之防範措施，合力打擊與保險索償有關的詐騙。此外，保監局會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使市民對保險業詐騙案及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加深認識。

附件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接獲懷疑保險索償詐騙的舉報宗數，以及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如下：

年份	舉報個案宗數	檢控個案宗數
2014	7	1
2015	4	0
2016	8	1

警方沒有備存上述個案所涉保險的類別的分項數字。

學校收取堂費以支援教育開支

15. 葉建源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8-2009 年起，在公營小學及中學實施 12 年免費教育。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收取堂費指引》，該局不反對資助中學、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向高中學生收取堂費以支援教育開支。該等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堂費如不超過每人每年 320 元，只需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否則須獲教育局批准。另外，《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規定，資助學校向小學及中一至中三班級學生收取堂費，須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有家長指出，有一些學校向學生收取每人每年高達數千元的堂費，令 12 年免費教育名不副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個學年：

- (一) 教育局共接獲多少宗收取堂費申請，並按學校的資助類別及堂費金額列出分項數字；該等申請分別獲批准和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以及獲批個案按堂費金額劃分的數目；
- (二) 教育局有否要求申請批准向學生收取每人每年超過 320 元堂費的學校就其申請提交具體理據，以及堂費的擬議用途和運用計劃；教育局有否要求獲准收取該等堂費的學校在有關學年完結後提交與堂費有關的收支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教育局有否主動了解各學校收取堂費的原因(例如校舍修葺工程、增加設施、入不敷支等)，並協助該等學校循其他途徑獲取所需經費，以減輕學生和家長的經濟壓力？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配合校本需要及支援學校特別的教育開支，教育局不反對資助中學、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向高中學生收取堂費。至於小一至中三年級，除非得到教育局批准，學校不能向有關級別的學生收取堂費。因此，若學校擬向中學高年級學生收取超過核准上限的堂費(即於 2012-2013 學年每名學生每年 300 元，2013-2014 學年及 2014-2015 學年 310 元，以及 2015-2016 學年 320 元)或向小一至中三年級的學生收取堂費，均須向教育局申請。教育局已發出通告及指引，提醒學校收取堂費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就葉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有以下的答覆：

- (一) 教育局曾接獲 11 所資助中學共 18 宗申請，於過去 5 年(即 2012-2013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收取堂費。有關資料如下：

堂費 (每名學生每年金額)	獲批准個案數目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1,000 元以上	4	1
500 元至 1,000 元	2	1
500 元或以下	9	1

- (二) 學校在提出有關收取堂費的申請時，須向教育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建議的堂費金額、收取堂費的用途及其詳細分項資料、有關的運用計劃、該學年實際學生人數及下學年的估計學生人數、堂費帳結餘(如有)等。學校亦須確認已向家長闡明建議堂費的運用計劃，並獲他們的同意，而有關收費亦已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認可。此外，學校須於申請中聲明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可豁免繳交堂費。一直以來，公營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包括堂費的收入及相關開支，以顯示每學年的收支狀況。學校亦應將其周年學校報告內的財政摘要，包括堂費的全年收入及支出，上載學校網站。
- (三) 教育局容許個別學校在得到家長同意及教育局的批准後，運用堂費為學生提供高於標準的設施及額外支援。如

第(二)部分所述，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供收取堂費的理據，以證明學校有實際需要及用於指定用途上。如學校出現財政困難，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建議及適切的支援。教育局會根據每宗學校申請所提供的理據作考慮及處理，確保學校以合理和具透明度的方式收取堂費，並合適地處理和回應家長的關注，以及不會令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和學生受到影響。

僱員薪金統計數字

16. 郭偉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下列的僱員薪金統計數字(以 2004 年第一季為基期)：

(一) 就表一所列每個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分別而言，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下述資料：

- (i) 名義薪金指數(甲)；
- (ii) 實質薪金指數(甲)；
- (iii) 名義薪金指數(乙)；
- (iv) 實質薪金指數(乙)，及
- (v) 就業人數；及

表一

選定行業主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	(i)					
	(ii)					
	(iii)					
	(iv)					
	(v)					

選定行業主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樓宇建築、建造及有關行業	(i)					
	(ii)					
	(iii)					
	(iv)					
	(v)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i)					
	(ii)					
	(iii)					
	(iv)					
	(v)					
運輸、倉庫、通訊及旅行代理	(i)					
	(ii)					
	(iii)					
	(iv)					
	(v)					
金融及保險	(i)					
	(ii)					
	(iii)					
	(iv)					
	(v)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i)					
	(ii)					
	(iii)					
	(iv)					
	(v)					

(二) 表二所列每個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下述資料：

(i) 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ii) 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及

(iii) 就業人數？

表二

選定行業主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製造	(i)					
	(ii)					
	(iii)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動	(i)					
	(ii)					
	(iii)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i)					
	(ii)					
	(iii)					
零售	(i)					
	(ii)					
	(iii)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	(i)					
	(ii)					
	(iii)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i)					
	(ii)					
	(iii)					
資訊及通訊	(i)					
	(ii)					
	(iii)					
金融及保險活動	(i)					
	(ii)					
	(iii)					
地產活動	(i)					
	(ii)					
	(iii)					
專業及商業服務	(i)					
	(ii)					
	(iii)					
社會及個人服務	(i)					
	(ii)					
	(iii)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i)					
	(ii)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2012 年至 2016 年本港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名義薪金指數(甲)、實質薪金指數(甲)、名義薪金指數(乙)、實質薪金指數(乙)及就業人數載列於表一。

表一

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名義及實質薪金指數(甲)⁽¹⁾⁽²⁾、名義及實質薪金指數(乙)⁽¹⁾⁽²⁾及就業人數⁽³⁾

(2004 年 6 月=100⁽⁴⁾)

選定行業 主類		2012年 6月	2013年 6月	2014年 6月	2015年 6月	2016年 6月
製造、電力 及燃氣供應	名義薪金指數 (甲)	115.0	117.6	122.1	127.0	132.5
	實質薪金指數 (甲)	92.6	91.2	91.6	93.5	95.4
	名義薪金指數 (乙)	122.9	128.5	134.5	142.5	149.5
	實質薪金指數 (乙)	98.9	99.6	100.9	104.9	107.6
	就業人數 ⁽⁵⁾	30 400	28 700	31 700	28 400	29 500
樓宇建築、 建造及有關 行業	名義薪金指數 (甲)	132.0	139.5	148.0	156.7	165.1
	實質薪金指數 (甲)	106.2	108.2	111.0	115.3	118.9
	名義薪金指數 (乙)	150.5	166.4	179.2	193.2	204.7
	實質薪金指數 (乙)	121.1	129.0	134.4	142.2	147.3
	就業人數 ⁽⁶⁾	31 700	29 200	32 100	34 100	35 700

選定行業 主類		2012年 6月	2013年 6月	2014年 6月	2015年 6月	2016年 6月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薪金指數 (甲)	119.9	125.1	130.1	135.9	140.9
	實質薪金指數 (甲)	96.5	97.0	97.6	100.0	101.4
	名義薪金指數 (乙)	129.5	136.2	142.1	149.0	156.4
	實質薪金指數 (乙)	104.2	105.6	106.6	109.7	112.6
	就業人數	195 700	166 100	161 400	177 100	172 200
運輸、倉庫、通訊及旅行代理	名義薪金指數 (甲)	113.8	117.2	123.1	129.0	135.1
	實質薪金指數 (甲)	91.5	90.9	92.3	94.9	97.3
	名義薪金指數 (乙)	130.3	137.8	146.5	155.0	164.9
	實質薪金指數 (乙)	104.8	106.8	109.8	114.1	118.7
	就業人數 ⁽⁷⁾	81 600	88 500	83 200	96 100	98 200
金融及保險	名義薪金指數 (甲)	129.0	132.3	137.1	143.8	148.6
	實質薪金指數 (甲)	103.8	102.6	102.8	105.8	106.9
	名義薪金指數 (乙)	144.0	150.6	157.7	166.3	173.8
	實質薪金指數 (乙)	115.9	116.8	118.3	122.4	125.1
	就業人數	91 900	94 400	91 700	97 900	96 200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名義薪金指數 (甲)	122.6	127.3	132.8	139.2	144.7

選定行業 主類		2012年 6月	2013年 6月	2014年 6月	2015年 6月	2016年 6月
	實質薪金指數 (甲)	98.6	98.7	99.6	102.4	104.2
	名義薪金指數 (乙)	135.9	144.1	151.7	160.4	168.8
	實質薪金指數 (乙)	109.4	111.7	113.8	118.1	121.5
	就業人數 ⁽⁸⁾	431 200	406 800	400 000	433 700	431 700

註：

- (1) 薪金指數反映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的變動。
- (2) 實質薪金指數是以名義薪金指數扣除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數字為有關年度第二季的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和專業人員的就業人數。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除僱員外，僱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政府僱員。
- (4) 由於薪金指數的統計期為有關年度的 6 月，故統計表內的所有薪金指數是以 2004 年 6 月作為基期。
- (5) 數字為製造業的就業人數。
- (6) 數字為建造業的就業人數。
- (7) 數字為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的就業人數。
- (8)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選定行業主類的就業人數的總和可能與總計數字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經理級與專業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二) 2012 年至 2016 年本港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及就業人數載列於表二。

表二

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就業人士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¹⁾⁽²⁾及就業人數⁽³⁾

(2004年第一季=100)

選定行業主類		2012年 第四季	2013年 第四季	2014年 第四季	2015年 第四季	2016年 第四季
製造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11.6	114.7	122.2	127.3	131.3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88.7	87.4	88.5	90.3	91.9
	就業人數	131 200	115 200	123 100	116 100	116 800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6.1	182.0	190.9	202.3	209.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39.9	138.6	138.4	143.4	146.3
	就業人數 ⁽⁶⁾	4 000	4 200	2 900	3 900	6 1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27.5	131.5	134.8	138.8	142.4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1.3	100.1	97.7	98.4	99.7
	就業人數	559 800	529 400	490 500	477 700	457 000
零售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8.5	158.6	163.4	168.7	173.6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8.0	120.8	118.4	119.6	121.6
	就業人數	322 800	340 900	341 800	334 100	333 8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25.8	132.0	135.1	140.3	145.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9.9	100.6	97.9	99.5	101.6
	就業人數	305 500	307 800	328 900	309 400	309 200
住宿 ⁽⁴⁾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26.4	135.1	141.5	149.8	157.4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0.4	102.9	102.5	106.2	110.2
	就業人數	263 100	274 500	288 100	283 600	286 400

選定行業 主類		2012年 第四季	2013年 第四季	2014年 第四季	2015年 第四季	2016年 第四季
資訊及通 訊	名義平均 薪金指數	115.7	123.0	129.1	132.2	137.5
	實質平均 薪金指數	91.9	93.7	93.6	93.7	96.2
	就業人數	118 400	123 500	126 900	130 600	130 300
金融及保 險活動	名義平均 薪金指數	147.1	152.7	158.8	164.3	170.2
	實質平均 薪金指數	116.8	116.3	115.1	116.5	119.2
	就業人數	227 400	232 100	241 800	242 800	248 400
地產活動	名義平均 薪金指數	120.9	126.7	133.6	140.4	146.6
	實質平均 薪金指數	96.0	96.5	96.8	99.5	102.6
	就業人數	145 300	135 800	147 100	140 500	143 200
專業及商 業服務	名義平均 薪金指數	126.9	136.6	146.1	155.5	162.6
	實質平均 薪金指數	100.8	104.0	105.9	110.2	113.8
	就業人數	285 800	310 800	312 300	338 600	345 500
社會及個 人服務	名義平均 薪金指數	113.3	117.5	118.6	124.7	128.8
	實質平均 薪金指數	90.0	89.5	85.9	88.4	90.2
	就業人數	544 000	577 300	577 900	591 400	573 900
所有選定 行業主類 ⁽⁵⁾	名義平均 薪金指數	126.2	133.0	138.2	144.1	149.5
	實質平均 薪金指數	100.3	101.3	100.1	102.1	104.7
	就業人數	2 917 900	2 963 700	2 991 300	2 982 100	2 962 100

註：

- (1) 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反映基本工資、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及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的變動。
- (2) 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除僱員外，僱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政府僱員。
- (4)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5)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部分涵蓋的所有行業主類，包括並沒有列出其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6) 包括自來水供應活動的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醫療專業人手短缺情況

17. 麥美娟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公布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指出，本港的醫療專業人手短缺問題正在惡化，例如至 2030 年估計將會欠缺超過 1 000 名醫生及 1 600 名護士。有輿論指出，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當局有必要及早採取有效措施增加醫療專業的人手，以免醫療系統崩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醫生、護士及各專職醫療人員空缺數字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醫管局(i)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各醫療專業人手短缺的問題、(ii)推行該等措施時遇到的困難，以及(iii)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人數，以及當中受聘於醫管局的人數；

- (四) 會否考慮大幅向本地醫學院增撥資源以增加醫科學士學額，以確保有足夠的醫生應付服務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就基層醫療服務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透過改善公營醫療系統的病人分流制度，以及強化社區護理服務等方法從源頭減少病人數目，以減輕醫療系統的壓力；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所提出質詢的 5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醫療人員的職位空缺及增加人手，從而應付服務需求。職位短缺的數目會因應服務發展、員工的自然流失和離職及人手供應而有所變動。

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間，醫管局在各個年度的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短缺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醫生	250	310	340	300	300
護士	800	600	500	780	600
專職醫療人員	220	160	200	60	0

醫管局不時按服務需求在聯網和部門之間靈活調配人手，因此沒有備存按聯網及部門劃分的人手短缺資料。

- (二) 因應各醫療專業人手短缺，以及服務發展需要，醫管局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增加醫療專業人手。

整體而言，醫管局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把新入職僱員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為挽留富經驗的醫療專業人才，以助培訓及知識傳承，並紓緩人手壓力，醫管局於

2015-2016 年度推出一項"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重新聘用於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年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約滿離職的合適的現職醫生、護士、專職醫療及支援職系員工,以配合服務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醫管局已安排 61 名醫生、46 名護士、8 名專職醫療人員及 884 名支援職系員工在上述兩個年度退休後重新聘用。因應服務的發展,醫管局就富經驗的醫療專業人才及支援人員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醫管局已於 2017-2018 年度繼續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並正進行招聘工作,重新聘用合適的退休員工以配合服務的需要。

醫生方面,本地大學受訓的醫科生是公營醫院醫生的最重要來源。就駐院受訓醫生而言,醫管局聘請絕大部分的本地醫科生。2018-2019 年度將有 420 名醫科畢業生完成實習培訓,相比 2017-2018 年度的 320 名增加 100 名。預計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屆時會有所改善。

即使醫管局已聘請絕大部分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以及其他合資格醫生,截至 2016 年年底,醫管局醫生短缺人數達約 300 名。為解決短期人手短缺問題,醫管局一直透過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受《醫生註冊條例》所限,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只可批准有效期最長 1 年的有限度註冊,這令部分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工作卻步。現時醫管局只有 15 名非本地醫生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受聘為駐院醫生,在公立醫院的麻醉科、急症科、家庭醫學、內科、婦產科、兒科及放射科服務,紓緩有關專科的人手壓力。另有兩名有限度註冊醫生自 1997 年及 1998 年起獲聘請在心臟暨胸肺麻醉科和病理及臨床生化學部門工作。

為挽留人才,醫管局亦不斷優化醫生的工作條件。除了恆常填補流失空缺和因計劃新服務而開設的副顧問醫生職位外,醫管局亦為各專科增設額外的副顧問醫生職位,以提升專科醫生的晉升機會。此外,醫管局亦改善醫生的待遇,如豁免懷孕醫生通宵當值、改善醫生考試提供全薪假期的安排、改善發還考試費用的安排等,以及提升候召補償定額酬金及優化特別酬金計劃。

護士方面，各醫院將繼續聘請全職及兼職護士，增加調配人手的彈性，以減輕前線護士的工作量。在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計劃招聘約 2 130 名護士，以紓緩人手不足情況、維持現有服務，以及推行改善服務措施。醫管局會繼續推行多項挽留護理職系人員的措施，並會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以及在有需要時研究更多有助吸引和挽留員工的措施。

為挽留護士，醫管局採取措施增加資深護士的晉升機會，並增設了 106 個顧問護師職位，推動護理專業的發展。過去 3 年，約 1 400 名護士獲得晉升機會。此外，醫管局轄下的護理深造學院每年提供 26 個護理專科訓練課程，讓護士畢業後仍然可以不斷進修。每年亦會資助約 100 名以上的資深護士到海外進修及培訓。

醫管局亦聘任資深護士參與"護士啟導計劃"，在實際臨床環境督導新入職護士，促進他們對病房工作程序和環境的熟悉，同時紓緩其他資深護理人員指導新護士的工作壓力。另外，醫管局提供模擬訓練，加強新入職護士的急救及處理緊急情況的技巧。

另外，醫管局已增設 6 000 張電動病床及安裝 500 多套病人吊運系統，方便移動和運送病人，幫助病房同事減省繁重的工作程序，優化工作環境及設施，以減輕前線護士工作壓力；及透過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協助護士文書及照顧病人工作，以減輕護士的工作。

專職醫療人員方面，在過去數年，醫管局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強化專職醫療團隊；加強專職醫療人員培訓及發展；為個別本地學額不足以應付人手需求的職系，如足病治療師推行相關海外學位課程資助計劃；重整工作流程；以及增聘病人服務助理。

醫管局會繼續監察公立醫院的人手情況，在人手規劃和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應付服務需求。

- (三) 過去 5 年(即 2012 年至 2016 年)，持有兩所醫學院所頒授的資格而成為正式註冊醫生的人數平均每年約 280 名。在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應屆於兩所本地醫學院畢業的正式註冊醫生加入醫管局工作人數平均每年約 258 名。詳細數字載於附件。

- (四) 鑒於人口老化及過去數年醫療人手普遍短缺，政府在過去 10 年，已大幅增加醫生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 2005-2006 學年的 250 個增至 2009-2010 學年的 320 個及 2012-2013 學年的 420 個，再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470 個。

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報告提出，隨着人口老化，醫療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預計醫生人手在中短期會出現短缺。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是公營界別醫生的最主要來源。政府會因應醫生的供求情況，積極考慮進一步增加醫科培訓學額。

- (五) 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基層醫療。政府於 2010 年發表的《香港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文件》，闡述有助政府在香港提供優質基層醫療服務的主要策略及實踐行動。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是支援專業發展和質素改善。香港基層醫療參考概覽，是為了就糖尿病和高血壓這兩個最常見的慢性疾病和兒童及長者在基層醫療的護理所編製的，目的是為基層醫療的醫護專業人員提供適切的參考，以協助他們在社區內提供持續、全面和以實證為本的護理。通過參考概覽，亦期望能加強病人及照顧者的自我管理或護理能力，並提高市民對預防和妥善控制慢性疾病的認知，藉此於不同人口組別進行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的工作。

在完善分流方面，衛生署建議市民按自己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家庭醫生，接受全面及持續的健康護理，減少突發求診的機會。

《基層醫療指南》的西醫及牙醫分支指南於 2011 年推出，而中醫分支指南則於 2012 年推出。該指南設有搜尋功能，方便市民尋找所需資料。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急症室的等候區均擺放介紹《基層醫療指南》的海報及單張，供市民參閱。部分急症室的等候區亦擺放該指南流動網站的二維條碼，以方便市民瀏覽尋找家庭醫生，並鼓勵市民就非緊急情況及病況輕微的病人向家庭醫生求診。衛生署會繼續

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包括集體運輸工具、智能流動電話和互聯網平台，向市民推廣《基層醫療指南》，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家庭醫生。

在加強社區護理方面，醫管局藉普通科門診、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社康護理服務，以及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門診協作計劃")，為社區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在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醫管局致力提供社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高血壓病人等，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患者，例如患有感冒、傷風、腸胃炎等的病人。配合政府強化基層醫療的政策，醫管局推行不同措施，包括加強對患有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和高血壓)病人在基層醫療的支援。相關計劃包括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跨專業護理診所、病人自強計劃等，讓病人留在社區，減少不必要的住院。此外，透過多方面措施，普通科門診已提升服務量以應付服務需求，減輕醫院層面的負荷，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推行相關措施。

另一方面，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會定期探訪安老院舍，為院友提供全面的跨專業治理服務。小組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健康問題複雜、身體機能欠佳且行動不便的體弱院友。小組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診症、評估、護理，以及由專職醫療人員負責的社區復康服務。同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也會加強訓練和教導照顧者掌握照顧技巧，以助其照顧居於院舍的長者病人。至於社康護理服務則主要為出院病人提供全面及持續的家居護理。社康護士會上門進行家訪，為病人提供合適的護理，同時也會向病人和他們的家人灌輸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知識，使他們可以在家居環境中康復。

此外，門診協作計劃於 2014 年年中在觀塘、黃大仙和屯門區推出，讓患有特定慢性疾病但病情穩定的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病人可選擇接受私家醫生的治療。該計劃隨後在另外 13 區推行，並將於 2018-2019 年度進一步擴展至全港 18 區。

另一方面，衛生署多年來一直採取以人生歷程和環境為本的方式，致力推廣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包括推廣均衡及健康飲食、鼓勵恆常運動、呼籲市民避免煙酒，以及提倡母

乳餵哺等，以減低患上非傳染病的風險，從源頭預防疾病，以減少病人數目。

由於人口持續老化和健康風險的改變，香港面對非傳染病的疾病負擔也不斷增加。衛生署於 2008 年推出了《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文件》，提出多個疾病防控的方向，並成立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高級別督導委員會，監督計劃的發展和執行進度。督導委員會轄下的 3 個工作小組分別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5 年，發表 3 份行動計劃書，以推廣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減少酒精相關危害，以及加強預防非故意損傷為主題，並與社會各界共同合作，預防和控制各種相關的非傳染病。

衛生署轄下家庭健康服務為初生至 5 歲的嬰幼兒童及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兒童健康服務包括免疫接種、生長和發展監察，以及為家長而設的健康教育。另外，為婦女提供服務亦包括產前產後護理、家庭計劃、子宮頸普查和婦女健康服務。衛生署向學前幼童推廣的"幼營喜動校園"計劃，於幼兒及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推廣的"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透過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保障學生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現時全港有 12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 3 間健康評估中心，為已登記參加服務的中、小學學生提供切合其年齡發展需要的周年健康評估服務，當中包括身體檢查，與視力、聽覺、心理健康及行為等有關的檢查，以及個別健康輔導和健康教育。學生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檢查後如發現有健康問題，會獲安排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或醫管局轄下的專科診所接受詳細評估及跟進。在 2015-2016 學年，全港共有 629 000 名中、小學的學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衛生署會繼續為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

衛生署亦於工作間推廣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於食肆推廣的"有'營'食肆運動"及在社區展開的"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另外，衛生署會推行有明確證據支持其成效的癌症普查，及早識別患病和治理，從而提升治愈率。其中，衛生署自 2004 年與公共及私營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合作推行全港性的子宮頸普查計劃。衛生署亦獲得關愛基金的資助，於今年 12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除此之外，衛生署亦於 2016 年 9 月推出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資助於 1946 年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症狀的香港居民在 3 年內分階段接受大腸癌篩查，預防大腸癌。

附件

新增的正式註冊醫生數目及加入醫管局工作人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兩所本地醫學院畢業的正式註冊醫生數目	246	250	258	326	319

註：

有關期間為該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應屆於兩所本地醫學院畢業的合資格正式註冊醫生加入醫管局(駐院受訓醫生)工作人數	240	241	243	257	311

註：

- (1) 有關期間為該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 (2) 醫管局在每年 1 月至 6 月招聘駐院受訓醫生。一般而言，有關醫生分別會在同年 7 月及來年 1 月履新。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按廢物重量的收費安排

18. 易志明議員：主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收費計劃")最快於 2019 年下半年實施。該計劃下的按廢物重量收費安排會主要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商")把從客戶(即廢物產生者)收集到的廢物，直接運送到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的情況。收集商在棄置廢物時將須使用繳費帳戶並按廢物重量繳付每公噸 365 元至 395 元不等的入閘費。此外，收集商及其客戶均可登記為繳費帳戶的持有人，並將需自行就如何攤分入閘費達成協議。然而，有收集商表示，儘管現時的入閘費只是每公噸 30 元至 110 元，但仍時有客戶拖欠償還他們就入閘費墊支的款項。有不少收集商表示沒有能力繳付巨額入閘費。他們認為該收費安排不公平，亦有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收集商數目、其轄下廢物收集車輛及聘用工人的總數分別為何，以及現時每天由收集商處理的家居及工商廢物的重量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平均每天由收集商運送到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廢物的重量及其佔固體廢物總重量的百分比為何；
- (三) 當局會否協助收集商與其客戶商討出可行的入閘費攤分安排；會否考慮規定只有廢物產生者可登記為繳費帳戶持有人，以減低收集商的經營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收費計劃的收費安排，規定工商或家居廢物產生者不論經任何途徑棄置廢物，一律須把廢物放入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或指定容器內，使收集商無需支付入閘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使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的私營廢物收集商須先向環保署進行登記。截至 2017 年 7 月，已向環保署登記使用廢物轉運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數目為 845，而在他們名下登記的廢物收集車輛數目約為

1 900 架。此外，根據環保署在堆填區記錄所得的資料，在 2016 年沒有登記使用廢物轉運站而直接將都市固體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的私營廢物收集車輛約有 1 800 架。環保署並無私營廢物收集商僱用工人數目的統計資料。

根據環保署的廢物接收紀錄，2016 年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運往各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家居廢物的平均量為每天 1 177 公噸，工商業廢物則為 3 955 公噸。

- (二) 過去 3 年，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運往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每天平均量及其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每天 平均量 (每天 公噸數)	佔接收的 都市固體 廢物 百分比	每天 平均量 (每天 公噸數)	佔接收的 都市固體 廢物 百分比	每天 平均量 (每天 公噸數)	佔接收的 都市固體 廢物 百分比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運往各廢物處置設施的都市固體廢物	4 555	46%	4 868	48%	5 132	49%

- (三) 按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私營廢物收集商須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並為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繳付"入閘費"。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按照個別客戶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與他們商討攤分廢物收費的方法。我們一直有就"入閘費"的建議諮詢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意見，並理解他們非常關注"入閘費"可能衍生的現金周轉、分帳及壞帳等的事宜。在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我們現時建議採用混合式機制，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及繳付"入閘費"。這彈性安排可讓私營廢物收集商與客戶商討一個雙方均同意的繳費安排。為協助私營廢物收集商與其客戶商討

按棄置量攤分廢物收費的方法，政府會製備良好作業指引，當中包括可行的攤分方法，以供業界參考。我們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探討合適的安排。

- (四) 現時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種類繁多，部分廢物因尺寸、重量或性質等因素，並不適合以指定垃圾袋或容器盛載，例如家具及作展覽用途的木板等。然而，考慮到業界的關注和建議，以及向廢物產生者提供更直接的經濟誘因，鼓勵減廢和資源回收，我們現正積極檢視是否可以擴闊指定垃圾袋的適用範圍，並與業界進行商討及模擬運作，以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建築物所使用的覆蓋層物料

19. 尹兆堅議員：主席，上月中，英國倫敦格蘭菲爾塔住宅大廈發生大火，造成至少 80 人死亡。據報，該幢大廈使用了一款屬美國品牌 Reynobond、內層為不防火的聚乙烯的鋁板("RPE 鋁板")作其覆蓋層物料，可能是該宗大火迅速蔓延的原因之一。然而，美國和德國多年前已禁止使用該款鋁板作建築物覆蓋層物料。另一方面，據報同一品牌的鋁板已被用作上環永安中心的覆蓋層物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B)第 39 條(覆蓋層)規定，建築物覆蓋層須完全以不可燃物料建造，政府有否研究本港建築物使用 RPE 鋁板作覆蓋層物料是否符合該規定；過去 5 年，每年屋宇署批准了多少宗涉及使用該款鋁板作覆蓋層物料的建築工程；
- (二) 自上述火災發生後，當局有否(i)檢查永安中心的覆蓋層物料是否完全不可燃，以及(ii)評估永安中心的消防安全風險；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幢大廈使用了 RPE 鋁板作覆蓋層物料；當局會否評估該等大廈的消防安全風險？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屋宇署現時掌握的資料，英國倫敦格蘭菲爾塔住宅大廈(Grenfell Tower)採用 Reynobond 品牌的某款鋁質合成嵌板。英國方面現正就格蘭菲爾塔住宅大廈大火展開公開研訊，對於該大廈使用的鋁質合成嵌板是否大火主要肇因，現時還未有定論。

經徵詢屋宇署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在考慮建築物料，包括鋁質合成嵌板是否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9 條規定時，屋宇署會作出整體考慮，當中包括該些建築物料的測試數據及樓宇設計。建築工程的消防安全水平一般建基於一系列考慮因素，包括建築物料、物料安裝方法、樓宇設計及樓宇的消防裝置和設備等，並非以個別建築物料作單一考慮。雖然如此，為審慎起見，現時屋宇署正翻查資料，以掌握鋁質合成嵌板在本港建築工程的使用情況。
- (二) 根據屋宇署現時掌握和 Reynobond 品牌供應商提供的資料，香港的建築物當中只有上環永安中心是使用與倫敦格蘭菲爾塔住宅大廈屬同一品牌及款式的嵌板。

屋宇署在 1994 年批准永安中心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使用 4 毫米厚的 Reynobond 嵌板，有關決定已考慮該大廈及覆蓋層的設計，以及有關申請呈交的測試數據，包括耐火效能。根據當時呈交的資料顯示，該覆蓋層板達美國 ASTM E84 標準下控制火焰蔓延及控制冒煙速度的較優級別。

根據屋宇署目前掌握的初步資料，倫敦格蘭菲爾塔住宅大廈在 Reynobond 嵌板和外牆之間裝設了一層 150 毫米厚的可燃隔熱物料。永安中心則將 Reynobond 嵌板安裝在混凝土外牆上，中間並沒有任何隔熱物料。換言之，永安中心的情況與倫敦格蘭菲爾塔住宅大廈的情況明顯不同。

儘管如此，永安中心的業主已委聘認可人士及消防工程顧問公司評估該覆蓋層的物料及設計，並承諾會在 7 月底向屋宇署遞交初步報告。

- (三) 正如上文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現時屋宇署正翻查資料，以掌握鋁質合成嵌板在本港建築工程的使用情況。與此同時，屋宇署正聯絡英國的相關執法部門及 Reynobond 嵌板的生產商，以進一步了解事件的詳細情況，包括覆蓋層的詳細資料及嵌板的安裝方法。屋宇署亦會密切留意英國方面公開研訊的進展。署方會因應這些具體資料及英國當局的調查結果，考慮是否需要就永安中心及使用其他品牌鋁質合成嵌板的個案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公營醫院的泊車位

20. 陳沛然議員：主席，有公營醫院的職員和訪客向本人反映，公營醫院(包括近年落成的北大嶼山醫院和天水圍醫院)的泊車位經常供不應求，因此對他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每間公營醫院的病床及泊車位的數目(及當中的訪客泊車位數目)，並按醫院名稱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鑒於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未來 10 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包括重建/擴建 11 間公營醫院，每間該等醫院在重建/擴建工程前後的泊車位數目會否變更；若會，詳情為何(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接獲公營醫院的職員或訪客關於醫院內泊車位不足的投訴；若有，醫管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
- (四) 鑒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醫院內應按比例每 3 至 12 張病床關設 1 個泊車位，該項標準上次修訂的日期為何；及
- (五) 除了第(四)項所述的標準外，公營醫院的泊車位數目還受哪些規例、政府政策或指引所規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附件載列各公營醫院的病床及泊車位數目(及當中的訪客泊車位數目)。
- (二) 下表載列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中其中 5 個項目的預計泊車位變更數目：

項目	預計泊車位數目的變更
靈實醫院擴建工程	增加約 45 個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沒有轉變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增加約 140 個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的新急症醫院	增加約 900 個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	增加約 100 個

由於這些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有關的預計變更日後可能會有所調整。

至於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其他項目由於仍處於籌備階段，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預計的泊車位變更數目。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醫管局的內部運作指引，因應醫院地理環境、人流數量及當區的公共交通配套等因素作相應規劃及安排。

- (三) 過去 5 年，醫管局共接獲 22 宗關於公營醫院內泊車位不足的投訴，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醫管局接獲關於公營醫院內泊車位不足的投訴數目
2012	1
2013	2
2014	2
2015	6
2016	11

上述投訴當中，約兩成為職員提出的投訴，約八成為訪客提出的投訴。其中有關職員泊車位的分配方面，醫院一直按職員的工作需要、居住地區跟醫院的距離等考慮因素簽

發泊車證；而泊車位的數目亦會按職員及部門運作需要分配。各醫院均會定期檢視簽發泊車證及車位使用的情況，以確保泊車位能得到妥善分配和使用。各醫院同時亦加強保安巡邏，以確保泊車位沒有被濫用或長時間佔用。如在特別情況下(例如瑪麗醫院因重建計劃而將要關閉部分泊車位)，醫院亦會考慮在可行範圍內增設雙層電動泊車位，以滿足對泊車位的迫切需求。

(四)及(五)

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8 章內有關醫院的泊車設施標準及準則於 2003 年作出更新，運輸署修訂了醫院公共小型巴士路旁停車處的尺寸標準，並確定醫院按比例每 3 至 12 張病床設立 1 個泊車位的標準仍然合適。有關標準及準則一直沿用至今。

除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醫管局亦制訂了一份關於公營醫院訪客車位供應的運作通告，就各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應提供的訪客車位數目，以及它們的位置、管理、收費等提供指引。

附件

各公營醫院的病床及泊車位數目

聯網	醫院/機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病床數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車位數目	
			總數	訪客
港島東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40	23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739	496	26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621	156	23
	長洲醫院	87	0	0
	東華東院	265	43	2
	黃竹坑醫院	160	37	訪客與職員共用
港島東整體		3 112	755	52**

聯網	醫院/機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的 病床數目*	截至2017年6月 車位數目	
			總數	訪客
港島西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133	36	4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72	9	1
	葛量洪醫院	388	134	18
	麥理浩復康院	110	76	7
	瑪麗醫院	1 706	429	35
	東華醫院	532	41	0
	贊育醫院	1	11	1
港島西整體		3 142	736	66
九龍中	香港佛教醫院	324	40	2 (傷殘人士)
	香港眼科醫院	45	40	2
	九龍醫院	1 321	261	46
	伊利沙伯醫院	1 906	660	39
九龍中整體		3 596	1 001	89
九龍東	靈實醫院	461	111	13
	將軍澳醫院	667	248	27
	基督教聯合醫院	1 415	245	15
九龍東整體		2 543	604	55
九龍西	明愛醫院	1 206	245	14
	葵涌醫院	920	114	1
	廣華醫院	1 186	0	0
	北大嶼山醫院	40	70	8
	聖母醫院	236	50	2
	瑪嘉烈醫院	1 733	384	16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531	39	2
	仁濟醫院	800	130	3
九龍西整體		6 652	1 032	46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533	223	3
	白普理寧養中心	26	9	1
	北區醫院	603	338	56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682	549	23
	沙田慈氏護養院	304	34	6

聯網	醫院/機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的 病床數目*	截至2017年6月 車位數目	
			總數	訪客
	沙田醫院	572	134	10
	大埔醫院	993	175	32
	新界東整體	4 713	1 462	131
新界西	博愛醫院	757	212	9
	青山醫院	1 156	259	13
	小欖醫院	520		
	屯門醫院	1 935	675	72
	天水圍醫院	-	107	5
	新界西整體	4 368	1 253	99
	醫管局整體	28 126	6 843	538

註：

*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黃大仙及旺角區，已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劃入九龍中醫院聯網。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亦已於同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以支援該聯網於界線重組後的服務覆蓋範圍。作為過渡性安排，有關服務/人手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的匯報會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為依據，直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相關數字由2017年4月1日起按照新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匯報。

** 不包括黃竹坑醫院的訪客與職員共用車位。

支援高端製造業發展的措施

21. 吳永嘉議員：主席，有從事高端製造業的中小企業的東主早前向本人反映，本港近年工業用地不足，租金因而持續飆升，加上欠缺政府的支援，以致該等企業難以在港持續經營，而本港"再工業化"亦受到窒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香港科技园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再工業化"政策，會從現有3個工業邨內已交還的廠房中揀選合適的樓房加以翻新，再出租予科技產業，該項措施的下述資料：

(i) 當局採用的"科技產業"的定義為何，

- (ii) 哪些類別的科技產業可申請租用翻新後的樓房、
 - (iii) 至今收回多少座廠房及其佔地總面積、
 - (iv) 預計於本年 9 月進駐的企業數目(並按它們所屬產業列出分項數字)，以及
 - (v) 預計有多少個從事高端製造業的中小企業可進駐；及
- (二) 鑒於政府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的首座大樓據報最快要 7 年後才落成，當局有否短中期的措施，支援從事高端製造業的中小企業在港經營，以加強該等企業的競爭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工業邨政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會優先吸納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科技園公司在審批進駐工業邨的申請時，需有彈性。科技園公司目前建議把資源集中投放在最有利本港發展，以及能配合其三大科技平台(即智慧城市、健康老齡化及機械人技術)發展的產業，例如生物醫療、精密工程、新物料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等。

直到目前為止，科技園公司已成功收回 9 幅工業邨土地，佔地約 9 公頃，當中 5 幅土地上面附有建築物。科技園公司進行的首個翻新項目是位於大埔工業邨內的一幢 5 層高大廈，提供約 8 5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科技園公司現正審批進駐申請，申請者主要涉及的產業為精密工程和新物料等，租戶預計可於本年第四季至明年年初陸續遷入。科技園公司正積極檢視改建大埔工業邨內另一幢即將交還的廠房的可行性，期望可於 2019 年提供約 18 6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供更多企業申請進駐。

- (二) 土地是香港的寶貴資源。所有的經濟活動，包括創科產業對土地均有非常殷切的需求。政府會在土地方面提供適切

的支援。長遠而言，我們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以預留用地供創科發展。刻下政府計劃在元朗工業邨西南面橫洲地區一幅約 16 公頃的土地擴建元朗工業邨。我們亦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初步選定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作長遠工業邨發展之用。科技園公司現正就此展開初步規劃研究。

短期而言，科技園公司會繼續從已交還的工業邨土地中，揀選合適的廠房予以翻新再出租予科技產業公司。與此同時，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這兩個項目預計可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2022 年度落成，合共提供約 135 6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這些措施可協助應付業界未來短中期的用地需要。

處理酷刑聲請及免遣返聲請

22. 葛珮帆議員：主席，關於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或免遣返聲請("聲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首半年的新增聲請宗數(並按聲請人的來源國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聲請人最多來自哪 4 個國家；
- (二) 現時尚待處理的聲請宗數，以及當中聲請人已就其聲請被拒提出上訴的個案宗數；過去 3 年，每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處理上訴個案而動用的人手及開支；入境處預計在本年下半年可完成處理多少宗個案；
- (三) 有何新措施進一步加快審核聲請及有關詳情；
- (四) 鑒於政府較早前表示會檢討《入境條例》(第 115 章)，包括研究收緊各審核程序的時限，檢討的詳情及進展為何；會否縮短聲請人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的時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有聲請人在當局拒絕其聲請並駁回其上訴後，(i)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申請難民身份甄別或(ii)申請司法覆核，藉以繼續留港，該兩類個案現時各有多少宗；過去 3 年，該等聲請人留港的平均和最長時間，以及與他們有關的公帑開支；
- (六) 鑒於有不少聲請人是非法入境的，自去年 1 月至今，政府與內地當局為打擊有關的偷運人蛇活動而進行聯合行動的(i)次數、(ii)詳情及(iii)成效為何；
- (七) 鑒於據報有聲請人借用或收購同鄉的香港身份證，以作申請借貸或打黑工之用，政府有何措施打擊該等行為；鑒於現時入境處發給聲請人的擔保書(俗稱"行街紙")容易殘破，以致難以確認持證人身份，政府會否考慮向聲請人簽發較耐用和防偽程度較高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鑒於入境處自本年 1 月起實施網上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作為防止聲請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該項措施的成效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將該項措施擴展至其他的聲請人主要來源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據報有聲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是就醫，過去 3 年每年聲請人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人次，以及有多少聲請人需定期覆診及有關詳情(包括他們所患疾病的種類)；如沒有該等資料，會否進行搜集；
- (十) 過去 3 年，每年(i)分別有多少名聲請人自願及非自願遣返、(ii)該等聲請人在遣返前平均在港逗留多久，以及(iii)遣返該等聲請人所涉的人手及公帑開支；近年有關開支是否有上升趨勢；政府如何處理聲請人在遣返過程中不合作的個案；及
- (十一) 政府會否再次考慮設立聲請人收容中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其他可徹底防止聲請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統一審核機制於 2014 年 3 月實施，按所有適用理由一併審核免遣返聲請，即除酷刑風險外，亦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指的不人道處遇等風險，以及迫害風險為理由提出的聲請，以決定聲請人是否可被遣送離境。

自 2016 年年初，政府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執法及遣送等各個範疇入手，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在 2017 年上半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 1 128 宗免遣返聲請，以月均計較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下降 55% 及 41%。聲請人主要來自印度(21%)、巴基斯坦(21%)、孟加拉(13%)及越南(12%)等南亞或東南亞國家。

同期，入境處就 2 033 宗聲請作出決定，另有 871 宗聲請被撤回；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共有 8 205 宗，較 2015 年年底(10 922 宗)及 2016 年年底(9 981 宗)分別下降 25% 及 18%。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以來，共有 8 355 宗免遣返聲請被入境處拒絕，當中 7 619 宗的聲請人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有 4 522 宗上訴個案尚待處理。

過去 3 年，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秘書處職位數目及支出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委員人數 (年底計)	秘書處職位數目 (年底計)	支出 (百萬元)
2014-2015	19	11	13.8
2015-2016	28	12	26.1
2016-2017	73 [#]	19	44.8

註：

[#] 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委員人數為 90 人。

入境處已簡化內部行政程序及檢視如何善用現有資源，若公費法律支援的處理量能同時配合，預計聲請處理量可增至每年 5 000 宗或以上。不過，現時當值律師服務每年只可以轉介約 3 200 宗聲請；為此，政府即將實行試驗計劃，將部分聲請個案直接轉介予合資格律師，為更多聲請人提供支援；試驗計劃讓我們可試行一個較為靈活的運作模式，以探討如何最有效地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的現行計劃會同步運作。政府會於試驗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再考慮最合適的長遠安排。

- (四) 政府正檢討《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中有關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我們會參考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及外國的相關法律條文及做法。在審核和上訴程序方面，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就現有法例未涵蓋的程序或情況(例如聲請人用不同的方法拖延整個程序，包括以不同原因缺席審核會面、不斷以提交更多文件佐證為理由申請延期、提供大量與個案無關的文件等)作出明確規定，並賦予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更大權力，使其能更有效地處理各種拖延手法，以及加強現有訂明聲請人的責任的條例，和訂明不按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指示和法例進行審核程序的後果。我們亦會研究收緊各審核程序的時限(包括提交聲請表格、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等)。我們會適時就具體立法建議向立法會匯報。

- (五)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已停止在香港接受及處理難民申請。

司法覆核方面，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必須單方面提出。一般而言，在有關許可獲批准前，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不屬與訟一方。我們沒有相關數據。

- (六) 自 2016 年年初，警方和入境處等執法部門與內地當局合作，在兩地加強打擊安排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犯罪集團。有關行動展開以來，兩地執法人員共進行了

6 次大型聯合行動，成功瓦解多個跨境犯罪集團，包括搗破一個活躍兩地的偽證集團，兩地合共拘捕超過 300 名涉案人士，包括 90 多名集團骨幹成員。同期，內地相關省區公安邊防、出入境部門共查獲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超過 4 萬人，偵破 21 個有組織的偷渡集團，涉及 260 宗企圖偷渡到香港的案件，涉案人數超過 3 200 人。有關行動展開以來，在香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相應下跌。

2017 年 2 月，兩地政府在香港召開第四次"粵港邊界打擊偷渡聯合工作會議"，同意將聯合各省區(廣東、廣西、雲南、澳門和香港)打擊偷渡的專項行動延續至 2019 年年中，持續加強雙方在調查、情報交流和執法等各方面的合作，希望能針對及瓦解蛇頭的非法活動。

- (七) 根據《入境條例》第 36(1)條發出的擔保書(俗稱"行街紙")，其用途是證明擔保書的持有人本屬根據《入境條例》可被羈留的人，但已按入境處合理規定的款額及擔保人數，以及在合理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作出擔保，以代替羈留。該擔保書不是身份證明文件。

無論免遣返聲請的結果如何，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入境及/或非法逗留的身份都不會改變。他們不是香港居民，入境處不會為他們發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使用、保管或管有他人的身份證、或將身份證轉讓給他人，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第 6 級(港幣 10 萬元)罰款及監禁 10 年。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並向各有關方面搜集資料及交換情報，以打擊這類非法活動。

- (八) "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規定於 2017 年 1 月起實施，截至今年 6 月底，每月平均有 10 名印度籍旅客在來港後逾期逗留，較 2016 年第四季(月均 36 人)下降 72%。政府

會繼續密切留意旅客逾期逗留的趨勢，適時調整系統細節，或考慮是否有需要將規定擴展至其他國家。

- (九) 免遣返聲請人並非香港居民。他們在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需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如免遣返聲請人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有關的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醫療費用減免。醫務社工/社工會評估病人的個別經濟和社會情況，酌情考慮。若免遣返聲請人需要緊急醫療服務，可先直接前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急症室求診，再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醫療費用減免的申請。過去 3 年，免遣返聲請人在公立醫院獲減免收費的住院減免宗數及門診減免次數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獲減免收費的住院減免宗數	954	1 421	1 826
獲減免收費的門診減免次數	10 792	15 685	17 555

另外，醫生一般會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決定覆診需要。現時醫管局並沒有就個別病人的覆診次數及其疾病種類作分類統計。

- (十)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起至 2017 年 5 月底，共有 1 753 名聲請被拒的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送離境。入境處會盡快把免遣返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境，相關工作包括為沒有有效旅行證件的人向其國家駐港或駐內地領事館申領回國旅行證，以及與航空公司聯絡和協調等。處方未有備存已被遣送的人在離境前在港的逗留時間。

遇有拒絕被遣送離境的人，入境處人員會先向他們詳細解釋其個案情況，並要求他們配合遣送離境的安排。如該等人士仍不願接受遣送離境安排，處方會按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強制遣送離境的行動，包括聯絡相關駐港領事館或航空公司作出協調。在有需要時，處方會考慮派

遣適當數量的入境處人員陪同乘搭同一航機，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

過去 3 年，入境處用於遣送非華裔人士(包括聲請被拒的人)離境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與遣送相關的職位數目	遣送離境的相關開支 (百萬元)
2014-2015	183	5.25
2015-2016	183	6.34
2016-2017	183	6.64
2017-2018 (預算)	218	7.93

隨着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加快審核聲請及上訴，預計將會有更多聲請被拒的人須被遣送離境。入境處已開始檢討遣送程序，包括與越南、巴基斯坦等主要聲請人來源國的政府商討如何加快程序，並於 2017-2018 年度增加 35 個職位，以確保可盡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境。

- (十一) 《入境條例》賦權入境處處長可在不同情況下羈留若干人士(包括聲請人)。終審法院在 2014 年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中裁定，入境處在行使羈留權力時，須受制於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根據該原則，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程序(包括完成審核聲請)，則不能長期羈留相關人士。

就有公眾人士提出有關"禁閉營"或"收容中心"的建議，我們會作出研究。就羈留權力的問題，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修改現行法例，讓處方可按現實情況羈留不同人士(包括聲請人)。我們亦正循法律、公眾安全及資源等角度研究不同措施，包括使用現有或重開空置的監獄或懲教院所羈留非法入境者，以及為羈留設施的管理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1)及(2)條，如果某事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議員可以無須事先預告，在兩事項之間提出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我現在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1)及(2)條提出這項要求，議案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劉曉波先生患上末期肝癌及保外就醫事宜進行討論。"希望代理主席裁決。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進行辯論，我需要一些時間處理此項要求。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2 時 28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3 時 09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要求在今次會議上就劉曉波先生患上末期肝癌及保外就醫的事宜，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我未能信納你提出辯論的事宜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因此，我不批准你的要求。

政府法案：首讀。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

許智峯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許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你要作出裁決。《議事規則》要求你考慮事件是否有重大迫切性，你可否解釋，為何當一個人的生命去到盡頭，而我們亦沒有其他會期可以進行討論時，這卻不是有重大迫切性呢？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已經作出裁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議員不應在會議上評論主席的裁決。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的議案措辭是："本會現休會待續，就劉曉波遭受不人道對待，恐怕隨時成為殉道者的事宜進行討論"。

主席：毛議員，你擬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內容與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大致相同。因此，我亦不會批准你動議這項議案，請坐下。

政府法案：首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可否……措辭是"本會認為中共政府不應批准劉曉波保外就醫"。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我希望議員不要濫用《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機制，我已經作出裁決。

(有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請議員坐下，主席的裁決不容辯論。如議員不遵從我的命令，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命令有關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的裁決不容挑戰，但你有責任解釋你的裁決。請你解釋，為何不准許許智峯議員提出休會辯論……

主席：我已說得很清楚，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議員不應在會議上評論主席的裁決。

(有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我無須在會議上解釋我的裁決。如有需要，我稍後會作出書面說明。我所有裁決都是公正和公道的。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還有甚麼問題？

張超雄議員：我也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一項臨時的休會議案辯論，我的議案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劉曉波作為第一位和唯一獲諾貝爾和平獎的中國人、一位人權和民主鬥士，現在生命已經進入倒數階段，而是次會議是本會本立法年度的最後一次會議，本會對劉曉波和劉霞兩夫婦就推動中國民主所作出的貢獻和犧牲深表敬意，並對他們多年來所承受的壓迫和痛苦表示痛心。"，這是我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以便考慮張超雄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下午 3 時 14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3 時 44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1)條，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須以中性字眼擬定。我認為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措辭，並不符合有關規定。我剛才已經作出裁決，不批准議員就劉曉波先生的事宜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如果議員繼續就劉曉波先生的事宜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亦不會批准。請議員不要濫用休會待續議案的機制，亦不要浪費議會的時間。劉曉波先生的事宜並非只限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議員亦可透過其他途徑表達意見。我已經作出了裁決。

(張超雄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請你指出我的議案中哪些字眼屬不中性。

主席：我已經作出裁決，不會在此指出相關字眼。

(鄭俊宇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我現正提出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就國際社會關注劉曉波先生病危的情況及國際的歐洲議會通過"中國應立即釋放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以及其遭軟禁家中的妻子劉霞，並容許劉曉波尋求任何他希望得到的治療"的決議，作出討論。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我不會批准有關議案。

政府法案：首讀。

(有議員仍然站立並高聲說話)

主席：如果議員繼續不理會我的裁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有關議員退席。如果議員的行為令會議無法繼續，我亦可以宣布會議結束。請議員坐下。

(梁耀忠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6(1)及(2)條，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議案措辭為："因一直長期為中國爭取民主的鬥士劉曉波的妻子劉霞就其丈夫近期才得悉患上末期肝癌，為使其丈夫能得到適切治療，要求中國政府以人道立場，讓劉曉波可往外國接受治療，但仍未獲得答覆。由於生命攸關，事情緊急，本會就此表示深切關注。"

主席：我重申，我不會批准本會就劉曉波先生的事宜進行休會辯論。請議員不要再浪費議會的時間。梁耀忠議員，請坐下。請大家不要再就主席已作出的裁決提出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你作為一名議員，剛才你所說的話不清楚，我希望你澄清，這是《議事規則》第 39 條賦予我的權利，我希望你澄清剛才的裁決，為甚麼指我的議案措辭不中性？我的議案為甚麼不符合你閣下所指的重大迫切性？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已兩次表明，我已經作出了裁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議員不應再在會議上評論主席的裁決。請你坐下。

(鄭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是說，我們是引用第 16(2)條以要求進行休會辯論，而我是按歐洲議會的方式提出議決。主席，我懇請你指出我的議案措辭中不中性之處，免得你成為國際間的笑柄。

主席：鄭議員，我並非指你所提議案措辭的字眼不中性。我已經作出裁決，議員就劉曉波先生的事宜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是根據歐洲議會的決議……

主席：我重申我已經作出裁決。鄭俊宇議員，請坐下。

政府法案：首讀。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尹兆堅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因應你剛才的意見，我想引用《議事規則》第 16(1)條提出，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內地政府未能讓身患重病的中國公民在已獲海外醫療專家安排隨時可前赴海外延醫的情況下，卻仍留在國內未能得到人道照顧的情況進行辯論。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不會批准有關議案。我知道有部分議員一直在會議廳接力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然而，我已就此作出整體性裁決，現階段我不會批准議員就劉曉波先生的事宜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如果你再濫用規程問題，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

許智峯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我不是挑戰你的裁決，亦不是要你作出解釋，只是你剛才提及議員濫用休會辯論的機制，我想你指出濫用機制的是在座的議員，還是你本人呢？我希望你能指出是誰。

主席：許議員，我已作出裁決，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無得頂"的，是關乎《基本法》的規程問題：我認為這裏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隨着為期 30 年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將於明年 7 月 11 日把大老山隧道移交政府。我們需要為大老山隧道成為政府隧道後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將大老山隧道歸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內。

《條例草案》旨在把大老山隧道加入《條例》適用的隧道名單內，以及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作出修訂，包括加入現時使用大老山隧道須繳付的隧道費、將大老山隧道加入指明通過政府隧道的車輛須繳付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的附表，以及容許某些交通標誌繼續在大老山隧道使用等。

《條例草案》亦廢除用以規管大老山隧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及其附屬法例。但《條例草案》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和過渡性安排，以確保政府在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後，就有關大老山隧道的事宜可能採取的行動並不會受到影響。

現時《大老山隧道附例》訂有豁免安排，訂明在緊急情況下，運載第二類及第五類危險品的車輛，獲批准後可使用大老山隧道。《條例草案》將會保留這項豁免安排，並且把範圍擴展至所有政府隧道，包括海底隧道("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這類危險品包括醫療氧氣、石油氣、柴油和石油等。當天氣惡劣或由於其他原因，這類危險品無法靠水路以汽車渡輪承載運送危險品的車輛供應到香港島時，政府可選擇安排這些車輛取道紅隧或東隧駛往香港島，而無須在取得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營運公司同意後才可使用西隧，加強了政府處理突發或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我必須強調，有關豁免只會在緊急情況下，由運輸署署長經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批出，並按需要施加附帶條件，在執行時亦會由有關政府部門和營運隧道的承辦商嚴密監察。

運輸及房屋局於本年 5 月 19 日就建議的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無反對把大老山隧道納入《條例》的法律框架的立法建議。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政府會於何時調整大老山隧道的隧道費，以改善該隧道、獅子山隧道("獅隧")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三者的交通流量分布。有委員在會議中要求政府，在接收大老山隧道後，同時調整其隧道費，使之與獅隧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看齊，而非考慮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的結果後才作調整。

我理解委員的出發點。不過，基於 3 條過海隧道(即紅隧、東隧和西隧)和 3 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隧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地理位置，駕駛者自然會把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陸上隧道配對使用。運輸署的分析亦顯示，3 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與 3 條陸上隧道的使用量互為影響。因此，政府必須以通盤方式考慮所有因素，然後制訂這 6 條隧道的隧道費調整方案，從而合理地分布各隧道的交通流量。政府已就這 6 條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展開研究，並會在該研究中一併探討大老山隧道的隧道費水平。政府較早前已經承諾，會於 2017-2018 立法年度內，把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事務委員

會作討論。在未有定案前，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後暫時不會調整該隧道的隧道費。

《條例草案》對大老山隧道在專營權屆滿後的正常運作十分重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道歉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道歉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周浩鼎議員。

(梁國雄議員示意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發言。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釐清作出道歉在民事程序的法律後果，從而提倡和鼓勵當事人適時作出道歉，以促進和解。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6 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團體及個別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委員、團體及個別人士均認同《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及支持制定道歉法例。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應該受到保護，但對《條例草案》第 8(2)條訂明，裁斷者在特殊情況下，可以行使酌情權，將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就有兩大關注。第一，《條例草案》把裁斷者界定為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其他具有權限在適用程序中聆聽、收取和審查證據的團體或個人。委員憂慮未曾接受法律訓練的裁斷者能否勝任行使第 8(2)條的酌情權。第二，裁斷者在特殊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會帶來不確定性，令人不願意作出道歉，與《條例草案》鼓勵作出道歉的目的相違背。

關於委員的第一項關注，即裁斷者能否恰當地行使酌情權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只會在有限的情況下(例如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是唯一可用的證據)，才會行使這項酌情權。通常，可造成重大後果的非司法程序，都會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席，或會有審裁處的法律顧問出席。如果任何一方因裁斷者的酌情權而感到受屈，都可以進一步向法院或上訴審裁處尋求協助。因此，這方面已有足夠保障。如果只有法庭可以行使酌情權，法庭將要另行就應否行使酌情權的問題進行訴訟，對訟費和時間均會有所影響。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因應任何相關的法庭裁決，檢視和覆檢《條例草案》第 8(2)條的施行。

至於委員的第二項關注，即裁斷者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酌情權，政府當局解釋，假使為事實陳述提供絕對保護，或者會損害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可能被法院裁定為無效。賦予法院或其他審裁處酌情權以確保申索人可尋求公義，並不罕見。《調解條例》(第 620 章)正是一個例子。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8(2)條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8(2)條列明，當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裁斷者必須信納，行使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在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後，屬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法案委員會認為此修正案可接受。

此外，就《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向政府當局詢問，立法會的程序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澄清，在探討超過 5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時，並未見到有任何明訂條文把議會的程序納入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內。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立法會程序，但鑒於《條例草案》中"適用程序"的定義相當廣闊，而立法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程序，是否屬於該定義的涵蓋範圍亦可能令人存有疑問。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就附表動議一項修正案，明確豁除立法會程序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法律事務部認為，把立法會程序及其轄下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外，令議員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下，可以繼續在上述程序中發言、質詢、動議及辯論議案及撰寫報告時，提述某人的道歉，以及將有關道歉列為考慮因素。全體議員已獲告知此項安排，沒有議員提出異議。法案委員會對該項修正案亦無異議。

為使公眾易於理解經制定的法例條文，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擬訂指引，以舉例或列出日常生活例子的方式，對條例的內容及作用作出詮釋。當局承諾會在法例開始生效前，推行連串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公眾對此項法例的認識。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上述兩項修正案，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等修正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看法。主席，就《條例草案》，我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所有參與的成員在過程中，提供很多很寶貴的意見。我認為《條例草案》的促成，對社會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大家也知道，我們近年面對很多情況，舉例來說，在醫療事故方面，很多醫療事故的受害者或家屬往往都會告知我們一種情況，就是可能涉事的醫院或醫生，往往不願意作出任何道歉。歸根究底，是因為過去一旦出現任何道歉的動作或行為時，便會在某程度上有機會被引申或演繹成為承認或牽涉法律責任。因此，導致很多涉事人士不願意作出道歉。

然而，主席，我們亦知道，甚至在法案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中，亦清晰聽到有些病人組織的家屬或受害者的代表表示很希望得到院方道歉，以作為他們一種心靈上的補償，又或是能令雙方可以更容易達成和解。

主席，在參與法案委員會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我們亦參考了很多外地的例子。一些司法管轄區在道歉法例出台後，的而且確能促進很多法律訴訟、民事法律訴訟的和解。我相信這點對於社會是有正面作用的。

主席，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正如剛才我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時已經提到，的而且確我們對於第 8(2)條，即是否應該給予法院酌情權，將道歉中連帶的一些事實陳述，引申成為法庭上的一些證據，作為證實某一方的法律責任問題上的舉證。的而且確，這點曾經在法案委員會中有過一番熱烈的爭辯。

主席，我也明白有委員曾經提出，如果容許裁斷者行使酌情權，就會中門大開，導致很容易便會出現不確定性，而導致很多人在道歉時，恐怕他所說的話中連帶的事實陳述，原來會被引申在法庭使用，作為舉證自己的法律責任。由於這個原因，就給予酌情權而言，有很多意見認為不應給予酌情權，因為它會造成不確定性，最終導致那些涉事的人寧願不作出道歉。

但是，主席，我很慶幸最後法案委員會能夠達成共識，認為我們要容許行使酌情權，但這酌情權是相當有限的，其基礎在於——我們亦曾經在法案委員會考慮過，一旦我們完全不容許有任何酌情權，即是說，所有道歉連帶的事實陳述是絕對不能夠引申到法庭使用的，此舉反而有機會導致《條例草案》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基本法》。

如果我們不能完全符合《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要求，日後是有機會被法庭裁定《條例草案》無效的，繼而會出現另一種情況，就是如果《條例草案》被裁定違反《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致無效，法院更可能在這種情況下，引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些例子，包括某些司法管轄區對於行使這些酌情權是非常寬鬆的，其不確定性更大，而法庭可能會引用司法管轄區的判例來處理日後的個案。

相反，這種情況可能對我們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所以，權衡輕重後，法案委員會委員達成了共識。我們認為這酌情權是有需要的，亦要符合《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不過，我們仍要強調，它必須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會被行使。例如我們看到《條例草案》下有一個例子，就是當所有證據都不存在，而唯一的證據就是靠《條

例草案》所述的事實陳述的情況下，法庭只有在這情況下可以考慮行使酌情權。這是一個例子。

主席，值得一提的是，在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提出了一些意見，最後政府當局接納了，願意就第 8(2)條提出今次政府的修正案，將原本的寫法稍為改變，從而希望能做到既吸納委員的意見，同時又可以符合提供酌情權的原則。

主席，我亦很感恩今次有機會擔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在這過程當中，我再三感謝所有委員，不論黨派的所有同事，都給予很多很好的意見，而致最終我們能夠達成共識，並在今天在立法會最後一次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作表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以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就《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回看有關的藍紙條例草案，其篇幅只有區區 20 頁，但卻需要前後召開了 6 次會議進行審議，加上政府官員向法案委員會委員作出了大量解釋和遊說，審議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可見《條例草案》的法理基礎其實比較深奧。舉例來說，在本星期一，我代郭榮鏗議員主持了一個審議《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會議，該條

例草案的篇幅約為 200 頁，但只花了 1 次會議的時間便完成審議。相對來說，《條例草案》的法理基礎比較深奧，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香港市民解釋制定《條例草案》的原因，以及我們為何要支持《條例草案》。

開宗明義，《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鼓勵涉及事端或爭端的雙方或其中一方作出道歉，以防止爭端惡化，以及促進和睦排解爭端，從而減少不必要的民事訴訟或裁決等，亦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和諧。事實上，在立法前，政府曾就《條例草案》進行了兩次非常大型的公眾諮詢，第一次是在 2015 年 6 月，第二次則是在 2016 年 2 月進行。

這兩次諮詢所吸引的雖是眾多專業團體和商會的回應，但亦非常全面，因為當局在兩次諮詢期間向這些團體提出了一些很基本的問題，包括香港究竟是否有需要訂立《條例草案》；如果有此需要，《條例草案》所指的道歉是簡單的道歉還是全面的道歉，又或是否包括事實陳述？《條例草案》涵蓋了民事訴訟及非刑事程序，而在 2015 年進行諮詢期間提出的其中一條問題，正是道歉所涉及的事情可否成為民事程序中的證供。所以，該兩次諮詢的範圍可說非常廣泛和全面。

《條例草案》有 11 項主要條文，但我們需要注意的其實只有大約 3 至 4 項條文。第一項需要留意的是有關"道歉的涵義"的第 4 條。道歉並非單單說一句"對不起"或"我做錯了"這麼簡單，按這項條文就"道歉"所作出的定義，除道歉本身之外，它亦包含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某人在某些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而且包括相關的事實陳述，這些事實陳述會令道歉更加全面，能以比較真誠的態度進行。例如在普通的交通事故或醫療事故中，如果只簡單地說一句"我做錯了"，受害一方很可能會感到這道歉並非完全出自真誠和真心，因此事實陳述有其必要，但《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需要作出多少事實陳述，而且亦不適宜作出太多規範。

我要提出的另一點，是《條例草案》第 6 條所訂的"適用程序的涵義"。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剛才已提到，按"適用程序"的涵義，它並不包括立法會的程序。由於立法會是獨立運作的體系，我認為《條例草案》確實不宜涵蓋立法會的程序。《條例草案》的附表亦列出了某些不適用的程序，包括大家所熟悉，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進行的死因研訊程序，《條例草案》亦不適用。

當然，最具爭議的問題是道歉所涉及的内容，包括道歉本身、事實陳述或部分事實陳述，究竟可否作為民事訴訟或其他紀律聆訊的呈

堂證供？就這問題，我記得曾花了 3 至 4 次會議的時間進行討論，我亦與政府律政司的同事就此討論了個多小時。我初期的取態是，無論在甚麼情況下，所有道歉內容均不應成為呈堂證供。這是我最初期的理解，亦是我未被政府官員遊說時的定位，但經過個多小時的詳細討論後，加上我亦參考了很多國家的道歉法例，我現在認為不妨讓香港作出一個嘗試。

我們曾經參考其做法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分別有加拿大、美國、英國、蘇格蘭和澳洲，這些國家對於道歉內容能否成為呈堂證供，各有不同定位。有些國家訂明不能，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成為呈堂證供，但亦有些國家和香港一般，規定在很特殊的情況下可成為呈堂證供。

我曾詢問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這方面有沒有案例，但這些國家實施道歉法例的歷史都不是十分長久。所以，在權衡輕重後，我認為香港必須採取的立場是應該通過《條例草案》，這樣才能知道在實行時究竟會在何種法律或實際執行情況下，出現何種問題。如果不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只流於在學術層面上對它作出解讀，各方都不會有太大得益。

所以，經過深思熟慮後，我支持政府訂定的第 8 條，以及稍後就第 8 條提出的修正案。原因何在呢？有關道歉的法例對普通法適用地區來說，是屬於訂立在較新法理基礎上的條例，我亦曾聽聞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最近在電台訪問中表示，香港在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律發展上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香港的終審法院法官，尤其是非常任法官，既可從很多普通法適用地區進行招聘，而且水準非常高，在國際上享有聲譽。正因為香港在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律發展上起着重要作用，我支持香港採取較前衛的作風，尤其是在新訂條例草案或法律原則上採取較開放的態度，從而令香港成為其他地方的學習對象。這對於保障“一國兩制”，以及司法獨立原則的運作將有莫大裨益。

《條例草案》另一比較重要而需要指出的條文是第 9 條，即道歉本身不會成為《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時效條例》的意思是遇有爭端時，必須在某一年期或時間內(例如 7 年或 10 年內)提出訴訟，否則事情便當作沒有發生。但是，該條文訂明道歉不會在與該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構成上述條例所指的承認，這在第 9 條已有規定。

此外，《條例草案》第 10 條亦訂明，道歉不會構成在保險或補償合約中承認責任，換言之，即使作出道歉，也不會影響某人應得的

保險賠償。例如我在涉及第三者的交通意外中，在投購了汽車保險的情況下向第三者說了一句“對不起”，這句道歉說話並不會令我不能得到應得的保險合約賠償。

因此，綜合而言，我認為《條例草案》無論在社會層面上，還是從香港成為普通法適用地區示範單位這個比較宏觀的角度衡量，均應予以支持。主席，我稍後還會就政府當局有關第 8 條的修正案發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出席會議人數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出的《道歉條例草案》，我認為提倡道歉以排解爭端這個立法原意值得支持。雖然條例草案本身有不少局限，但其設計已涵蓋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相信將有助這些機構承認錯誤、向公眾道歉。但是，我必須強調一點，《道歉條例草案》絕不可變相成為一項卸責的條例，認錯不代表事情完結、不用追究，徹查及跟進工作仍然十分重要。

一直以來，政府部門即使犯錯也非常不願意向公眾道歉，特別在醫療事故方面，情況尤為嚴重。明明已到了人命攸關的地步，但醫院管理局和肇事醫生仍然堅拒道歉，最多只答允調查和跟進。但是，對於因醫療失誤而導致嚴重後遺症甚至親人離世的病人和家屬而言，單以將會調查和跟進這些冰冷的言語，根本無法撫平他們的心情。而且，暫且不說會否循法律途徑追討公道，肇事人在面對受害人時，若態度上並非真正有誠意作出道歉，我認為也難以令人釋懷。

當然，我們不能排除有部門人員真的認為自己沒有犯錯，所以拒絕道歉，但依我們觀察，不願意道歉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擔心道歉行為日後會在法庭上成為不利證據，因而造成明知有錯也不願意向公眾道歉的情況。因此，政府提出《道歉條例草案》，以鼓勵政府部門

向受影響市民道歉，而無須擔心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正是為了處理這種明知有錯而不敢道歉的情況。

可能有人會質疑，道歉是否真的有用？道歉有否意義？就這一點，我認為道歉的效果雖然有其局限，但仍有少許意義存在。事實上，我一直以來曾接獲不少牽涉醫療事故的求助個案，事情性質有輕有重，當中部分受影響病人或家屬未必願意訴諸法律，亦不一定堅持要有金錢賠償。因為這樣做往往要經歷沉重而繁瑣的法律程序或訴訟，不單極花時間，亦會牽起他們的傷痛回憶，導致身心疲累。因此，在我接觸的個案中，尤其是一些牽涉不十分嚴重醫療失誤的個案，投訴人往往只想聽到院方或醫護人員發自內心的道歉，還他們一個公道。同時，他們更希望藉着道歉帶來改善，令這些不幸事件不會繼續發生。不過，以現時的情況而言，醫院和醫護人員均不敢這樣做。

申訴專員公署是另一例子。現時，申訴專員公署雖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察政府的公共行政，但面對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涉嫌行政失當，它只具有調查和提出改善建議的權力。很多時明明已有證據，但政府仍不願意承認錯誤，只表示會繼續調查、檢討和跟進等，令公眾十分反感。而且，經翻查資料後，可發現以申訴專員公署去年的數字而言，在所接獲的 2 907 宗個案中，只有 248 宗個案的投訴人獲得道歉，其中甚至有 230 宗是在申訴專員公署介入後才願意道歉。整體而言，去年只有 18 宗個案是政府部門主動向投訴人作出道歉，而令人感到泄氣的是，這些主動道歉個案僅約佔整體數字的 1%。

我相信背後原因是政府部門擔心在道歉後會引致法律責任。因此，申訴專員公署曾經指出，不少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投訴人堅持作出投訴，很多時是因為當局的行政失當令他們氣難平。即使是氣難平，他們不一定要追討賠償，鬧上法庭又殊不容易，所以投訴人亦無意這樣做。因此，如果部門能主動向他們作出道歉，事情便可由大化小，由小化無，可避免沒完沒了的爭議，事情便容易解決。

《道歉條例草案》鼓勵作出道歉，而撇除道歉人在道歉時的法律責任外，我認為有一點相當重要，就是可藉道歉調解爭端，減輕受害人或受影響人的焦慮和憤怒等負面情緒。不過，條例草案有很多局限，包括道歉與否始終屬於自願性質，不可強求。如真的不願意道歉，也是無可奈何，那麼該怎麼辦呢？以目前建議訂定的法例而言，可說是無計可施。

例如我剛才所說的申訴專員公署的例子，在每年接獲的 3 000 宗投訴中，只有 200 多宗能獲得道歉，不足一成。試想一下，在這情況下，即使訂有法例，道歉的數字可能會略有增加，但能否肯定政府部門的同事願意向當事人作出道歉，仍然成疑。

所以，我切實認為政府要建立一種文化，就是敢於承擔責任，敢於向公眾道歉的文化，否則單靠立法將未必能發揮很大作用。因此，我認為要令投訴人不再氣難平，政府便要改變其處事方針與文化。

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不論在私人機構、公營機構還是政府部門，不願意道歉並非只出於法律上的考慮，還有另一原因，就是礙於面子問題。他們認為道歉是理虧和"跪低"的表現，這種心態在政府部門相當常見，而其中一個例子是 2012 年的南丫海難事件。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該次事件中，調查報告顯示沉沒的"南丫 4 號"沒有水密門，船上設施與圖則不盡相同，這可說是證據確鑿，可反映出海事處涉嫌監管不力，令公眾和家屬極之憤慨。可是，時任處長廖漢波竟然一直沒有道歉，直至意外發生 7 個月後，才肯向死難者家屬和傷者道歉。事實上，申訴專員曾在報告中指出，只有少數被投訴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自願道歉，因為除了擔心日後要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之外，亦害怕此舉會影響公眾形象。這一點相當重要，亦是我認為政府必須改變其文化的原因。

此外，另一使人感到氣憤的例子是鉛水事件。此事顯然是因為房屋署和水務署監督失誤，導致出現問題，而且影響眾多公屋居民。可是，在事件發生及調查公布後，政府部門並沒有作出任何道歉，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僅表示"深感不安，已要求部門首長引以為鑒"，公開拒絕道歉，態度相當傲慢，令人感到她絲毫沒有任何歉意。

這些例子均令人極感氣憤，而且不單如此，以我們近日所見，警隊的情況亦相當嚴重，濫權及濫暴事件接連發生，令警民關係跌至最低點。但是，就很多這些事件，警務處處長卻拒絕向公眾道歉，有時甚至令人感到他在縱容下屬。就此，市民大眾不禁懷疑在建議的法例通過後，是否真能發揮效果，實在成疑。

代理主席，以上事件顯然並不涉及法律問題，而是政府的行政態度出了問題。如果政府官員沒有承認錯誤的承擔精神，即使法例撇除了道歉的法律責任，也只會形同虛設。上述事件大多在梁振英任期內發生，而梁振英那種不可一世、自我感覺良好的風格已是人所共知，他這種處事作風會否因而影響了其管治班子的態度呢？

我但願是如此，而且亦希望日後可扭轉這種情況，因為現在已換上了由"林鄭"擔任特首。既然她表示要締造和諧局面，加上《道歉條例草案》的制定，我期望今屆政府能一反上屆政府死不認錯的歪風，願意接受錯誤，承擔責任，向公眾作出完整交代，那麼是項立法工作才有意義和價值。

代理主席，我最後必須強調及澄清一點，相信不少人都有類似憂慮，不知《道歉條例草案》會否變成一項卸責的條例。願意承認錯誤並不代表願意承擔法律責任，這一點其實很弔詭，但儘管如此，我仍認為願意承認錯誤十分重要，因為最低限度代表道歉人願意承擔犯錯的責任，以及願意向市民作出安慰，有助調解及平息不滿。

可是，承認錯誤並不等於事情可以終結，我們絕不能夠在道歉後，便以為事情可就此不了了之，不再追究、徹查和跟進。我認為徹查、追究和跟進的工作仍然重要，因為承認錯誤只是第一步，糾正及追究責任仍然相當重要。事實上，我們希望在當局承認錯誤後，相關事情在未來的日子中將不會重蹈覆轍及再次發生。因此，追究、徹查及要求負上應有責任，仍是必須做到的事情，而不可將《道歉條例草案》當作卸責的條例般使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會就醞釀多時的《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之後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然後進行三讀。

我相信《條例草案》會有很大機會在今次會議獲得通過，但我仍然對《條例草案》第 8(2)條有所保留，因為我認為該條跟立法原意相矛盾。在《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期間，我亦曾多次就第 8(2)條提出意見，並感謝律政專員作出部分修訂，但所作修訂尚未能釋除我的疑慮，因此我必須把握最後機會，指出《條例

草案》未臻完善之處，因為我擔心訂立法例後，可能會出現反效果，有違立法原意。

首先，我要指出，《道歉條例》看來好像只是一項單一法例，但這項條例的涵蓋及影響範圍廣闊，因為這項條例將會適用於所有民事訴訟的法例，例如當馬路上兩車相撞，究竟是誰的錯呢？又或當一個人因被另一人碰撞而跌倒受傷，可能雙方也有責任，那該如何判斷呢？又或是在酒樓內，有人被熱水灼傷，是否一定是拿着熱水的人的錯呢？假如醫院有病人不幸去世，醫生向病人家屬表示抱歉，說數句安慰說話，也有可能會"中招"，因為根據第 8(2)條，當出現類似上述情況而未必有足夠證明誰對誰錯時，只要其中一方為了息事寧人，或想安慰對方而道歉，並且在道歉的過程中陳述出一些經過，便有可能被法官或裁斷者當作呈堂證供。

根據道歉法的簡單定義，道歉不等於承認過失，道歉不能作為判案的證據，以保障道歉者不會因道歉而負上法律責任，從而鼓勵犯錯者為其過錯表達悔意，這樣才能令更多的社會紛爭得以和解。因此，我認為加入第 8(2)條，會違反立法的原意。

首先，我們要問：為何要訂立道歉法呢？大家也知道，當過去發生一些不幸事情，有些人因擔心會被追究，甚至索償，所以即使是自己犯錯，也會拒絕道歉，因為擔心一旦道歉，便會被對方視為是承認過失，繼而訴諸法庭。因此，有些人明知是自己的錯，也不肯表示歉意，這種情況只會令受害一方更為氣憤，不惜花錢進行訴訟，為的只是要討回公道。例如南丫島海難事件，官方連一句表示歉意的說話也不敢說，令死者家屬無法釋懷，憤怒及怨氣不斷積壓，甚至有家屬打算窮其一生為死者討回公道。

我們訂立《道歉條例》的原意是好的，可以鼓勵更多人勇於道歉，因為一句真誠的道歉，可以緩和情緒，讓雙方冷靜下來，尋求理性的解決方案。然而，道歉是否只須說一句"sorry"或"對不起"便有效呢？在道歉法的諮詢文件中，政府引用 *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的解釋："道歉是要透過補償，坦白承認過錯或缺失，是無意冒犯，並就任何無意冒犯或者令對方感到冒犯而致歉。"換言之，道歉不是說一句"對不起"那麼簡單，當中涉及許多因素。

根據查普曼(Gary CHAPMAN and Jennifer M. THOMAS)的《道歉的五種語言》(*The Five Languages of Apology: How to Experience Healing in All Your Relationships*)一書，道歉有不同方式，視乎情況

和當事人如何看待事件而定，但基本上應包括五大範疇：一，需要表示歉意；二，願意承擔責任；三，需要補償過失；四，表示真誠悔改；及五，請求對方寬恕。第 8(2)條提到的事實陳述(statement of fact)均涉及以上範疇，但很可惜，今次條例只保護上述五大範疇的第一項，即如果只說"對不起"、"抱歉"、"sorry"等字眼，便不會被追究，也不會被當作呈堂證供。但是，假如一個人在道歉的同時，多解釋兩句安慰對方，則其所說的話便有機會被法官或任何裁斷者根據事實陳述(statement of fact)酌情當作呈堂證供，因此，我認為這條與立法原意相矛盾，屬畫蛇添足、多此一舉。因為這條的緣故，我相信所有人在事件發生後，可能頂多只肯說一句"對不起"，根本不想再多言。這種道歉實在欠缺誠意，試問如何能輕易得到對方原諒呢？那制定《道歉條例》的意義何在？

代理主席，在《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中，絕大多數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銀行公會、醫院管理局、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社會福利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及我本人同樣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同時，他們亦同樣要求法例必須就當事人作出事實陳述提供保護。此外，當中更有團體表示反對裁斷者或法官擁有酌情權以引用事實陳述作為呈堂證供。

代理主席，昨天有醫學界朋友致電予我，要求我務必要在今天的會議上清楚陳明利害，甚或引述近日住院病人鄧女士的案例，以說明假如醫院不向病人家屬清楚交代病人的情況，病人家屬是無法接受的。倘若保留《條例草案》第 8(2)條，讓法官可行使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話，醫生便會在作出任何言論時有所顧慮。當醫生有所顧慮時，便可能會對病人有所隱瞞，如此的話，病人家屬怎能接受？正如鄧女士的女兒對醫院所作出的道歉感到極之不滿，因她認為醫院的解釋不夠全面，事實陳述也不足夠。

最近，我接獲一名市民的投訴。這位市民指，最近他的父親因身體不適入院，翌日中午，他與父親通電話，說下班後會前往醫院探望。其父當時表示不用探望他，他精神不錯，多住兩天便可出院了。豈料事主尚未下班，便已接獲醫院通知說其父已不行了，其父於當晚便去世了。對於父親突如其來的死訊，一家人當然非常傷心。既然人已去世，家人自然想多了解有關情況，但院方不願交代詳情，要他們等候報告。你們看看，家屬是何等的無奈。事情尚未完結，兩天後，當家屬準備領取父親遺體辦理喪事之際，醫院卻不讓他們領取遺體，原因在於遺體必須經過解剖程序，最後由死因裁判法庭判定死因，才能把遺體交還他們。事主詢問須等候多久，但院方只以"不清楚"作為回應。

代理主席，這位市民的母親面對喪夫之痛，自然希望已去世的丈夫能早日入土為安，怎料到不單連何時領取遺體也未能得知，更要面對丈夫遺體被解剖以進行研究一事。代理主席，你可知家屬的心情有多痛苦嗎？最弔詭的是，家屬從沒要追究甚麼責任，或要求甚麼賠償，他們只想多了解，難道這樣都不行嗎？說到這裏，相信大家明白為何醫生會三緘其口了，醫生不願多講，皆因他們要保護自己，生怕說任何話也會有可能成為日後呈堂證供，因而被索償。

這項《條例草案》"唔湯唔水"，它一方面說可以保護作事實陳述的人，但另一方面，卻賦予法官或裁斷者酌情權，可以把事實陳述用作呈堂證供，這樣是否自相矛盾？我知道律政司一定會說，只有在當沒有其他證供的情況下，法官或裁斷者才可行使酌情權，但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法官和裁斷者又可否行使酌情權呢？我知道律政司會說，法官要按公義的原則行使酌情權，但法官所審理的案件，有哪一宗不是為了公義的呢？只要是訴訟，便能引用"公義"二字了。為了公義，《條例草案》中對作出事實陳述人士的保護便形同虛設。

代理主席，就這項《條例草案》，我與律政專員舉行了數次會議，專員努力向我解說條文，指酌情權只適用於特殊情況，但事實終究是事實：法官或裁斷者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引用事實陳述作為證據。許多法律界的朋友向我表明，當他們認為道歉會有風險的話，是不會建議他們的顧客道歉的。

代理主席，我希望律政司能就這個問題多加考慮。既然世界各國均沒將事實陳述納入《道歉條例》，而香港的律政司竟如此英勇，成為全球將事實陳述納入《道歉條例》的第一人，其原意是要保護作出道歉及事實陳述的人不會因此被追究。我非常欣賞這一點。那麼，請撤銷第 8(2)條，這才是正確的決定，以令《道歉條例》更完備，能真正鼓勵市民在發生爭端時真誠道歉。我相信這會令社會更和諧，並且《道歉條例》得以有效實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議員同事就《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辯論如此投入，我認為是一件好事。儘管我未必完全同意蔣麗芸議員發言的內容，但我亦理解她剛才發言所提出的一些憂慮。我相信律政司司長稍後會負責任地釐清相關的疑慮。我以下的發言亦會針對第 8(2)條，提出一些看法，希望可以引發大家進一步討論。

代理主席，今天的《條例草案》明文將道歉和承認責任分開，以提供法律基礎，鼓勵政府部門和市民在事故發生後，表達歉意，我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實際上，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對於道歉和承認責任，究竟是否有關聯或相關的程度如何，市民的而且確是有模糊的地方。很多時候，在意外發生後，我們往往看到很多事主會擔心，若作出道歉，該舉會在法律程序或在紀律審裁機構眼中，視為證據一部分或承認過失的一個重要元素。即使很多時候，涉事者想道歉，也會在法律意見的建議下卻步。而這些法律建議亦是從合理地、公正地偏向保護當事人的角度，建議他們不作出道歉。這些事件的確是時有發生的。

實際上，我們回顧過去的案例，法庭亦未曾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案件，就着"道歉"的定義，提出一錘定音式的法律指引，也未曾提供一個明確的原則。可以參考的，是一宗終審法院的案例 *劉嘉兒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宗刑事案件，當中牽涉到道歉，法庭其實也有一個判斷。但是，這個判斷亦未必是一個法律上最清晰的指引。我們不如在以下時間，提出劉嘉兒這宗案件，作一個簡單的討論。

案件關於劉嘉兒被控性侵一位男童。在一次被告人和受害人的會面中，法庭的判詞記錄了以下的事實陳述：(我引述)"I asked both parties ... to tell their side of the story. [The appellant] first of all pleaded to [the complainant] and asked him to forgive him, and he said that he knew it was wrong. He also mentioned that when he himself was small, he had also been sexually abused by somebody. The fourth matter was that he hoped that [the complainant] could stop the article from being published in the Apple Daily. These were the four main messages coming out of the mouth of [the appellant] that night."(譯文："我請雙方.....各自陳述事件。[上訴人]首先向[申訴人]求情，乞懇原諒，並稱他知道那是不對的。他亦提到，自己在年幼時也曾遭受性侵犯。而第四件事情是，他希望[申訴人]可以阻止那篇文章在蘋果日報刊登。這就是當晚自[上訴人]口中說出的 4 項主要信息。")

代理主席，終審法院法官認為，首先，法院必須決定在上述會面中，被告人究竟是在承認控罪還是純粹表達歉意。而在判詞第 52 段亦提到，法院認為如果道歉是有違道歉者的利益，其道歉足以構成承認控罪："In the case of crime, an apology will constitute an admission if it is a statement against th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of the statement."(譯

文："就刑事案件而言，如果一則道歉的陳述有違陳述者的利益，將會構成承認控罪。")

但是，代理主席，這宗案例的判詞只是法庭對於這宗特殊案件的一個觀察，當然不能夠成為一項法律指引。而法庭，即使是終審法院，都是需要將每宗案件，逐一經過詳細抽絲剝繭式的研究。這個是否我們社會希望看到的呢？當然不是。

實際上，早於 2013 年，前申訴專員黎年已經提議政府研究訂立道歉條例，鼓勵政府部門向受影響的市民道歉，而不需要擔心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若政府部門展示避免重蹈覆轍的決心，並衷心說一句"對不起"，往往可以令受屈者釋懷。但很可惜，長久以來，政府部門即使犯錯而向公眾道歉，也是極不情願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當然是不希望其道歉將來在法庭上，變成一個對政府不利的證據。

實際上，事故發生後，無論是牽涉到政府，還是在私人之間，道歉也可以是雙方開始友好和談的一個開始。而實際上，我們在法庭上處理的是責任及賠償的問題。但很多時候，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往往並非依據律師的思維行事，一下便想到法院。其實，我們很多時候是希望鼓勵及促進爭端雙方和解。而放諸四海，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普通法地區已經有道歉法令，確保道歉不會成為呈堂證據。根據這些地方(尤其是美國)的研究和經驗顯示，提出道歉可有效地在早期解決爭端。

道歉法亦都能夠配合社會的趨勢和發展。在 2009 年，香港進行了司法制度改革：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鼓勵使用另類排解程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代理主席，我相信司長在過去一屆政府期間，亦已不遺餘力地推動使用另類排解程序，以有效解決法律爭議，即鼓勵與訟雙方盡量避免透過法庭解決分歧。最重要的原因，當然是為節省時間，減少成本，避免當事人支付高昂的堂費。而調解往往是市民在事後，接觸到另類排解程序的第一個法律方法。即是，在雙方決定是否進行法律訴訟前，有第三方的調解員鼓勵或協助他們達成和解。正因如此，立法會上月亦都通過了兩項相關的條例草案，鼓勵和容許第三方資助調解程序。這亦是一件正面的事情。

代理主席，今天其中一個爭議點——正如剛才蔣議員亦有提及——在於"全面道歉"或我們今天稍後會討論第 8(2)條的情況。政府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其實包含一種"全面道歉"的意思，意即承認

法律過失或責任的道歉，例如："對不起，我在某件事中做錯了"，而不僅是單純而有限度道歉，即是簡單地說一句對不起。代理主席，公民黨同意"全面道歉"，會被聆聽者(即受害人)視為更高的協議和更合乎道德，有助平息爭議。所以，我們支持"全面道歉"。代理主席，我也同意在道歉時能夠作相關的事實陳述，會令法律變得更清晰，使整件事更清楚和容易明白，亦令聆聽者知道究竟有關的道歉所為何事。

當然，我也理解公眾會有合理的疑慮，但我在原則上同意，於條文中訂明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法庭或紀律審裁機構可以行使酌情權，將相關的道歉納為呈堂證供，也就是第8(2)條的規定。代理主席，原《條例草案》的條文中，只提及一種特殊的適用情況，即沒有其他的證據可用於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我認為不需要詳細列出所有的情況，因為我們相信，負責處理案件的法官必然會按原則，並在聆聽與訟雙方的陳詞後，才考慮是否接納為呈堂證供。而這也是符合香港一貫容許與訟雙方爭論，或在法庭上據理力爭的做法。我認為這已是足夠的處理辦法，而實際上前述的情況，亦不會經常見到。所以，我認為這方面並不會令公眾產生任何的混淆。

正如我剛才提及，我理解同事擔憂，在《條例草案》中只列出一個例子未必足夠，亦未必有指導性。我會支持政府提出修正案的做法，在列出特殊的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外，多加一項條件：裁斷者在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後，信納如此行事屬公正公平之舉。我相信這做法有效豐富條文的彈性，亦令整件事更清晰。所以，我們認為修正案是合理的。

今次政府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澄清《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立法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程序，並且告知全體議員這項安排。立法會的會議與法庭的程序始終有別，不但涉及法律責任，我們很多時候亦要向市民問責。我同意《條例草案》暫時不應適用於立法會。雖然《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我們，我們亦認同今次向個別同事知會修訂的做法。但我必須強調，如果假以時日，相關的法例有機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或議員的權力的話，我希望律政司將來能夠謹慎處理，並以保護立法會自主為最高原則；日後在任何情況下，我亦希望律政司如有需要，必須諮詢立法會每一位議員。

最後，代理主席，要實施《條例草案》其實是相對簡單的，對現有的法律程序亦不會構成重大的負荷，我相信司長稍後亦會就這一點作出確認。此外，我也肯定實施《條例草案》，不會令大眾或我們的法律同業有太無所適從的日子，我相信律政司亦會避免這些情況發

生。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通過《條例草案》後，能夠盡快落實有關條例的運作。我亦希望司長能夠考慮在《條例草案》實施後，能夠作相應的研究或收集相關的數據，以審視法例能否鼓勵社會大眾，特別是公營機構就事故作出道歉，使事件能夠避免訴諸法庭？因為稍後如果能夠通過《條例草案》，這樣做便有助我們將來繼續監察有關法例的作用，更可以確認我們今天的決定是正確的。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上屆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也曾作出充分討論，大家都認同制定《道歉條例》有助調解民間紛爭，防止爭端惡化，亦可以令日常的紛爭(例如醫療事故)在無須用上龐大的訴訟費用的情況下得到解決。我記得我們曾參加一個很大型的國際研討會，司長也有出席，我的印象很深刻，會有國際學者和專家分享，在醫療事故增設道歉機制，較容易促成雙方調解。

此外，需要《道歉條例》的，絕對不止是公營的醫療機構或醫院管理局，大學也有很多紛爭，很多時候只是意氣之爭，導致最後雙方打官司，只為一句道歉。公營機構也一樣，大型機構的僱主不與僱員續約或將其解僱，但同時又說了很多說話或做了很多事，如果沒有道歉機制，可能令該僱員難以再找工作。

又例如我們經常處理的法團紛爭，物業管理公司或大發展商與個別業主的紛爭都可能基於意氣，漸漸導致雙方鬧得焦頭爛額，"賠了夫人又折兵"，正因為沒有一個可以促成道歉的機制。因此，我認為這個方向非常可取，亦值得鼓勵。大約在1992年、1993年，有一套電影名為"秋菊打官司"，關於一個村姑為了很小的事，一直堅持要討個說法，即使賠錢也不行，其實便是為了一句道歉。

我覺得《條例草案》在上屆立法會討論期間，爭議較《條例草案》正式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少。我記得大概在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提出數個研究方向，一個方向是是否賦予酌情權予裁斷者，那只是一個選擇，並非必然的選擇，另一個方向是不賦予酌情權，我記得當時頗多委員表示最好不賦予酌情權。

在《條例草案》的制定過程中，我覺得有很多方面值得一提。第一，大家都認為道歉不應只適用於司法或其他程序，因為不止司法機關或審裁處，很多其他調查程序也有機會適用，因此不止法院適用，最好便是用"decision maker"這字眼。第二，亦適用於政府，我覺得這

是非常好的，大家亦非常歡迎。我相信對受害者而言，除了賠錢外，亦算是心靈上的安慰，讓一直覺得自己被不公平對待的人能舒一口氣。

當《條例草案》提交法案委員會時，正如剛才好幾位議員也提到，第 8(2)條容許在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下賦予裁斷者酌情權，令道歉的內容可作為證據或唯一的證供，但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是為了公眾利益或彰顯公義。

公平點說，香港並非現時唯一走這個方向的地方，香港的方向像澳洲。澳洲將美國的範圍擴大，美國主要用在醫療事故或專業紛爭，而澳洲則擴大至大部分民事範圍，而道歉的確有機會包括承認過失。因此，香港並非第一個討論這個方向的地方，而是我們應跟隨哪個國家的做法呢？

加拿大清楚說明道歉並非承認過失；英國亦說明道歉並非承認過失；最清楚的是愛爾蘭，愛爾蘭清楚指明，道歉不可以被接納及判定為與法律責任有關的任何事宜的證據，亦不得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任何其他用途，並且涵蓋全面的道歉及在道歉時傳達的事實陳述。所以，每個普通法管轄區國家的處理手法都不同。

香港的情況是怎樣呢？無論是法案委員會不同的委員，還是有機會要做道歉者的部門、機構、大型機構僱主，當然都不希望有酌情權，讓裁斷者或法庭可以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及彰顯公義的時候，採納道歉的陳述作為證據。

然而，我那天都有參加聽證會，在云云眾多前來發言的團體中，我對其中一個團體的印象比較深刻。我相信他們是代表病人及我們稱為 *underprivileged* 的人，如果他們要打官司，應該沒有金錢。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蔡耀昌先生，他說如果我們不給予酌情權，他們會對期待已久的《條例草案》有所保留。

他的答案的確令我重新思考。我們大多出身法律界，當然，從律師的立場，我清楚知道，如果給予酌情權，我們便有機會建議那些大客戶，即有機會成為道歉者的人要小心一點，提醒他們不要做那麼多事情，因為在特殊的情況下，他們的道歉有機會作為呈堂證據。我想這些都是律師的條件反應。

因此，我在此呼籲，最低限度呼籲我的同行，大家向道歉者提出建議時，可以看得長遠一點、廣闊一點，考慮會否令到已經受屈辱的人受到更大傷害，能否令一些傷亡者的家屬覺得安心一些，最低限度不會覺得對方怎樣都不肯向他道歉。

勞工方面更常出現這樣的情況。有些人的看法很奇怪，我曾聽過有些勞工界代表質疑《條例草案》的用處，擔心會否令到原告人較易被打動接受一些過低的條件，即使達成了和解，對他們也不公道，他們要的是金錢，即使接受了道歉也沒甚麼用處。這一點我可以理解，但我覺得兩者並沒有矛盾，如果事實真的有人被不公平對待，有道歉當然較沒有的好。

至於和解的條件是否過低的問題，這是促成和解的人或雙方律師要思考的問題，而不是因為有了道歉便會令到和解的條件降低。即使沒有《道歉條例》或作出道歉，受屈人同樣有機會被打動，因為有些人心腸軟，只要對方道歉或被遊說便會心軟，接受一些很低的條件，這也不足為奇，這要靠律師或協助他的人給予提醒。

所以，從各方面來考慮……

(涂謹申議員示意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稍停。涂謹申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涂謹申議員幫我召喚多些議員回來聽我發言，不過我已差不多說完。

司長，基本上，我認為加入酌情權——即第 8(2)條——有一個好處，但所謂“針無兩頭利”，我們確實要面對一個事實，便是肯定較少人會坦誠道歉，涉事人可能因為聽取法律意見後進行道歉。但我希望

不會出現這情況，其實政府當局將來亦要進行推廣工作，透過實施《條例草案》減少民間紛爭，避免一些沒有經濟能力的紛爭雙方為了取得一個說法，進行痛苦的司法訴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其中一位對道歉法有比較多意見的人，尤其是對於所謂絕對豁免保障事實方面有比較多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明白政府提出《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希望促使和解或化解一些冤仇、化解一些無謂的怒氣或爭端。但我們必須十分小心，當我們訂立一項以為一般是向着良好目標進發的法例時，我們要考慮得比較全面。很多時，人們(包括政府)不肯道歉，是因為害怕要承擔法律責任。以往一些經典例子，是涉及發生大型災難和重大失誤。我先不談政府，政府的稍後再說。我舉個例子，兩天前，大家也知道紅磡發生一宗十分大型的工業意外，有 3 名工人過身。大家看到中電或承辦商金城走出來說自己已做得很好，已做足安全設施等。家屬的反應是表示絕不原諒，甚至認為公司說已做好工業配套或防止意外的措施，是在他們的傷口上灑鹽。

當然，我不認為承建商或中電是因為沒有道歉法，而不敢立刻向家屬道歉。道歉與否不單是責任的問題(即害怕民事責任)，亦有可能他們真的認為自己已做足工夫，即如果他真的認為自己已做足工夫。但是，問題是有時候可能已做了八九成，只是少做一些，便導致意外發生。另外由於要很多個月才能查清事實，在未完全查清之前，承辦商(即所謂表面看來有可能出錯的人)認為表面看來已做了八九成，甚至他認為自己已做足工夫，所以便不道歉。因此，我認為道歉與否，究竟是因為知道自己有錯，甚至具體知道有甚麼地方做得不好，因而害怕、擔心承認事實引致的法律後果，所以不肯道歉呢？中間有一個十分微妙、需要顧及和平衡的地方。

以醫療事故為例，醫生會否即時知道自己做錯了多少，兼且具體承認自己哪裏出錯，然後道歉化解事件呢？是有的，我們一定可以找到這些個案。但如果道歉法大致傾向絕對豁免的事實，即不能加以引述——但這不是現時政府提出的內容。但如果真的是這樣，大家可以想象，有很多人在最悲慘、最悲痛的時候，如果給他們一些安慰和道歉，甚至指出自己的錯誤，正如剛才同事所說的，會引來一些過分的

道歉，又或是我直接一些說，可能可以麻醉或麻痺家屬，以至他們不尋求完整的真相與公義。

我相信這些個案數目不會少，為甚麼呢？大家要記得，有時候我們說的道歉，不一定由犯錯的人來做。以醫院為例，不一定要由醫生親自道歉，可能由院長道歉，也可能由醫院專門處理病人家屬關係的人來道歉。我無意說他們一定會故意誇張的道歉，但大家要記得，他們對於處理這些案件十分有經驗。所以如果他們知道就大原則而言，他們只要道歉，甚至加上一些當時未必掌握得到的事實，而家屬可能最需要這些道歉和安慰，令他們內心比較舒服的說話，將來一些富經驗處理道歉的人，可能會利用這個機會。大家要記得，即使他們利用這個機會，我不會說他們一定是很壞的人，甚至是故意令對方被誤導，以致消除追究的意圖，他們不一定是這樣，亦不是全部是這樣想。但因為很多時，有些人專職做這些事，我認為可能會令到沒有了平衡。當家屬清醒過來，或者當其痛苦已經過了最需要安慰和紓緩的階段，當他們靜下來時，有時他們最想要的並不一定是賠償，而是真相。我們處理很多這類案件，家屬的反應是分數個階段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可是，如果因為《條例草案》的通過，令到很多家屬由於某人道歉了，而不再追究真相或甚至賠償時，這將會導致甚麼結果呢？現時司長推動“冤家宜解不宜結”，可以和解便應盡量和解，我們是明白的。如果家屬已完全掌握事實，明白法律的後果和真理，甚至已考慮自己的家庭處境，包括是否想放下事件，繼續向前走；放低悲哀，重新上路。如果家屬已經全面立體地思考，認為明明可以追究、可以追查真相，但卻決定不追尋，認為對方道歉時說的真相，便假設是真的真相……因為，有時候人的心理便是這樣的。如果家屬知道了，但仍然選擇這條路，便無話可說，這也是可以接受的和解。

可是，根據我們處理過很多這類申訴，有時候當家屬到達第二階段時，即事件已經過了半年或 9 個月，當他們經過了最痛苦的階段，已經沉澱了。甚至有心理專家告訴我們，當與他們再次全面討論事件時，他們由最初不斷哭泣，轉化為一股動力，要為事件或死去的親屬尋找真相。尋找真相很多時候會推動社會改革，令官員有警惕，令做錯的人有警惕，從而可以推動社會向前。因為大家會留意多了，做好一點，這便是一種鞭策、鼓勵和警戒。

可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於不同 context、不同情境的個案，包括一些最淒慘、最極端的案件……我說得白一些，如果是政府內發生的事情，有時還可以由政府成立委員會調查、自我提升，甚至立法會亦可能會調查。但問題是，我以醫療事故為例，可能因為一宗個案沒有特別追究而令有關情況得不到改善。例如病人患有肝炎，醫生應該在向病人使用類固醇藥物時，同時使用一種防止引起肝急性衰竭的藥物。我舉一個例子，可能在四五年前曾有一宗個案，就是由於道歉了，而家屬也接受了，所以便沒有繼續追究、沒有大賣新聞、沒有特別令人注意。然後，由於個案無聲無色結束，原來醫院本身是構思到數種改革方式的，例如裝設警告視窗，醫生需要 **override** 後才可以繼續處方藥物等，該醫院最後並沒有動力或壓力進行改革。結果，事件最後卻可能由於接受了道歉，看似是調解了一件事情。司長會認為這是成功的，是化解了一宗冤仇，家屬以後不會生該間醫院氣，而那位 **marginally** 做錯的醫生也不用那麼慘、那麼辛苦和內疚，這應該是一個好的 **credit**。豈料，原來在接下來的 5 年間，卻有 4 條生命因而犧牲了，這是一些本應可以進一步改善的事情。

所以，有時候很多情況，並非只是透過民事索償解決便行。很多時候反而它所披露出的事實，令社會相當關注，亦令醫院有很大壓力。當然，有人會說最後只須賠錢，然後家屬接受了便算數吧。但其實並不是這樣的，大家要記住，有時候即使願意付出一筆令人相當滿意的賠償，但如果對方繼續堅持，接下來可能仍然會有很多醫院委員會的調查，或要向政府提供文件、事實。又可能會開記者會，局長最後可能會叮囑醫院管理局、醫院全面改革某種用藥。所以，我認為公義並非限於某宗個案，反而是我們把某些事情壓下來或圍誅，以便我們透過這類可以說是積極的動力、活生生的案例，去促進不同範圍的改革。我認為海難事故便可能是其中一宗例子。

姚松炎議員：主席，首先，我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剛才我聽到多位同事就《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容，尤其是第 8(2)條發表很多意見。但是，大家都無法提供證據，說明制定《道歉條例》後會如何影響法律訴訟或索償事件。

究竟制定《道歉條例》後，會增加更多訴訟或索償，還是減少相關的訴訟和索償呢？其實按邏輯推論是無法確定的，因為它有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道歉時所提供的事實陳述，會令對方覺得有了新資訊作為承認錯誤的新證據。這會令對方覺得索償的成功機會增加，從而增加誘因提出訴訟或索償。

但是，另一個理論也說得通，就是很多時候當事人是因為氣憤難平，其實他只要求一個道歉而已。所以，如果對方願意道歉，平息他的憤怒，還他一個公道，他可能便不會追究，亦不會提出索償。所以，兩個理論其實均有道理，究竟結果會帶來甚麼影響呢？這便屬於科學驗證的問題，不能單純透過理論推演可得知答案。

有同事很緊張地說，如果按照第 8(2)條容許裁斷者有酌情權，那便會失去《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因為道歉者害怕說出事實陳述後，裁斷者可能會根據第 8(2)條行使酌情權。所以，有同事甚至想刪除第 8(2)條的酌情權，並引述很多國家也沒有這種酌情權。但是，從邏輯推演而言，其實說不出有或沒有第 8(2)條的酌情權對索償或訴訟有何影響。

當然，香港現時仍未立法，所以無法做任何科學驗證。但是，幸好在美國最近有 3 位學者進行了一個較具規模的相關研究，3 位學者是 Benjamin McMICHAEL、Lawrence VAN HORN、Kip VISCUSI。他們在 2016 年發表一篇文章，題目是 *Sorry is Never Enough: The Effect of State Apology Laws on Medical Malpractice Liability Risk*。題目清楚說明道歉是不足夠的，他們的研究是看看州政府制定道歉法後，對醫療失誤事故所帶來的責任風險。該 3 位作者由 2004 年至 2011 年搜集了 3 517 宗相關訴訟，透過美國 35 個州制定道歉法前後的這些訴訟來進行這項研究，從而看看是否有了道歉法後，便能減少或增加相關的訴訟和索償。而美國的道歉法並沒有香港的《條例草案》第 8(2)條的酌情權。

首先說說結論，稍後才告知大家有關數字。結論是道歉法在直覺上很吸引，但從實證而言並無基礎。這是我的翻譯，英文原文是 "Apology laws are intuitively appealing, but empirically unfounded"。較詳細的結論，我的翻譯如下：道歉法例並未能帶來預期效果，條例未能減少訴訟或索償。研究結果指出，道歉法例對外科醫生受索償或控告的機率，未有統計上的有效影響。為免我翻譯錯誤，我引述原文如下："In general, the results are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nded effect of apology laws, as these laws do not generally reduce either the total number of claims or the number of claims that result in a lawsuit. Apology laws have no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probability that surgeons experience either a non-suit claim or a lawsuit."

該項研究發現，在 3 517 宗訴訟中其實只有 2.6% 的醫生面臨所謂失誤的控告。而在這 2.6% 中，有 65.4% 最終尋求法院裁決。而這 65.4% 尋求法院裁決的個案中，有 51.4% 最終獲得賠償。但另外有 34.6% 是無須經法院自行解決了有關的訴訟，而在這 34.6% 中，有 7.1% 最終牽涉賠償。該 3 位學者對於經科學驗證所得的結論提供了一些解釋，這些解釋對我們今天討論香港擬訂立《道歉條例》，尤其是應否加入第 8(2) 條的酌情權也有一些啟示。

我們首先了解一下 3 位學者如何解釋他們在美國得出的研究結果。他們認為，道歉會對病人家屬提供一些他們原本不會知道的資訊，而在道歉的過程中提供的事實陳述，亦會令他們感覺有人犯錯。所以，即使美國沒有類似香港的第 8(2) 條的酌情權，病人或病人家屬亦有動機就道歉過程中提供的新資訊，自行找相關可以呈堂的證據。

所以，即使沒有類似第 8(2) 條的酌情權，3 位學者仍然認為對減少訴訟或索償沒有幫助。而病人或病人家屬從道歉過程中得到的新事實資料，會變成他們尋找可以提供予裁斷者作出判決的誘因。所以，即使香港這次立法取消第 8(2) 條，其實仍然無助《條例草案》達致減少訴訟或索償的目的。

相反，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多次提出修訂原條文的用字，由原本"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改為"在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屬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我在這裏首先多謝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聆聽我們的意見，現時的修訂帶來了重要的平衡，使第 8(2) 條在特殊的情況下才能行使，而當中的重點是，我們要避免《條例草案》令公義不能彰顯或公眾利益失去保障。

當然，道歉法的原意是希望將道歉和責任分開，但即使如此，我們也不可以讓《條例草案》凌駕重大的公眾利益。經修訂後的第 8(2) 條作出重要的平衡，使道歉和責任在一般情況得以分開，但如果出現特殊情況，而裁斷者顧及公眾利益和公義原則之後，如果判斷為屬公平之舉，便能行使酌情權，將道歉中提供的事實陳述作為裁斷者作出裁斷的依據。

當然，稍後時間我可能亦會提出，第 8(2) 條的中英文版本現時有不對稱的問題，因為英文版本是"just and equitable"，但中文版本只有"屬公平之舉"，或許我留待三讀或討論到第 8(2) 條的條文時，再詳細跟大家討論。

我現在的發言是想透過美國一個近期的研究，說明其實並無科學證據證明道歉法例對於減少訴訟和索償是有效的。同時，美國雖然沒有類似香港《條例草案》第 8(2)條的酌情權，但事實上亦無助於減少索償或訴訟，同時亦沒有增加。所以，在我剛才的發言中，我想再三強調，雖然《條例草案》想將道歉和責任分開，但應該要取得平衡，避免凌駕重大的公眾利益，以及損害公義的彰顯。所以，我支持政府擬就《條例草案》第 8(2)條作出的修訂內容。

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對於很多人來說，道歉難以開口，因為道歉牽涉面子問題，還要承認自己做錯事。所以，要一個人真心認錯，甚至真誠地開口道歉，有時實難做到。如果牽涉一些專業行業，道歉更難以啟齒。例如，保險條款通常會限制專業人士道歉，以避免道歉內容最後成為被追討賠償的證據。所以，要專業人士在工作層面道歉，差不多是不可能出現，因為一旦道歉，可能會喪失保險賠償的保障。

所以，如果遇上不幸意外的事宜，專業人士即使想表達歉意也不能開口，出現這種現象，是由於香港沒有道歉法的保障。因為道歉者未能得到保障，受屈者便不得不從法律途徑追討，令事件要花很長時間處理，對雙方都是痛苦歷程。在我曾處理過的多宗醫療事故個案中，求助者心中最想得到的，其實未必是巨額賠償，亦不是要醫生失去專業資格，他們最想得到的，往往只是想知道事件的真相，以及一句真誠的道歉。當出現嚴重醫療事故後，家屬希望醫生可以對他們說的，是"對不起"這 3 個字。

所以，我們支持訂立道歉法。雖然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訂立道歉法是否真能令家屬滿足於聽到"對不起"或"道歉"幾個字而不繼續追討，他又提到可能出現所謂的專業道歉人士，可能會影響追討，甚至影響醫療機構系統的改善。不過，如果大家聽到姚松炎教授的發言，便正好證明涂謹申議員提及的事情可能是過慮了，因為姚議員反過來告訴我們，有道歉法並不等於人們聽了道歉後，便不再進行法律追討，因為我相信家屬或受影響人士也明白，道歉可以令他們得到安慰，但不能因此而阻止他們在法律上繼續進行其他行動。

在其他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地，其實已訂立道歉法例，釐清了道歉的法律後果，起到鼓勵道歉的作用，讓各方放下爭議，促進和解；而且有不少研究和外國經驗均顯示，如果案件有人願意提出道歉，爭端可以更早及更有效地解決。

今天我們審議《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當然是希望達致這個效果。《條例草案》訂明, 一個人作出道歉, 並不等於他承認過失, 或因而要負上法律責任; 而且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時, 均不可把道歉列作不利於道歉人士的考慮因素。《條例草案》容許一個想道歉的人, 道歉後不會被人利用其道歉來控告自己, 讓願意作出道歉的人可以得到保障。正如我剛才提到, 在我曾處理過的多宗醫療事故個案當中看到, 我們安排醫生和家屬開會, 醫生明明告訴家屬, 是他們看漏了東西, 並要在其兒子逝世後才發現抽屜裏有他的驗血報告, 而他們沒有看到, 但其兒子現在已逝世了。既然如此, 家屬便要求醫生道歉, 但醫生是不會道歉的, 他只會說他做了甚麼程序並解釋整件事, 皆因他們考慮到上述問題。所以, 如果能獲法律條例保障, 便可令這些人道歉, 當家屬處於最痛苦的時候, 能在心靈上獲得一點慰藉。

《條例草案》訂立的原意當然是保障道歉者, 但這項《條例草案》由討論至現時訂立, 仍有一點極大爭議, 即《條例草案》第8(2)條, 剛才有多位同事也提到。這條文的內容指, 如果所有證據皆無法運用, 可由法庭決定, 可否把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用作控告道歉者的證據, 這項安排確實具爭議性, 法例訂立的原意是要保障道歉時陳述的內容不會用作檢控的證據, 但這條文又訂明可交由法庭裁斷, 決定道歉內容可否用作證據, 表面看似有矛盾。可是, 我們也要仔細思考, 如果真的除了道歉時陳述的內容外, 已找不到其他證據, 而法例賦予法庭作出判斷的權力, 對於受屈一方其實有平衡作用的保障; 況且香港市民一直充分信任我們的司法制度, 我們相信法庭能夠作出公正的裁決。

這項法例不單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 也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紀律程序; 而《條例草案》對政府也具有約束力。過去, 很多時政府即使明顯犯錯, 也不會向公眾道歉, 今次訂立道歉條例, 可令政府勇於向市民道歉。當然, 有人可能會說, 這樣會令政府動輒要道歉。不過, 我們亦希望這項道歉法例能令受屈者在最痛苦及最不快樂的時候, 最低限度聽到一個人說"對不起"3個字, 讓他的心靈得到少許慰藉。

工聯會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 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非常矛盾的法例，但以我個人來看，我始終覺得有比沒有的好，我們要看看在香港落實的情況如何。

就一般的道歉，尤其是新聞界經常都會收到所謂名人或政府發出的律師信，控告你誹謗或失實報道等，有時可能會出錯，那這時你應否道歉呢？一般而言，道歉是希望情況變好，有所改善。但是，從以前的事例中，包括我身邊的新聞界朋友都有類似經驗，便是千萬不要隨便道歉，因為一旦道歉便等於認錯。如果對方真要提出控告時，便會向你索償，根本不用爭辯你是否有錯或如何證明你錯了，由於是你自己作出道歉，這樣便肯定你在某些事情上是有過失的。然而，如今要就道歉立法，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那麼將來作出道歉後，是否便會沒事呢？

一般人都會誤會將來會出現這種情況，認為純粹道歉便能了事，道歉後萬事皆休，大家開心，握握手，拍拍肩膀，當作沒事發生一樣。如此一來，每人犯錯都自覺沒甚麼大不了，只要道歉，說句"Sorry, Sir"便可。屆時，這個社會究竟會變成怎樣？我所說的矛盾便在這裏，究竟道歉的最終意義是甚麼或其意義可引申至哪種程度？當中是涉及所謂的 **liability**，的確不容易處理。

我是本法案委員會成員之一。這份《條例草案》很薄，但即使只得數頁紙，我們也曾感到很困擾，因為有很多細節若不看清楚，便難以理解。正如麥美娟議員剛才說，原來道歉內容可被法庭裁決。如果只是由法庭作出裁決，我們尚且能放心一些，因為是由法官處理。不過，大家要看清楚，條文說的是 **decision maker**(裁斷者)。這位裁斷者不一定是法庭的法官，裁斷者的身份包括法團。大家要看清楚"裁斷者"在法律上真正的闡釋，便是"就適用程序而言，指具有權限在該程序中聆聽、收取和審查證據的人(不論是法院、法庭、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所以，當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便爭論了很久，因為我們都很擔心。假如是一幢樓宇的法團發生了一些事情，難道法團主席會成為裁斷者？政府答覆指，他們相信一般法團都會有法律顧問。對此，我仍有些存疑。

另一點，我覺得政府在初時較為粗疏，我一直感到好奇，想知道《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立法會？我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將來若發生甚麼事情，我是否需要在這裏作出道歉？《條例草案》是否適用呢？原來答案是不適用，因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是受到《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似乎地位是超然的。如果突然把這法例放諸立法

會實施，我們的地位便不再超然，也失去了《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情況便會很混亂。其後，政府提交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有關法例不適用於立法會。

剛才我可能聽得不是太清楚，有人說這法例暫時不適用於立法會，不知是否我的錯覺，乍聽之下，彷彿是現在暫時不適用，日後可能會適用，因此政府要好好研究。我認為根本不用研究，因為對我而言，這法例始終是不可用於立法會的，不論是大會、委員會如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或其他的事務委員會。我認為法例一定不能適用於立法會大會，但假如在這個委員會適用，在那個委員會又不適用，又可能適用於事務委員會，情況便會很混亂，是不能這樣做的。若真的如此，我便不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而留待立法會會議才發言。所以，訂明此法例不適用於立法會，這決定是非常正確的。對於政府作出的這項修訂，我全力支持。

我的另一點想法是，《條例草案》的意義在於減少大家公認的煩憂訴訟，尤其在西方國家，如美國，他們真的有 **abuse of litigation**，對任何事都能提出訴訟。一個例子是某人在快餐店買了杯咖啡，自己不小心打翻，結果燙傷大腿，事主竟可控告快餐店。這是為甚麼呢？因為他投訴的是那杯咖啡的熱度過高，並非適合飲用的溫度，致使他在打翻咖啡時燙傷自己，要求快餐店賠償。其實他的本意並非要求賠款，只是認為咖啡溫度不應過高。最後，快餐店樂於道歉，並承諾沖調咖啡的水溫不會太熱，會將咖啡調至適合飲用的溫度，或在沖好咖啡後放置一會兒才拿給顧客。道歉過後，事情便得到解決，這樣雙方都很開心。

但是，現在的情況不是這樣。香港所關注的可能是新聞界收到律師信，包括來自政府、特首的律師信，特首也會寄律師信到報館。如果真的覺得自己做得不好，是否應該道歉？以往當然不會道歉，但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是否可以道歉呢？當局表示就個別事件，可以作出一些考慮和仲裁。當局所用的都是一般的字眼，因為在法律中也沒有可能會寫明日期和時間，都是視乎大原則的。當局提到要視乎公眾利益，以及可以秉行公義。這些就好像說母愛、說友誼，是 **indisputable**，無人會質疑的。

但是，對於所謂"公眾利益"，我認為是公眾利益的事，立法會主席卻說：一不緊急，二不重要。沒有進一步解釋。至於"秉行公義"，公義是在他的口袋裏，還是在我的口袋裏？這樣又要爭拗一輪。但是，說到最後，我仍然有少許疑慮，就是裁斷者的身份，這在中文版本中寫得很模糊，但在英文版本中寫得很清楚：**decision maker**。

Decision maker 是指最後一個作決定的人。對於這個裁斷者可以是任何有關連的團體或個人，我仍然有少許疑慮。但是，如果有少許疑慮，為何又說支持？到了這階段，我們都已經是暫時在法律文字(所謂"legalese")上，盡了人事，將來還可以對法例提出修訂，或通常法例在生效後兩年，當局都會約略檢討實踐的情況。

此外，為了避免大家誤會，我想說明《條例草案》是不適用於刑事程序的，別以為把別人打至七孔流血後道歉，然後賠"湯藥費"，道歉完便了事，人家一樣可以控告你。因為你毆打別人，而這當然是刑事罪行，這法例是不適用於刑事程序的。

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中，我最後的問題是關於《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6(2)條指出，適用的程序並不包括：(a) 刑事法律程序——這是說得很清楚的——或(b) 附表指明的程序。我立刻查看附表有甚麼程序，不適用的程序有：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進行的程序、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的程序和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進行的程序。但是，清楚說明這 3 項條例又怎樣，會否有漏網之魚呢？

政府的答案是，它承認《條例草案》不是完全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或那些 **statutory bodies**，但將來如果有需要，是可以加入的。我當時的理解是，如果是制定一項法例，不如一次過包括所有範圍。現在的情況是真的這麼急切，有人趕着要道歉嗎？我不覺得有任何危急個案需要我們盡快處理。

此外，我在筆記中也寫上，《條例草案》有些內容亦可能未必適用於民航處。但是，政府亦可以再研究。暫時來說，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下，我從來不覺得有任何香港人會濫用司法程序；我反而覺得，不需要有《條例草案》才可以減低訴訟的數目。

香港有誰或有甚麼架構是比較善用司法程序，甚至達到濫用的程度呢？我個人認為反而是政府，尤其是使用那些取消議員資格的程序。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指哪位議員宣誓不得體、不合適，有關議員可否根據法例而道歉呢？由於此項法例不適用於立法會，那麼他可否在會議廳外作出道歉？道歉了便沒事，是否可以這樣做呢？當然不是這麼簡單，因為政府會選擇適用的法律條文，他們是用"cherry pick"的方式，逐項選適用的，哪項條文可以"玩殘"誰人就用哪項，"講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現在在席的人數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田北辰議員：主席，關於道歉，其實我也算有經驗，因為我擔任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主席時曾面對很多具爭議的事情，我也要思考如何對傳媒和市民作出回應。當發生大型事故時，我也盡能力代表九鐵說一聲"對不起，為大家構成不便致歉"。當時有同事阻止我，說不要道歉，說多了隨時會算到你的頭上，令九鐵被控告。

我加入《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後，也開始體會到九鐵同事當時的苦心。因為一直以來，道歉在香港不受保障，即如我手上這塊板子的情況一：現況是不保護道歉的。只要說一聲"對不起，因為某某原因，我做錯事"，整個道歉也可能變成法律證據，可能有麻煩惹上身。但是，我不想原地踏步，想有更多人肯道歉，敢道歉。對於上述情況一，我是絕對不同意，所以，我贊成香港要有道歉法。

在大家也同意有道歉法這前提下，法案委員會還花這麼長時間爭議甚麼呢？主席，今天文憑試放榜，我也留意到學生考口試做小組討論時，最怕便是做共識題。如果組員在最後不以大局為重，調整立場，達成共識，很容易便會"攞炒"，拿低分。其實法案委員會頗完美示範了如何推進討論，達成共識。我們花了很長時間討論《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2)條，即是我這塊板子的情況三、四和五。

《條例草案》第 8(2)條關於甚麼呢？便是指在一般情況下，如果你說"對不起"及"對不起"之後的一連串解釋——《條例草案》稱為"事實陳述"，好像很專業和複雜——均會受到保障。但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事實陳述是裁斷爭議事項的唯一證據，法庭和仲裁員便能運用酌情權將有關的事實陳述接納，作為法律證據，即是道歉人可被控告。

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法案委員會有兩個層次的辯論。第一，應否有《條例草案》第 8(2)條，即情況三、四和五所述的特別情況的

酌情權。不少委員一開始便提出，立法的原意是想人道歉，當事人應該不用顧慮哪些可以說，哪些說完會"中招"。如果訂立《條例草案》第 8(2)條，人們便會害怕這酌情權，考慮過後便不道歉，這樣好像攔了原意一記耳光。很多委員都不想通過一項"花瓶條例"——願景美好，實踐不到。

我的立場又是甚麼呢？我不同意取消酌情權，即是情況六。這個情況最大的問題是兩個字——違憲，我已寫出來。因為如果某項道歉的事實陳述是一宗官司的唯一證據，則我們除了要保障道歉人外，亦要保障申訴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機會。如果完全沒有酌情權，沒有法例條文保障申訴人，反而是矯枉過正，說不過去。我想律政司司長十分明白我在說甚麼。

當大部分委員也同意《條例草案》第 8(2)條的酌情權應該要有，便到了第二個層次的討論，便是酌情權的涵蓋範圍，應如何草擬《條例草案》第 8(2)條，才可以令大家較為放心。根據政府最初的草稿，行使酌情權是："出現特殊情況.....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公平之舉"。後來看見大家不安心，再加兩把鎖，便是："符合公眾利益，有助秉行公義"，把行使酌情權的標準再提高，但同時多開一個窗口："一切有關情況下"，這樣糟糕了，又再放寬了。

經過一輪法律、哲學、語文的大辯論後，政府便刪去"一切有關情況下"這個窗口，收窄成為："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屬公平公正之舉"，大家便接受這是最終版本。我想說一個題外話，我認為今次政府、建制和泛民三方的互動相當好，大家也是以事論事，說道理。我亦要讚揚政府並非鐵板一塊，願意聆聽意見。我衷心希望立法會日後審議其他法案時，也可以像今次般以大局為主，調整立場，達成共識。

說回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對於一個很保守的人而言，不管政府在《條例草案》第 8(2)條如何落墨、如何雕琢，也未必能區別情況三、四、五所述情況。老實說，我亦未能說出情況三、四和五究竟有多大分別，甚至可能與情況二的結果相同。情況二是完全不保護事實陳述的，那些人道歉了便算，是多說一句也不行。而情況三、四和五則不知道會否令人"中招"，由於不想冒險，很多人就會像我以往般說句"對不起，為大家構成不便"便算，即使對方想聽多一點，了解當時為何會發生有關事情，也是不會說的。

有人問只說"對不起"，又是否真的有用呢？其實，道歉除了表示悔意、承擔責任和請求原諒外，最重要的就是有照顧感受的即時效果。以我自己的經驗，當年我出來道歉時，大家都會順氣一些的。每當有延誤事故發生，當然不是一些很濕碎的事件，而是很嚴重，長達數小時的延誤，只要主席願意走出來，即使我沒有 90 度鞠躬，但只要說一句對不起，也會收到即時效果，最低限度，市民不會認為董事局懶得理會。其實，即使不是公眾人物，一般市民應該也有經驗，就是只要第一時間說對不起，便可以解決很多衝突和矛盾。例如大家在乘搭港鐵時，如果不小心踩到別人，當對方對你瞪眼時，只要立即說一聲對不起，對方的火氣也會減退一半，應該不會再跟你死纏爛打。

很多人說"A bad apology is worse than no apology"，但退一萬步，只要社會上有更多人肯說和敢說對不起，每個人的一小步，已經是社會文明的一大步。我認為"an apology is better than nothing"，特別是在今天的香港，大家也同意修補撕裂、化解矛盾、減少社會戾氣，是新政府的當務之急。《條例草案》在這個時候通過，除了可以成功爭取香港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道歉法的司法管轄區外，我相信對於改善社會氣氛也會有很大幫助。當然，這亦要靠政府大力推廣，因為現時加入了這些條文，可能很多人思前想後，害怕如果光道歉而不說詳情，別人會認為他沒有誠意，但如果說多了又怕出事，於是便會原地踏步。就此，我今天會盡量為政府說話，但其他工作便要靠政府自行推廣了。

我今天會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及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仍然認為我們的人數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9 分暫停會議。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主席，我非常感謝你批准我今天提交呈請書。呈請書是由我和 23 名立法會議員共同提交。

呈請書的內容簡述如下：

2010 年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先生於本年 6 月下旬被確診末期肝癌，正在瀋陽接受治療。不少國家、組織和多位諾貝爾獎得主已經公開呼籲或聯署，促請中央政府盡快讓劉曉波先生出國接受治療，亦有在瀋陽參與會診的德國和美國醫生的相關醫院代表表示準備接收劉曉波先生，向其提供最佳的治療方案。鑑於劉曉波先生的病況到了最關鍵的時刻，我們促請中央政府本著人道主義精神，盡快安排劉曉波先生可以在其妻子劉霞及親屬陪同下出國治療。

呈請人

許智峯	胡志偉	涂謹申	鄺俊宇	尹兆堅
林卓廷	黃碧雲	梁繼昌	莫乃光	楊岳橋
郭家麒	郭榮鏗	陳淑莊	譚文豪	葉建源
姚松炎	邵家臻	梁耀忠	李國麟	張超雄
劉小麗	羅冠聰	毛孟靜	陳志全	

2017 年 7 月 12 日